繳



制产

源

政



一样 年

型型系統



N るこ 開台

美

三台

作為

裹



顶楼

孔祥監題 贈

道然甲題於中華市政學會



7 塞 和称

建設成店庭勘埃美德 金件福日官僚恐る 教徒法教等正对的都是等教 好法学研究者英學級發

自叙

基礎。 循 為國者 百 財人材俱備 榮之縣政也 治之腐敗。以縣政為第一o痛言之o瘴煙烏氣之縣政也。敷衍了事之縣政也 根基。又本於縣。縣政之良窳。國務之隆替係焉。蓋以積縣爲省。積省爲國。熱心 也 史 年 抱偉 人類之劣 非不承認百姓。乃不承認 閱山 而縣政之腐敗。又推中國。吾故大聲而疾呼之曰縣政革命 。要無不以至誠怨之精神。有條理之計畫。兢兢焉從整頓縣治始 大政見 两 。彼政治之消極與萬惡。良由有人材而無錢財。有錢財而無 0 行政網要有言曰。 根 又被劣夠 0 性 亦不能獲得良好之結果 0 與直接間接之腐敗社 土根 所願 政治也。是以政治之良窳。國民之榮辱係焉 中國號稱四萬萬 倒 0 流氓地痞 0 會環境之所包圍 夫 縣 政 所糾纏 人。 最輕 在 O 外人眼 而 貧官汚吏 易 0 有以 舉 中 0 0 革命者 縣政為 致之也 所 實不承認 操縱。 人材 0 。况中國 除惡也 縦正 切政治之 以及數千 0 。安富倉 中,國 如或錢 政治之 神與 有人 政

츒

٥

縣長得以每月有十餘日

安閑

0

F

鄉

從

事

村

政

0

如

此

則

模範之縣政

0

不

難

操务而

給 立 就 如 司 法 與 光 0 0 全 明之 國 利 獨 一縣之財 立 賦 言 破黑 另設 ۰0 0 田 縣 政 再員 長 野 暗 得 無 闢 也 以 權 0 0 0 以 統 弄 學 改 弊 革 免 校 以 Q 輿 0 縣署 圆 縣長官逐 後 0 街 道 O. 村 改組 路 行 制 修 見陰霾除盡 實行後 H ò ó 留 工廠立 役吏不能狼狽 心錢財 0 一。氣 盗 0 市 賊 0 遊民 廛不 象 以 荒 爲 擾 新 。劣紳 奸 庶 0 0 政 0 婦子 整頓 ò **吾更主** 土 至 熙 财 根 岩 熙 務 0 張 地 0 0 縣長 推 方公款局 就 必能驅除 除 行 厚 弊言 庶 加 政 律 獨 新

致 也 , o茲將管見所及。 模範縣 是要與 衆不 列 成 同 標語 丽

爲 切 普通 縣之

表

率

, 模範 縣 是 實行 模 範 區 村 制 0

,

範

長

是

分工

下

鄉

O

辦

事

不

能

專

辦

城之政治

- 模 縣 縣 辦 收 田 賦
- , 模 模 範 範 縣 縣 長 縣 須 長 填 不 能 要 兼 作 事 司 要 法 有政 及 治 可 言

0

模範縣之村落行政。要有統計的比較。不是單掛

, 模範縣有時派有監察委員。監察行政。

模範 縣之監察委員 。是省 派 的 Ó 决 不 用本籍人。 其辦事不能徇情或濫

0 以 搗 亂 其 視 察 態度 0 應 步 趨 遞 變 0 隨 時 頃 向 0 加 此 時應 注 意 村 治 0 俟 縣

辦完

村

政

0

則

努

力視

查

别

項

政

治

0

蓋

以

小

政

治

可

以

同

時並

舉

0

大政

治應

分段

長

用

職

榳

舉行。總之一時有一時之根本政治。

模範 縣 有許 多單行 條 例 0 只要 不 抵 觸 政 綱 0

模 範 縣常 有省 派之調査 員 0 其 報 告表 0 將 來須 經省政 府親 查 0 倘 有 不 質 或

嫌汚辱。則重懲之。

模 範 縣長除遵章作事外。 不事應酬 0 更不 理兵差。其兵差另 設有專局

模範 縣長 是不全然接受上級官廳之照例空文 0 如 調 查官荒 0 列表 具 報 ٥ 以憑

核奪之類 0 實在 模範 縣能辦事 業 0 早已辦了 O 其未辨者 0 自 有特別 障 礙 0 倘

列表上報。而上級機關亦不能舉辦。何益之有。又如飭令認眞辦理冬防 不嚴令以何項公款。作多防之費。此種無謂空文。似可省去。此不過舉其大 並

概。所謂空文。尚不僅如上述之二者。

劉鐘敍于安徽省民政廳

之事業。 俗。用是迄乎晚近。尚在自治道消。官治道長之際。而吾國民之無組 乏自治精神。亦不容諱言矣。今者革命告成。訓政伊始。凡百建設。行見次第施行 地方自治切要之圖。 最小區域及最下層民衆之區街村自治。先行着手。辦理完善。 般當事者腐舊之腦筋。雖處民國。猶然作四千年來專制想。由今之道。無變今之 考吾國舉辦 m 地方自治之聲。又復震爍乎吾人之耳鼓。從此自治事業。 縣。再由一縣而推之他縣。使全國一千六百餘縣均能實行自治。將來中國人長 近世之言地方自治者。莫不以縣為起點。蓋縣自治者。實行民權民生之始基也 當未始不由此奠其基也。 地方自治 劉君之作 。前後已近二十年。不可謂不久矣。其所以略無 。搜羅氏當 頃劉君照虛有模範縣政之作。 **Q** 取材亦宏 0 良以旅晉 然後集數 切實推行 質為 多年 織 0 訓 成績者 能 洞 政 **過街村** 力。 由 悉 防 111 期 及闕 縣中 0 西 施 M 則 B 推 行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寶山瞿世鎮

序

最近 治之底蘊。所以其著於書者有者是也。第自治開始。頭緒紛繁。旁證山引。多聞為當 基 加考覽者 。今且存其眞也。參訂旣竟。用誌數語。以質劉若。並以告當世欲爲中國 劉 œ 君又虛懷若谷。欲更求適應最近各縣自治參考之用。命爲瑩訂。 由 關於自治 訓 政而 。酌量采輯 至 思潮方法及各項條規 於憲政。以求吾國民之長治久安者 。至其編 中用語名字。或不一致。則因各縣 0: 為書中 所未 列 。而係今日 。盍以此書爲發軔焉 辦理 自治 縣 鎭不 草創 自治 敏。 時之關 所 矣民治之 不 **爱**將 可不 緊

縣政

書

。屬朱君查

閱。朱君附

其

意見

。似實難於省政

府

o

茲請

秘

書廳

諸君

査

閱

江蘇省政府祕書廳對於本書查閱之函件

(一) 節錄江蘇省政府主席致秘書處函

朱 君 錫百乃吾鄉 通儒 。現任民廳第一科長。 專司 縣政 。頃 有友人寄 其所 著 模範

如果 可 行。 并派 酌 擬 辦 法 0 以備 提 會 0 鈕 永 建 民國 十七年二月十 日

(二) 秘書廳查閱後之覆呈

模範縣政。全書原 則上 以自治補 官治之不足。自足以救中國 今日縣治之

de

弊

• 且 開 他 日 自治之先河 用 意極當 。故縱 無 111 时 為之 模範 . o Mi 言發展 地 方 政

治者。亦當以此爲途徑。

, 行之。要當師其意而不必泥其形 因 時 間 及 空間 上之關緊 o . Щ 西 興江 蘇 之狀光。當然有許多之不同。果欲取而

制 證 發 已矣 經 Ш 見 確 0 0 西 是 取 定 村 0 0 於世 然 法 試 制 於英 後 江 辦 界民 随 0 而 時加 蘇已在 必須 族之 以 不 典 間 同 改 以 試 於英 良 0 辦 相 當之 無 0 **o** . 自能 情 Ó 同 舊俄之 形 時 形 Ž 潛 何 日 政 似 移 奥 制 政 默轉 督 0 制 尙 0 促 而 無 • 0 **Q** . 成 取 俾 無 確 不 法 立 得 實報 於 同 逐 意之 德 種 件 告 告 0 蜕 但 政 而 化 成 制 不 的 推 0 同 新 其 行 0 意者 於 制 利 德 種 Ó 害 故 何 亦 新 0 卽 美 制 0 可 之 治 其 依 0 iffi 期 次 旣

政

, 利 長 世 + 山 0 執 實 界之 易 里 西 為 行 行 圆 o · 行 有 小 如 制 0 政 請 國 識 北 0 0 亦 者 方之良鄉 言 0 負 或 其 所 屬 、監督 猾 理 共 過之 認 種 O 指揮勸導三種責任 (一)中等縣之 良 縣二三十 **O**... 改革 制 0 故 ο . Z 中 蓋 里者 道 國 中 「縣之面 國 0 幅 雞 縣之 0 實 幔 有 0 幅 積 爲 0 多 耳 龊 大 太 僅 幀 日與 約 大 見 過 0 廣。 。以 八 而 0 九 精 欲 於 神 + 實行 大者 縣 五六十里之 里 制 0 皆有不 數百里 以 下 圖 至 冶 設 百 圖 0 能 里 縣論 0 必 分 兼 治 小 0 須 顧之 丽 者 加 0 0 以 較 亦 亦 以 威 幾於 爲 改 五 縣 革 便

0

諸 之 長 言之。 未 簡 而 0 故 0 職責 嘗 歂 不 爲 0 民 爲 前 卽 致 無 可 其 興 塞 好 0 淸 本 無 若 辦 條 論 之 勝 固 督 0 時 ·縣之行 加 以 位 丽 巴 舉 何 撫 代 0 理之 事 之 À 屬 重 縣 而 0 0 0 能 計 在 0 不 恆 如 而 而 0 政)一, 無 何 言 乎 今 0 是 謂 行 必 由 遂以 能 訓 此 雷 日 0 爲 0 O 0 則 况 則 精 無 倍 好 政 爲 省 以入 治 好 胂 仐 好 唇 蓰 大 事 州 綱 總 理 行 州 日 撫 0 0 亦 勝 於 政 極 乎 而 規 縣 縣 易 理 憲 0 定 繁 聞 行 事 建 此 0 0 0 • • 蓋 政 艱 為 實 國 0 0 0 0 其 責 鉅 言 是 上 自 好 0 大 175 自 綱 實 中 縣 其 州 訓 任 0 則 於是 央 大可 須 能 恃 政 Ο. 如 ·----長 縣 是 循 縣 規 行 難 彼 以 地 盡 懼 定 行 爲 位 迄 職 序 政 0 · o 。皆極 أاظ 奸 憲 政 於三 遞 縣 也 人 知 0 負 耳 猾 縣 進 政 爲 為 0 0 干 故 = 潜 好 目 娴 自 之 種 0 端 始 治 自 方 夫 重 種 州 時 重 0 期 苟 契 寸之 能 單 萬 前 職 縣 0 實 清以迄 篴 位 緒 能 任 之 建 0 0 示 運 設 所 舉錢 0 必 不 0 0 縣 能 用 安 得 在 易 應 此 , 當 現在 以 穀 蓋 爲 固 行 也 長 0 刑 地 奔 以 好 興 推 時 0 0 祥 名 方 督 如 辦 於 競 雖 前 其 身任 而 行 是 結 全 多 捕 淸 之 撫 敷 有 果 縣 丰 國 衍 好 盗 政 政 0

之

今日

0

٠,

蚁虫之負山

1。殆不

可以道里計

头。

果能行此

。實足以補

救今日相

長

疎之縣

制

0

iffi

政治之起

色。

亦

必可計日而成功

0

實訓

政

時

期之要政

也

, 0

州 縣 如鳳毛麟角 裔 • 豊爲 州 縣者義屬不肖之上哉。蓋亦由於受 縣糊之壓迫

不 得 不 趨 於不 肖 耳 9

之事 責 里 設區 縣制 0 0 長 Ż 務 如是幅幀有限 由 弊 旣 數 。而受成於縣長 減 如此 园 圌 0 精神 長分 0 欲 自裕 圖 。耳目 部 挽救 份 0 。使區之地域。僅二三十里。區長 1易周 而 而任之。 0 耳目心 惟有畫 民 (將縣長 衆不多。行政易舉 思 區分治。使廣大之縣。成爲數個之區 0 方 得 一區長 周 籍計 八間之關 歷。 0 繁爲嚴密之規定)縣 以為一 使集中縣 所轄 切之規畫。 。亦僅二三十 長一身之職 0 較

村制 爲 自治 之基 礎 0 區 制 爲官治之 新樞 • — 者 並 舉 0 #/ 以三年 0 民 政之 興

可 自 治之地方區域。皆極藐小。而 預 h 矣 乾 管讀 美國 博 孤工 栫 設治立法 納 先生 比 較行 。備極詳明。 政論 0 歷 殁世 恆獎其強富之由。 界名邦 。其官治

途。必自縮小地方區域始。無疑也。偶讚模範縣政。對於區制。覺其所見之 非倖致。深用忻慕。故瞥謂中國從此而亡則已。如其不亡。或能入於富強之

同。故略陳管見如右。金體乾擬呈主席鈕

次目政縣範模期時政訓

1

題辭

題簽

第三 集團軍閻錫山總司令(封面題簽)

內政部趙戴文部長(上編題簽)

工商 部孔 祥熙部長(下編題簽)

江 蘇 省政府 鈕永建主席(外編題簽)

政部趙戴文部長

內

衛生部薛篤阿 商 部 乱 澥 熙 部 部 長 長

董修甲碩士

時訓 期政

黄繁頑先生

自敍

瞿西華學士序

蘇省政府秘書廳對於本書查閱之函件

第二章 第一章

第二章

開始施行縣自治時應行鏟除之障礙

實施縣自治宜從事最下層之臨街村工作

第四章

第五章

總論

訓政時期施行縣自治之必要

模範縣政首應注意精神

模範縣政之組織大綱

訓政時期實施縣政之步驟

下編

第一章 第二章 施行縣政與區街村制之概說 區街村之組織及設施事項

第一節 區街村之編制

第二節 劃界

區街村之組織

第三節

關於區者

9

(甲)

區機關之組織 區委員之產牛任期及退職

區長之獎懲

,

區務會議

關於街村者

街村機關之組織

街村 長 副 及関鄰 長副之產生任期及退職

街 村 長副之職 務

村民 會議之種 種

縣長 關於街村長副之召集與接待

五

, 街村長副之公費

第五節 第四節 地方 圆 街 自治人才之養 村制應辦之各項自治事業 成

第六節 地方行政事權之劃分及縣區街村公文程式

第七節 街 村 分期 進行 辦

自治

法

經費

第九節 街村公約

縣政府之組織及行政

第二節 第一節 開始施行縣政時應革之舊習 實行縣自治行政之辦法

縣之事權 縣之區域 縣自治會議 縣之住民

辦公費及俸給 縣自治監督

縣自治會計

五

縣自治行政

第四章

縣政之設施事項

第一節

清查戶口

第六節 第五節

縣政府內部各科辦理之職務 縣政府內部之組織

第四節

第三節

縣長俸給及 一颗行 政費

縣長之考試與民選

縣長之獎懲

第七節

第三節 整理土地 與辦警衞

第五節

第四節

修築道路

教育 衛生

外編

第八節

統計

第七節

附錄

中山先生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山西修訂鄉村編制簡章 山西各縣選任村長副問長暫行規則 山西各縣村制簡章

江蘇 地方自治施行法表

蘇省各縣新村制

浙江省區制 浙江省街村制

各省市地方自治比較表上海特別市社會局詳訂地方自治條例

江蘇省民政廳區長考試保送及應試辦法

方自治之義務。以增進自治之能力。而達到完全自治之程度。

時

期

中

0 政

府

負訓

練人

人民之責

0 以

指

滇

人

民

納

入優

良民

八治之軌

範

中

0

而 人

民

須

虀

地

此種政府之訓練與

入

模

第一 一章 訓政時期施行縣自治之必要

時期者 生所訂: 軍事 及 約法之治者 人民 結束 民國肇造。政局未定。凡吾國民。喁喁望治久矣。今者革命完成。海內統一。 對於政府之 。軍法之治 建設之程 0 非訓 0 以訓 序分為三 政開始之際乎 權 政之時 也。訓政時期者 利 義 期 務 • 毎 0 0 縣均 悉規 。以後國內是否能長治久安。將於此 日 定於約 。約法之治也。憲政時期者。憲法之治也。 軍 由軍事結束之後 政 時 期。 法 0 二日 互 相 遵守 凡 訓 政 、時期 政府對於 0 不得 0 違 曰 法 人民之權利義 卜之。 憲 0 政時 卽謂 孫 期 在 訓 中 0 所謂 山先 政之 務 軍 政

小

0

Ó

其 之 必 自 未 管 對 由 由 民之實施 0 0 能完 流 於全 此 此 國民 如 治 訓 理 0 以 弊途不可勝言。第 是 訓 而 政 0 0 其言誠 不 成革 求 政 縣 推 易 0 而 各種 自治 然 時 泊 爲 致多生糾 於聚 早 期施 數 後 命 乎 日 。既為 事 縣均 政治 集。 民 切 憲 實 業 權 中 行 現 政 肯綮 能 境内 有所 縣自治之所以 。共 O 結 0 0 其原 蔚 訓 自 0 縣 苟能於 謀 託 哉 治 爲 政時期中 自 O 與利 始 因 東 切 治 0 0 以 叉 亞 以 在 風 者 0 及乎一 縣 日 主 軍 俗習 除弊之方 0 事之後 燦爛之民 縣 爲自治單位 權 必 訓 必 0 要也 中得 訓 尙 經之過程 在 政 省 民 政 0 時 之 時 期 0 ___ 利 0 0 以造 規定 僅 孫 治 期 害 國 賢能之縣 施 立 行之 中 關 。所以移官治於民治也 所 新 0 0 則於 約 山先 國。 成 最 0 悉 係 便 先 法之具文 ___ 出 臻 0 不難 注 以躋於世界列 自治之 不 生之言曰。辛亥革命之後 縣之完全自 長 發點 其着 致 重 0 渚 與 明瞭。 成為空文 也 手進行之時 0 域 0 一縣之人 0 而 在 蓋 0 地方 以 未 治 則 也 曾 強之林。 不 縣之 縣 0 切實從 0 為 爲 民 辦 0 出 0 今於此 今既 自 各 數 0 事 地 不 縣之模 治 協 得 年 0 0 豈不 不 單 事 力合作 可 範 不 0 行 忽之 中 位 於 以 圍 0 切 可則 美哉 所 範 直 0 地 國 較 實 盖 以 方 0 接 將

其

國家

未經頒布憲法之前

0

彼邦

人民。在歷史上

一事實上已有數十百年之自治經

驗

之手 先生 付之 有 如 口 中 自 0 0 0 淸 乃 則 縣 央 所 可 實以 闕 不 自 所 查 縣以內之事 及省 收 以 0 以上 謂 治 如 相 效 此 0 戶籍釐 以 選 縣 違 宏 後 0 0 徒沾 仍 爲 舉 自治 四 建 而 0 保 者 憑 茍 0 設 成 適 其官 定 不 藉 功速 **沾於國家機** 0 民 爲 0 訓 情 爲 縣 如 0 國 0 治狀態 皆 是 劣 自 勢 則 政 Ó 0 紳 縣 治 環 時期 顯 不 進 0 自治 然 土豪之求官 當 則 尚 覩 而 未 關 参 0 世 曲 0 人 最 專制 與 重 臨 民 經 界 Ŀ 最先之務 0 一要之工 國事 訓 此 失其 民 時 面 舊 練 做 所 約 治 習 先 謂 捷 起 法 叄 0 0 徑 進之邦 作 可 對 0 0 合 0 興 0 此 何 以 旣 於 務 0 九 國 0 無怪選 由 綽綽 已痛 是之 事 中 州之鐵。鑄成大錯者也。 知 須 打 旣 央 規定人民之權 由 0 破。第二。事之 辦 根 然 及 所 最 切言之。 **冰有餘裕** 舉舞弊 省 以能 據 0 小 然後 範 0 0 何 無 圍 **獲良** 怪 之下 而爲 怪 0 可 0 以言選 所在 利義 與 其 國 好之效果 浩 分子 今日 層工 事 增是。 最切 務 操 眛 對症 縱 構 舉 津 作 0 粽 於人 涯 於 者 而 成 0 0 上 今 先 第四 武 團體之 着 地 發藥之論矣 0 Ò 以 民 第三 方制 人 要 手 觀 者 及官 後 勵 0 無 中 學理 人 。 人 顚 度 0 非於 行 茣

僚

0

山

0

民

倒

切實施行縣自治法不可。

方克臻此。吾國而不欲求長治人安振與國家則已。苟欲求之。非於此訓政開始之時。

福

暑

O

掮

執

第一章 模範縣政首應注意精神

得

及

閣 假 空文 行 備 當 求 白 是 時 話 伯 機 與 述 川 遮 關 告 不 Q 0 同 0 屬 飾 以 得當 先生又提 諭 茲 是 0 之弊 學 底 就 故 0 乏 生 即 於 其 事 事 刷 栽 分 在 易 成 0 0 舉行 分送 倡 故 樹 耳 鄉 O 有 宣 而 收 0 精 行 **今之談** 端言之 之有 講 效 村 材 刚 ٥. 當 易見 木不 各 鎭 0 以 效 重 縣 0 一於物 啓 俾 皆 可 政 0 0 Ø 叉 勝 初 治 民 衆 派 有 質之 賜 用 次 智 有 週 者 行 毎 以 知 也 無 專 0 0 叉立 說 家 首 匾 效 員 0 Q 其 故 毎 额 推 何 0 0 一全省學 獎章 情 種 實 故 人. 地 山 易通 以 種 必 地 西 0 政 栽 以 辦 督 .0 0 生不 令 分 有 察 山 法 0 株 別 各 未 精 西 0 0 行之前 村 娶纏 分途 獎 叉 政 鰰 0 皆立 治 至 興 勵 派 次 無 並 足 精 窓 0 定 垫 嬌 年 神 精 其 查 0 懲 村村 之 先 毎 女 員 神 0 人須 故 會 制 體 可 以 罸 0 言者 以 事 查 覘 亦 0 0 以革 裁三 及 之 多 嚴 舉 人 有 民 多 精 O 0 有 矣 株 叉 心 成 溆 委 胂 村 效 於 理 用 員 長 陋 0 實 之 不 習 年 副 Ò 0

擬

事

云精神一到。百事可為。良有以也。

之要 其天 於此 中國之昌言自治。迄乎今日。非一朝一夕矣。其所以毫無進步之可言者。大概由於 民 者 新 神 為功 維 卽 何 0 也 0 以 侵 職 訓 求 0 0 於 0 蝕 蓋我 。而對於民生之利害休戚。因而 譬之個人。自暴自棄。頹靡不振。不為時代之落伍者幾希。苟能在在振作精 從事於立身處世之道。鮮有不居人上者也。所謂模範縣政。首應注 日 政時期之中 此 公帑 般官 奥 0 可 (應行之 國 知 政治 吏。 0 方嚴行革 山 苞苴 西 監察 毎以官途為 0 0 縣 承數 欲使一縣之政治 贿 政 胳 。於是 得 去舊時惡習 千年歷 有今日之 0 藏 上下 垢 正當之發財門徑。而其上焉者。以崇奉君 納 史之遺傳。 良 相 汚 0 循 修 好 0 一方與正施行 無所不為 宜與宜革諸端。莫不置若罔 成績 明 。苟安不 0 舊時惡 足為 o肾 0 振 他 由於政治精神之能 習。 丽 最新 縣之模範者 0 此 人民對於國家 陳 舊時惡習之 自治 陳 相 0 因 即革 0 非首先注 0 宜嚴 行 聞 舊染之汚 而 振作故也 政 其 0 權專制 馴之魚 間 行 0 尤增 重精 亦 革 重 無 精 去 而 為盡 多大 痛 使自 然 肉 神 神 也 人 潜 則 恨 不

Ť

安可不 外貌 新 今則 訓 名 改 止 甚 0 除 政之期 誠 以上所述之 0 自治之宜眞正施行也。關於施行縣自治時。其應 恐自治實行 般 而 訓 恐 也 人民腐腐之思想。猶是數千年前之 0 於此 以欺愚 如 無自治之實際。 政 0 或雖革 方始 此 屆 訓 矣 進行 民者 兩端 政時期施行縣政之機會 0 0 0 不 各 地方人士。 0 而 得途 雖歷 。又所在 不能 。不 縣自治之計畫將次第實行 荷能 過 數 澈 其營私舞弊之慾望 十百 此 底 當自行 也 勵 嚴行革奮與真正 都 有也 精圖治。銳意 年 。最新之自治亦有 0 切實 。是皆未能注重 依 然 0 腦筋 從事 無 而幡然大振其精 自治 0 自治之 所以 矣 進行 。而舊時官吏。 0 不 0 成績 im 徇 中 進 再提 縦觀 行也 私 爾嚴 可言 精 具之精神。隨處 國 神 Ö 憲政 倡 而 不 神 。而僅 各 0 0 不 爲 耶 縣 畏 0 徒竊· 不不 Ż 精 難 始 既以官爲發財之 大可 舊 於形式上敷衍了 神之主要點耳 0 而 難 懼哉 不 自治之 敷 時 都宜 僅 惡習 衎 ___ 蹴 易 0 0 美名 注 凡吾國民 其 卒 而 Ó 尙 幾 自 爲 重 捷徑 治 未 Ö 摧 Ö 0 0 事也 **今者** 此 尙 Z 殘 標 起 新 最 其 而 0

開始施行縣自治時應行鏟除之障礙

次弟鏟 於鏟除自治 o 誘惑· 將 施 地方寥廓。各縣舊習。互有不同。凡 一縣之舊 行 縣 吾 良民 除 國政 自治之時 0 以利 障礙之各種條例與文告。略舉數則。以備關心開始施行縣自治者之研討 一時習 治上因有幾千年歷 o 危害生命 0 自治之進行 倘 此 0 種 取 舊習 其可以改良者 0 引 人迷 0 。足以為施行時絕大之障礙。 而 史之遺傳 信 民智 0 未開 耗 在行政長官與地方人士。在施行自治之先 0 則政良之 0 費 。易於誤 經濟等 種種 「舊習 o. 0 0 其實爲自治之障礙 會 種 0 種 相 亦當注 沿 無 未改。 自當設法鏟除之。 益 舉 意也 動 已如上 0 0 皆當: 茲將 0 公共 如破 述 山 0 顧 决 壞 而 两 0 開 中 省 議 風化 當 關 國 始

山 西 民 風。 比較錮蔽 。其政務之進行也尤難。故 必有賢長官之苦口婆心。 息息 典

、採擇焉

非吃

飯

不

可

0

余之

政

治

0

不

過

爲

人

民

求

個

有

飯

吃

0

提倡

農

棄

與

水

利

是

也

0

余

知

A

非

人

而

O

人 按畝 翯 民 言 鄉 疏 人 民 匿 誤 及各 日 解 民 諸 以 則 0 抽 0 0 一度 校學生 勸 誤 多誤 繑 款 而 以 富 後 人 0 次 篴 民 爲 國 會 能 、委員 亦不 囘 栽 起 免 就 0 政 縣 樹 是 去 人 出省0余 時叮 治 種 種 口 向 0 則 進 種 稅 人 0 行 甯 諸 日 誤 民 0 均 按 告 要錢 會 員 因 0 囑 誡 樹 卽 此 O. 而 受多 令 起錢 打 次 0 隱 0 到 強 無 到 破 匿 微 大之 鄉 難 鄉 0 國 0 篴 譋 不 關 就 0 0 障 集 多不 是 至 務 查 0 合人 教 以 礙 觀 商 0 誠 肯 號 閻 簡 人 0 伯 栽樹 民 恐 民 截了 資 如 ٥ 有 當 川 興 本 宣布 先 當之宗旨 兵 人 0 金 生 勸 民 誤 0 0 政治 解 對於 近 說 人 人 據 政 民 0 民 答 宗旨。 治宗旨 則 區 種 則 0 諸 縣 與 棉 長 日 長 入 事 報 花 將 亦 興 因 民宣 在 告 起 0 富 易 各 言不 人 資 0 質 推行 譋 強 民 本 佈 察員 當 查 則 0 稅 0 也 因 0 氽 疑 戶 0 乏下 Ż 致 0 知 П 爲 因 其 人 使 將

穿 的 所 設學 穿 衣 好 不 校 的 可 0 0 0 以教 **余**所 余之 其 政 提 見子 倡 治 收 O 好 畜 不 過 也 蠶 桑 爲 0 氽 人 Ó 知 民 使 之 人民 求 得 個 皆 有 衣 愛有 帛 衣 穿 食 個 肉 0 種 好 也 鄰 棉 - **O** 家 紡 余 織 知 0 余所以 是 人 民 也 皆 0 禁賭 氽 愛 有 知 人 個 • 禁烟 民 奸 兒 均 愛吃 ,重 子 O 早 余 好

倡節 人 起 欺 0 侮 儉 去游民。以使人入皆好鄰家 也 0 以 0 余故 圖 開 為之剷除貪官汚吏劣紳 源節 流 也 0 **-**其疎解之勞如此 。自無壞者矣。余知人民皆愛有個好社會 土棍 也 0 ,0 所 以 為 余 知 闪 人民 民 非 謀者 有積 蓄 0 可謂 不 可 也 至 。不 矣 0 余 0 願受 故

提

之莠民 令 云 例仰卽遵照辦理 強者 手。 使之改途。否則嚴懲 · 做好· 其 利 至 於為 一於盜 。及鰥 法 簡則 恩。 一賊遊 人有飯吃 源孤獨 易行 擾亂 0 匪吸烟賭錢者 並責成實際員切實報查 0 其 數 疲 。爲政治之根 治安。弱者難於自給 。俾咸有所憚而不敢為惡。山 癃殘疾之無 少則 易辨 0 興 本。 0 夫劣紳士 人侍養者 各知事應將所管人民中之竊盜土 惟治標辦法 。此分等語。茲復將其條例錄下 0 顚 棍 0 調査 連 0 要認 無告。 清楚 0 應先從 西省對於此點有內字第 識 隨發消除莠民 清楚。用 0 分別 做壞事無 照 章 法 律 撫 根窩 飯吃 及撫 與 卹 、政權干涉 懲 娼 的 **邮窮乏條** 治 聚賭 九號訓 人上 0 以 涉之 等 免 着

山西 消除莠民規則

· 各處莠民。應照本規則消除之。其莠民略分如左 0

(甲)曾犯竊盜聚賭窩娼及累犯違警處分者

(乙)預備犯聚賭窩娼及遠警罪者

Q -

(丙)土棍

(丁)外來客民無正當職業 面形迹可 者

(戊)其他不正行爲者 Ø

二,莠民調查。由各村村長副隨時辦理 。密報本區區長。或由區長自行查覺 0 均得

施以相當之文書訓 誡 0.

三,經訓政後二個月內 。仍無梭改情形 0 即 曲區 長報 明縣! 長 0 按 豫戒: 法施以相當之

豫 戒。或勒令為官辦公辦之各項工作。或按律懲治。均由縣 長察酌情形辨理

四 ,受前條懲戒之莠民 。接月由縣長列表報明省府備案

五 • 以上各條所列。 辦理此項人員。經委員查明。 按照成績 0 分別獎懲

西 撫卹窮乏條例

本條例以組織 撫 **卹事業。俾窮乏者不致流離失所為宗旨**

0

凡 屬鰥寡孤 獨疲癃殘疾實在無自覓生活能力。 叉 無親屬可依賴者。應均認 為窮

前項親屬。 專指本人之父母子女夫婦而言

依前 條之 規定 0 應 按現編村制 爲 撫 卹 團 體 o ·

, 所 需 撫 卹 經 費 0 應先 就各地方公有廟 激社 款酌提 0 或 設法 向 富紳 富 戸 大 商 勸 集

0 但 不 得 勒 索 0 .

四

9

依

(第二條)

所

規

定

0

如設

有 撫

卹

關

者

0

其管

理方法。應有當事人各就所組

織情

形 規 定之。 送 由 縣 長核 定後 0 彙呈 省政 府立 絫

Æ. , 辨理撫卹事 ·業。著· 有勞績者 0 由縣 長呈請給獎

第 四 實 施 縣自治宜從事最下層之區街村工

要之基 舉辦 以眞 成 中 Ó 爲 施 必要之舉 行 易 .IE 查 本工 縣 小 而 施 第 部 成 行 0 分之自 則其 作 功速 次 自 0 已述 全國 治 0 丽 縣不求其自治而 0 0 治工 實施 其崖 代表 此蓋言近代地 必當 略矣 作 縣 在 大會宣言中 自 疆 0 治 變 域 0 成 時 顧 狹 已自治 許 方 小 0 __ 縣之成 自治者 尤不 對內 多 0 人 自 能 治之 也 政策之第三項。 民稀少之區 一。所以: 茅 。胥公認之。首章所 0 爲若干 切實 新 村 從事 施 Q 行區 然 鄉 域 村所 此 後 中 已確定 衙村制 以 行之。 最 此等 集 F 層 合 之區街 自治之 言縣 則 0 縣爲自治之單位 0 爲 代價 倘 實行 自治 於 村 新 此 少 縣 多 工 村 爲 丽 数之 自治 訓 作 得 0 也 集 政 惠 最 鄉 時 0 0 合 多

重

亦

村

而

期

質

明甚矣。

遠證 世界各國。 如古時希臘及羅馬之琴梯斯 。條頓 民族在中世紀之百人會議 0

始

小

苟能 相 成 如 瑞 部 0 0. 分之中 脗 各 我 士之 合。 省則 養成 趣 村 縣 國 琴 旔 行 幅 中 此許 卽 國 之 政. 圓 敏 0 省治 以 特 內 寬 民 0 應注 優 多優秀之最 個 治 廣 Ó 會 良份 訓 舉 人 議 0 0 集 練 全 全 辦 0 Ó 之效 一力於鄉 皆得 合 境管 子 新 與 村 集 美 而 小份子 制 能 成 成 理 有 國 村 力之 之 優 新 0 0 國 組 可 輒 呼 良 英 則 以 聲 團 訓 織 感 0 倫 鞭長 及到 體 之市 0 練 0 之 誠 於 國治 且 典 說 近 團 發 以 莫 鎭 民 結 衆 及 數 展 鄉 會 0 0 揆之禮 村 於 起 年 議 中 0 0 來 不 輓 統 來 之 爲 Ó 近 國家 皆 0 致 個 馭 0 之難 集 科 漸 經 如 人 爲 中政 修 合而 學 國 有 往 0 身 原 使 所 0 家 沿之 齊家 成一 自 聞 國 理 中 古 矣 中 最 0 治國 盤 縣 政 最 亦 已 下 0 治 散 然 小 層 可 無 則 見 背 平 組 部 之 0 沙 今後 天下 國 謬 縣 織 分 最 0 之 也 治 毫 人 0 小 之說 對 在 訓 最 O 政 0 無 於 集 小 此 政 治 統 此 份 伊 組 0 合 最 系 岩

丽

0

實 下 作 層 地 之區 做 築 去 鞏 街 0 則 村 固 之基 不 工 獨 作 礎 爲 0 縣 巴 也 甚 自 治之 注 意 起 0 發點 而 認 Ò 爲 即吾 辦 理 國郅 地 方 法法之隆 自 治 必 要之圖 0 亦 將 由此 也 0 所冀 最 下層 不 乏區 尙 空 街 談

村

最

0

晶

第 模 範 政 組 織

參考 綱 局 科 此 局 人 0 以 新 所 0 0 0 模範 民 於 制 管 縣 下 0 分 廣 長 政 分 施 此 者 科 東之制 縣政 爲 總 訓 處 行 局 0 縣務 兼 務 政 理 由 0 之組 理 浙 時 省 0 ፇ. 會議 度 教 期 江 民 遇 政 及 育 織 0 0 政 有 府 之主 欲 縣 江 特 0 各 0 • 設 造 非 以 蘇 財 别 主 公安 席 縣 興 制 管 事 成 政 兼 長 無 其 度 業 機 9 他 局 數 民 及 關 0 0 0 及 之 政 縣 各 兼 分 建 所 局 教 模 設 縣 屬 政 設 理 之組 長 育 範 設 各 士 事 四 縣 縣 分 局 地 0 , 股 縣 财 織 以 長 處 政 事 0 異 務 政 治 耳 另 直 宜 0 Ż 會 其 接 0 設 0 , 0 今 議 民 本 辦 公安局 間 至 0 之下 篇 政 先 設 於 湖 理 之 縣之 總務 略 所 北 7 述 土 躯 設 0 縣 承 農工 現在 飶 地 已 縣 政 0 , 不 之組 民 辦 書 長 • 過 之 新 商 公 治 廣 人 路 制 實 略 命令 織 東 9 業 示 之 财 E 0 , 0 常務 黎 谷 縣 各 政 有 事 0 政 猺 管 項 縣 數 縣 , 組 組 較 設 及 縣 7 理 0 農 織 簡 行 不 織 建 縣 0 之大 之 以 設 均 屬 工 政 長

縣

照

四

各

等

備

第

无

條

0

縣

政

府

辨

事

細

則

. 0

由

縣政

府規

定

0

分

呈

民

政

财

政

建

設

教

育

各

廳

備案

資着 域 Ó 如 內警察事務 手 上 所舉 0 因 將 。 不 0 最 過稍 近 縣中之市 쪄 建省 示梗 概 擬 集 實 。其人口達五千人以下者 0 若欲 行 新 實地組 縣制 之 縣 織 政 0 府組 非完全述 織 暫行 。得設公安局 朋 、縣政組 條例 0 條 織之大綱 舉 0 以司治安之職 如下 0 · 不 以 便研 足以

福建省縣政府組織暫行

條例

討焉

第一章 總綱

者 務 第 0 0 第 呈 0 0 第二 條 四 由 由 條 關 主管機關 0 條 係 縣 0 之谷 縣 政 0 府設 縣 政 政 縣協 府 轉呈省政 府於不 縣 因 長一 討 同 論 辦 艇觸 理 府 人 地 核 0 方 0 受省 興革 國與省之法介範圍 但 准 施 遇 行 政 事宜 有 爭 府及各主管機關 O 第三條 議 0 得 時 召 應 集 0 内。 會呈 縣 縣 政 民 得發 之指 府處 各 會 議 主 [理事務 縣命。 管 揮 0 ·監督 機 其 關 召 幷 集 0 0 0 有涉 得自 處 轉 方 呈 理 法 訂單 省 及 全 0 另定之 政 縣 兩 行 縣以 行 府 法 政 核 規 事 定 上

0

府

成立

時

0

原

建

設

教

育

兩

局

0

應

卽

裁

撤

0

其

辦

事

0

配

0

及

其

他

教

育行

政

事.

項

O

第

七

條

0

縣

政

0

教

财

0

O

0

0

設

長

第 織

警務 條 行 政 0 縣 0 士 政 府 地 設 戶 籍 左 列 0 各科 風 俗宗教 。(一)民 及其 治 他 不 科 屬於各科 0 掌 理社 會事 事 項 業 0 關 0 於總 人民 生計 務 切 0 地 事 方 項 自 0 治 亦 隸 0

屬之。 政各 育 科 事 掌 項 () (11): 理 教 公育之督: 财 建 政 設 科 察 科 0 改 掌 0 掌 良學款之籌 理 理 田 交通實業工 賦 捐 稅 劃支 0 調 程 查 水 地 利 方 經 0 及 濟 農 及編 礦 制 I 商 預 組 算 合各事 决 算 0 及 項 其 0 (四) 關 於

原 有 經 費 0 亦 有 歸 縣 政 府 支 配 0 第 八 條 0 各 科 設 所 科 長 人 務 0 科 歸 員 倂 縣 <u>---</u>-人 政 至三 府 各 該 人 0 科 秉 辦 承 理 縣

長 辦 理 主管 事 務 0 前 項 科 員 員 額 0 依 事 務 之繁簡 定之 0 縣 務 較 簡 之 縣 0 各 科 科 長 科

設 員 科 得 於 兼 任之。 必 要 時 第 得 九 設技 條 0 各 術 員 科 人 員 人 0 第 依 前 + 條 條 規 縣 定 外 政 府 0 教 因 育 辦 科 理 警 得 設督 衞 事 學 宜 人 或二 警 衞 人 隊 0 建

人 警 士若 午人 0 隊之組 織 0 暫依 現行 條 例 辨理 0 第 十 條 6 縣 政府因辨 理宣 一傳事

任 務 0 Ó 條 得 但 須 設宣傳員一 ø 呈 各 科 報 各 科 主管廳 長警衞 人至三人。第十二 查 隊 長 核 備 督 案 學 及技 0 其 條 任 術 用資 。 縣 政 員 0 格另定之。 由 府因繕寫文件 各 主管廳 各科 委任 科 0 0 得設僱日 長 科 員宣 有 不 稱 傳 員若干人 員 職 時 由 縣 0 縣 長 第 長 委

得呈請主管官廳撤換之。

第三章 縣務會議

第十 意見 及技 故 議 事 時 件 四 術 0 0 條 得 第十六條 員 · (III) 組 公 0 推 織 縣 之 人民 臨 務 時 會 ο. 0 或 但 議 主 縣務會議 國體詩 所 席 由 議 縣 0 第 事 長 應議 十八 召 願 項 集之 事 與 條 件 事 其 項 他 o 0 0 縣務 第 第 機 如 左 -關 十 會議議 1 0 有 五 關 條 條 係 0 0 各科 縣務 事 縣務 時 細 0 會議以 則 該 重 會 一要事 議 關 0 由 由 係 、縣長 件 縣長 縣 機 政 0 關 人府擬定 爲主 科 得 長 派 一警衞 縣 席 員 長 0 出 Ó 呈 或 縣 隊 席 一報民 長 長 職 Ο, 督 有 陳 員 政 事 述 學 提

第四章 職權

廳

及

财

政

建

設

教

育

各

廳

備

案

0

第 0 + 需 用 九 條 兵 力 0 縣 0 或 長 對 爲 於 防 衞 所 屬 起 見 各 機 0 需 關 用 O 有 兵 備 指 揮監 時 0 督 由 縣 之 權 長呈請省政 Q 第 + 府轉 條 O 知 縣 境 軍 遇 事 機 有 關 非 常 Ó 派 事 隊 變

協 同 處 理 0 但 因 特 别 情 形 0 不 及呈請 時 0 得 逕 向 各 該 地 就 近 軍 隊 請 求之

0

第五章 經費

第二十 條 0 縣 政 府 經 費另定之。第二十二條 0 縣 政 。府 因 辦 理 特 種 事 項 0 需 用 經

費

時 0 得 由 縣 長專 案呈請主管機關 0 轉呈省政府核撥之。 第二 十三十二 條 Ο, 縣 政 府經 費之

預 算 决 算 0 應 依 審 計 法 辦 理 0 第 十 应 條 0 縣 政 府關 於 縣款之收入 支出 0 除 按 月 呈

報財政廳外。幷須列表公佈。

第六章 附則

第二 一十五條 O 本 條 例由省 政府委員 會議决公 佈施 行 ø 如 有 末 虚 事宜 0 得 由 民 政 廳修

改。呈請省政府核定。

今觀 於 上項 所 例之 種 種 條 例 O 爲 稲 建 省民 政 廳 所 擬 定 0 巴 經 省 政 府 議 决 公 佈 0

0

o

自

日

至

本

年

黔 爲 期 促 誠 早 議 早 或 於 月 劃 Ė 及 各 有 决 日 十 0 第一 ----晉 定 縣 省 不 成 且 規 議 七 日 蘇 縣 立 縣 容 政 限 定 施 年 期 至 或緩之 浙 政 圆 府 期 行 0 八 0 自 本 之早 粤 成 故 付之 副 進 者 月 + 桂 年 立 定 村 行 0 七 七 一勢矣 园 里 白 0 限 矣 實 巴 日 年 月 第 一有數 公 稍 閭 觀 0 施 實 十 底 所 則 狩 0 短 隣 成 0 期 茲 O 以 0 成 也 各 處 O 0 月一 第 第 + 各 將國 以 立 O 縣 爲 0 = = 期 省 於 七 對 不 爲 各 期 日 期 年 施 限 國 民 於 實 縣 勝 至 0 十 爲 行 政 Ż 施 民 0 此 枚 自 十 以 劃 縣 府 縣 政 模 新 躯 八 + 月 定 各 組 府 决 範 政 縣 0 年二 八 村 省 定 ___ 九 組 制 織 尚 O 年 日 里 倩 法 時之標 十 各 今 望 織 月 五. 成 之 歪 七 省 形 大 國 各 底 月 期 十 立 不 次 實 綱 縣 民 村 八 常 施 0 同 情急 準 0 政 第二期 日 分第 年 里 會 自 縣 府 0 0 至 闆 ___ 故 中 組 宜 旭 其 巴 月 + 燧 實 卽 有 織 直 0 他 九 期 通 施 法 行 0 督 追 各 十八 年 日 茲 之 爲 先 過 省之 編 促 0 期 o 錄 改 後 速 縣 訂 各 年三月 月 第 各 組 組 省實 新 有 限 將 0 底 省 以 縣 差 織 0 縣 縣 期 實 請 0 政 法 爲 制 0 施 政 贛 施 府 各 0 Ш 詳 實 組 縣 O 鄂 自 時 省 施 西 言之 組 業 Ο. 織 湘 第 + 期 施 自 標 織 大 經 皖 八 行 如 治 0 進 法 綱 草 期 年 以 直 次 時 之 0 0 擬 0

九年二 期 外 十月 月 如奉 自十 底 月一 天吉 八 日 0 第三 至 年 林 日 十八年三 Æ. 黑龍 期自 至 月 本 年七 十八 江 日 熱 月 至 月底 底 河 + 年 察哈 十一 九 0 第二 年 0 月一 四 魯 爾 月 上川 期 綏 遠 自 底 雕 日 十八 新第 至 西 0 第三 康蒙古 十 年 九 期 期 四 年 自 自 西 月 四 藏 + + 月 九 七 日 底 靑 海 年 年 至 0 五. 豫 十 施 __ 行 月. 月 九 陝 閩 縣 年 日 組 日 至 至 月 第 織 本 十 法 底 之 年 八 期 0 十月 第三 年底 自 時 十 期 。第二 期 底 七 0 另行 年 自 O 此 1-+

規定。

第六章 訓政時期實施縣政之步驟

實施 **ル縣自治** 0 在今日 尚屬 開創 時代。 頭緒紛繁。 **苟無預定施政之程序。** 則 各 縣

辦理 0 以為 0 各縣辦 無所 依 理 歸 時之標準 0 遇事 恐 多 o 胎 中 Щ. 諛 先 0 生對 故 在 於訓政時期各縣自治應辦之事 此 訓 政 時 期 0 中 央 務 宜 規 定實 施縣 0 在建國· 政 之 大綱 步 驟

中已有陳述。今撮其大要言之。如

(一)調查全縣人口淸晰。

(二)測量全縣人口完竣。

(三)辦理全縣警衞安善。

(四)修築全縣之道路成功。

(五)完畢人民四權使用之訓練。

(六)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值 Ö

(七)收土地之歲入。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以及山林川澤。礦產水力種種

自然獨占之利息為國有

又中山先生於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謂若自治之鼓吹已成熟。自治之思想已 (八)經營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等公衆之事業。

列六事之次序如次。(六事說明見本書附錄)

普偏。則就下列之六事試辦之。

一俟辦有战效

。然後陸續進行。推及其他事業

交茲

(一)清査戶口 0

(二)立機關

(三)定地價

(四)修築道路

(五)墾荒地。

(六) 設學校

又國民黨第 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之對內政策。有關訓政時期之地方自治

所述甚多。茲舉尤關緊要者錄之。備考覽焉 0

(三)確定縣為自治單位。自治之縣。其人民有直接選舉及罷免官吏之權。有直

接創制及複决法律之權 0

土地之稅收。 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 山林川澤之息。 礦產水力之利

0

皆

爲 地方 政府之所有。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應育幼,養老,濟貧 救

災,衞生等各種公共之需要。

各縣之天然富源。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資力不能發展與辦者 0 國家當

加以協助 0 其所獲純 利 0 國家與 地方均之

各縣對於國家之負擔 。當以縣收入百分之幾爲國家之收入。其限度不得少於

百分之十。不得超過於百分之五十。

(四)實行普通選舉制。廢除以資產為標準之階級選

(五)釐訂各種 考試制度。 以救選 舉制度之窮

0

(六)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權。 (八) 嚴定田賦地稅之法定額。禁止一切額外征收 0 如釐金等類 o 當 切廢絕

(九)清查戶口。整理耕地。調正糧食之產銷。以謀民食均足。

(十)改良農村組織。 增進農人生活

(十一)制定勞工法。改良勞工者之生活狀況 (十二)於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 。保障勞工 画體 並 一扶助其發展 助進女權之

發展

(十三)勵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

經費 0 並保障其獨立 0

(十四)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 。土地徵收法。 及地價稅法。 私 人所有

土地 0 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 國家就價估稅。並於必要時。得依報價收買

之。

。今復於邵元冲先生所著之訓政時期地方行政計畫一書內。擬定之訓政時期地方自 上列數種綱要。已足為訓政時期施行縣自治計畫之依據。而定其施行之步驟矣

「甲」態辞事頁とた阿

治應辦事項之大綱。及施行步驟。臚述於後

0

(甲)應辦事項之大綱

(二)訓練地方自治及四權之使用(一)調查戶口完竣。

(三)測量土地。開墾荒地。規定地價。並依價徵稅。

0

(四)修築道路

(五)勵行教育普及

(六)辨警察。

(七)以地方之收益。辦地方之公共及公益事業

0

(八)鼓勵合作事業。

(九)整理稅則。

(十)調節糧食之產銷。

(十一)改良農村組織。 增進農人生活 0

(十二)施行勞工法。保障勞工團體。並扶助其發展

(十三)採用考試制度。以整頓吏治 0

(十四)改良兵制。

(十五)由國家經營管理大規模之企業。

(乙)施政之步驟

第一期(於行政機關成立後兩個月內開始辦理)

。舉行考試(兩個月內辦完)

1.普通教育人員

2.行政機關辦事員(同時銓定高級行政人員資格)

3.警政人員

4.测量人員

5.工程人員

6.農業人員

7.工業人員

二。組織學校及講習所(兩個月內開辦)

2.測繪學校(三個月至六個月畢業)

1.普及教育講習所(三個月至六個月畢業)

3.合作講習所(三個月至六個月畢業)

4.警察學校 (三個月至六個月畢業)

5.政治學校或行政講習所(六個 月畢業)

6.自治學校(六個月畢業)

7.農業學校(六個月畢業)

,組織各種調查會(兩個月內組織。

每縣於六個月內調查完竣。)

1)政治(2)軍事(3)财政(4)實業(5)教育(6)交通(7)農業(8)工業(9)

商業(10)人民生計(11)財政積弊(12)人民疾苦(13)貧民狀況。

,召集會議 (兩個月內先後召集 0 四個 月內會議完竣。)

1)行蚁 會議 四

召集本 圌 域以内民政,财政,市政,警政,各主任長官 ,討論應與應革事宜

,及此後進行之計畫。各主任長官於赴會議時 ,應將其職權範圍以內之各種

報告圖表統計彙送到 會,以作研究討論之根據

0

2)軍事會議

召集本區域內駐軍之各軍事長官會同討論各軍之淘汰,改編 ,駐紮,作工 ,

以及軍隊之主義訓練,職業教育等工作。

3.實業會議 召集本區域內之各工業,商業,實業家,財政專家等, 提出各種議案

,報告

,並討論整頓改良辦法。

4.農工會議

召 集本區域內之農工團體代表,討論農工狀況,農工疾苦,及補救之辦法。

5.教育會議

召集本區域內之各教育行政主任官吏。各教育會會長。專門及中學校校長 •

討論各處教育之現狀。幷决定此後之教育計畫。

第二期

, 開始調 查 戶 口 0

• 測量幹路支路路 綫 0 並開始修築

四 • 開 始 測 量 土 地 0

三,

調

查各

河

流

, 水

道

,

堤岸

•

有

無

淤

塞

•

障礙

, 衝 决

,水

患 ,

並計畫濬治

0

0

五. , 設 立 登 記 局 0

六 推廣平 民教育。 並注意破除迷信 。計畫並施行學校中普通軍事訓練

Ó

七-, 宣傳 地 方 自 治 及 訓 練 Ó

八 , 開 辦 T. 瘞 廠 0 收 容 罪 犯 游 民

0

九 9 設糧食管理 機關 0

+ , 計 **畫開** 發 地 方富源及籌辦 大規模之工商實業

9 計 畫 整 理 租 稅 0 釐 訂 各 種 稅 則 0 剔除 財政積弊

設立 法制 委員 會

根 據 弟一 期 工作中所得之各種 調査 ,報告,統 計,作參考資料 , 起草 民 法 9

刑 法 , 訴 訟 法 . , 勞 動 法 , 商 法 , 保 險 法 , 救 貧 條 例 , 游 民 管理 條 例 , 公共 衞

生條例等一切法令例條,

凡舊有各法令認為可繼續適用者,仍

可適

用

0

十三,設立考試委員會。

爲 常 設機關 並 爲各 種行 政,自治 , I 程,教育人員之錄 収 及 分 配

之惟

泛 集中機關 0 如無此 0 凡 項人員時 各機關 需用 由 委員 人員 會臨時考取分配 • 均 由考試委員會就錄 ,此等人員有失職及不 取登記之合格人 稱者 員 中 選 9

考試委員會須負其責任。

十四,考試教員及審定專門及大學教授之資格。

十五,考試醫生。

十六,開辦大規模之樹苗圃。

並依季節的關係於相當時期舉行大規模之模樹運動

十七,整頓 地方警察 0

十八,宣傳 並指 導耕地改良及種子肥料

改

良 Ç

十九 ,宣傳並指導農村組織及農民衞生

二十,宣傳並指導農民之生產合作及消費合作

0

,開始整理軍隊及進行兵工計 畫

· 計畫並宣傳普及軍事教育及民兵制。

二三,設立公共衞生局 0

第三期

村區 戶 口 調 查完竣 0

二,設立· 士 地局 0 規定地價 0 依價徵稅 0 促進開墾荒 地。

三,施行所得稅及遺產稅

總

四 , 實行改訂稅則。廢止 切額 外徵收如釐金等

五 ,組織及訓練民兵 0

六 7 治理水道河 流 0

七

籌辦開發各縣富源及大規模之工商實業。 此 時普及教育及地方自治之訓練宣傳 7 旣 已稍有頭緒

,而政府對人民方面

信用漸立, 故可議及進行 0

九 八 ,實行勞動法及農民保障法 ,計畫及發展高等專門教育 0

0

十 ,村區警察整理完成 0

+ , 村區 道路修築完成

0

第四期

,假試辦村 區自治試用四權。及村 區普通選 舉

由政府派宣傳訓練自治人員指導及加以矯正 0

,全縣幹路修築完 成 0

三,全縣戶口調查完竣

四,全縣土地測量完竣 0

五 ,全縣警察整理完成 0

7 改良 司 法機關。 施行 新 法律 0

第五期

,假定試辦縣自治試用四權。及縣普通選舉

,自治村區自定村區自治 ,實行村區自治及村區普通選舉 0

法

0

四 ,普及教育實行普及

至少十分之八以上普及

第六期

。實行縣自治。行使四權 。及縣普通選

舉

0

,自治縣自定縣自治法 。人民直接選舉 縣 長

0

第七期

,全省各縣自治完成。

,組織國民代表會。選舉省長。及省高級官吏 0

由 每縣地方自治政府選國民代表一人組織之。

,實行 四權 0

四 ,憲政時期開 始 0

上 列 七 時期之工 作。 如果在辦理中間不發生重大之障礙及變化 0 大約 毎半年或

間 八個 0 較難 月可 確定。 以辦畢一期之工作。 因須一省內所有各縣。皆達完全自治。而各縣工作。先後有差。所 即閱三四 年可以辨畢六期之工作 0 惟 弟七 期工 作之 時

而貽欲速不達之虞也。

雖然 以不能確定時間 。此種自治運動。務須實事求是。依所定之步驟。逐期施行。不可急切從事 0 但各縣能同 , 時舉辦 0 則 五年之後。當能完成此七時期之工作矣 0 o

第是

孔祥熙等谷丽 場系



下編 分論

第一章 施行縣自治與區街村制之概說

區 何 街村 設施 訓政時期之地方自治。 。作具體之研討。並將各縣之已辦有成效足資模範者 工作着手。 前已言之矣。本編所 以縣爲自治單位 論 O 即以 0 而欲施行縣自治 縣自治 與 區街 。撮其網要 村制 0 尤須先從最下層之 之如何 0 組 采其成例 織

0

如

0 備 列 が篇 。以爲實施時之參考焉 0

領屬。 以 市 爲之管理 鄉 言 0 街村為最小之區 0 對於縣 政府未免有所隔閡。所以於街村之上。須設區以 域 0 辦理地方自治。 固宜先從事於斯 0 但無較· 聯 絡 縣 大之 典 街

上尚未十分周密 村 間之關係。此區 0 且亦時有不便之處 街村制之名 ●所由來矣。 0 因為 顧街村之下。若無 事。 範圍尤小 0 其他 則辦理尤見確 組 織 0 恐於實施 品切而易

0

當可

辜策羣力。

致進行

。國利

民福

0

胥在乎

是

街村區 行。所以街村之下。更當設闆與鄰二級。蓋閭鄰戶口旣少。耳目接近。 處事遂易。自治之進行。其將於此實現乎。閭鄰旣能 縣之自治未有不隨之而以成。再由省而國。均 臻自治之境 自治。則 自治之基 則 無 調 已立 論 外患 査 便 0 由 內 利 政 • 是

也 且可永固 0 總之。 小 者基 自治範 矣 礎旣經立定 0 故 本編 園愈 所述 小 0 大者 0 則 0 未有不 先論區街村制 其施行也 告厥成 愈易 功 0 0 小 也 M 後及 者 0 辦 由 於縣 小而 理既臻完美。大者 大 0 0 循 序漸進 未有不完美 0 自易觀 成

特殊

狀況

0

可以

的量

變通

0

不過區之編制

0

是在

全

縣

或全市或

特

别

市內

畫分

。其

但有

第二節 區街村之組織及設施事項

第一節 區街村之編制

區 區之區域 。以 原有自治區 域為標準 0 各縣區數 0 至多不得過 千區 0

稱 須依原有自治區 域為準 。如有變改。當另時 酌定 0

〇街 **街之區域。是由** 市鎮原有區域畫分而成 0 其編制在市則以四 百戶至八百

戶為 一街 0 在 縣鎮得以三百戶至 五百戶為一 街 o 有時因 習慣地 勢不 同 Ð 可以戶計

仍照原有 區 域 0 略加 增減。名稱之改易與否 。亦得隨時酌定之。

辦 理村 〇村 中 村之 一切事務。然通常住戶。多少不定。則斟 編制。以住戶為單位。普通以百戶為一 的情形 村 Ö 設村長 0 分別 辦 人 理 。村副一人 0 , 住戶

在百戶以上者 。得酌增村副 。以佐理村長。 惟員 · 额至多不得過四人。二,住戶不足 論

百戶者。得察度情形。或一村設一村長。或指定主村聯合鄰村。合設一 村長

0

冠以數 以下。或不滿二十五家者。 0 住戶多者 〇間 目 0 以 。按戶增加 閭之編制。以二十五家為 鱩 區 别 。其或居住團結。或習慣上便利 亦得設閭長一人。凡村內編有兩 一間 。設闆長 一人。滿五十家者。 。在二十五家以上。五十家 間以上 時。 其 設閭長二人 閭 次 0

應

步

以内之事。 隸屬於闆長之下。由五家內選任之。 鄰 較闆長之顧二十五戶者。自然易於察覺。鄰以五家爲一鄰 鄉 居望衡對 字 0 朝夕相 見 0 偶有發生情形事 1月1日。 所 及。 不 0 過 設鄰長一人 五 步十

一節 劃界

脚土 區 街 地 管 村 制 轄 區 0 域 無 0 雖以 標 準 自治區域 0 而行政上途不免生種 為標準 0 然煙戶錯落 種困難。」且劃界之始。 0 向 無定 制 0 若不 各街 明定 村 區域 毗 連

0 屬甲屬乙難免有糾葛互爭情事。苟無明確規定。各執 一說。恐無從取決。今將整

理村界之章程列左。以示劃分之標準

整理村界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以便利土地管轄確定村界為宗旨。

與土地所有權毫不牽沙。

聯合村所屬各村 0 均須各劃村界。以便分管

第二條 區長查明。秉公評議。轉呈縣長决定之。不服者得訴願於該上級官廳。 確定村界。 應由連界之村長副協 商 辦理 0 如有糾葛互爭情事

。應陳由

第三條 劃分村界。以圖 有之界限為標準 0 如舊無確定界限者 0 依左列各款劃分

さ

一以各村現有產業為標準。但不得插花。

二以山之分水嶺為標準。

三以道路為準

四以渠道為標準

五以溝渠爲標準

六以堤岸為標準

第四條 村界劃分後。應製界石。鐫明其村地界字樣。直立界線之上。

第五條 村界劃分後。應將所管地段周圍界線。給具簡單圖說兩分。一分呈由區長

送縣立案。一分存置本村。

第七條 第六條 凡以街分街者准用本簡章之規定 村界劃定後。凡在界內土地。均由各該本村施行管轄權

第八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實行

第三節 區街村之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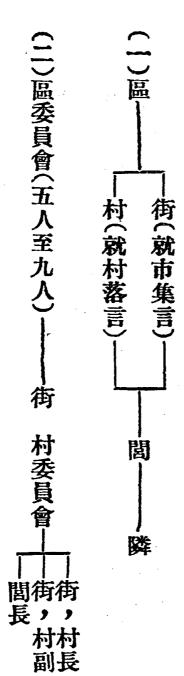
(甲) 關於區者

一,區機關之組織

區設區委員會。 由委員五人至九人組織之。會內置區委員長一人。 常務委員二

人或三人。處理會內日常事務。區委員會。因事務必要時 0 得雇用事務員 0 其組 織

系統列表如左。



(三)街 村長副——- 閲長——- 鄰長

下。 僱員區警以及其他重要事務。必須群為規定。始克如法進行。有條不紊。 區制之設。旣爲縣長補助行政之機關。組織之法。自應較他機關爲密 ò 區 前將 長而

各縣區公所組織之通行錄左。以資參考

,各縣區公所。 依原條例第八條之規定。每區應於公有適中地方。設置公所

三,區公所應辦事宜。由區長掌管辦理。

,依前條之規定

0

按全縣劃分區數。定名為某縣第幾區

。公所

(二區之類)

四,區公所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僱員一人至四人。三,區公所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僱員一人至四人。

五,區長之職務如左。

甲,長官委任執行事件。

乙,督飭村長副辦理行政事宜。

丙,督飭村長副調査戶口。

丁,保管調查戶口册副本。

戊,督飭村長副辦理各項登記事宜。(登記條例另定)

己,保管登記簿副本。

六,區警額數依原條例之規定。設置四名至十二名

七,各區區警由各該區張直接督飭指揮

八 , 圆 長有不稱 職 時。 由縣 長査 明 0 呈請 省政府撤換。 情節重大者。并依法從嚴懲

辨。

九, 區 驚 有不 法行 為 0 由該管區 長酌量情形 0 革 退懲 處 0 呈 明 縣長 備案 0 其 涉 及刑

事 範 圍 者 0 送 由 縣長 處理 0 园 長失於覺察。 經人民告發 者 0 品 長 倂議 處呈 由

省

政府核辦。

十 區 長區警有辦事勤勞者 0 由縣長呈請記功。或請予獎勵

十 7 區 警 所 經 費 0 依原 條例第九條之規 定 0 編 列 地方 預算 0 幷 按支配法分別辦

理。

十二,各區辦事細則。由省政府編定頒行

十三,原條例 如有變更或修改時。 本法一倂變更修改之。

十四,本法實行日期另合定之。

此外如公所經費之支配。亦與區公所組織有關係。 更錄區公所經費支配法如左。

俸薪及辦公費。

區長一 員 0 年俸一百八十元至二百四十元。僱員 一名。年給薪資六十元

二,警餉

區警每名月餉四元。

三,服裝費

每警一名。備製單布衣褲各一件連同帽靴。每套以三元計算。年分兩季換給。每

名服裝費六元。

以上三項。按算辦理。 此外不得濫行開報。并不向民間攤派 需索 0

四,開辦費

公所既照組織法第一條於公有地方設立。不得另行建築及租賃。 設置費每區定為

十五元 。以資開辦 0

以上一 項 o 曲 地方款籌撥

區委員會委員之產生任期及退職

△產生

備委員 0 但區委員不得兼任街村職 員 。區委員之被選資格有三項 0 茲撮舉

區委員長區委員是由街村長副及閭鄰長集會選舉。並須同時選出同

额之候

如左。

住居本地在一年以上。不論男女。且有本國國籍

0

年在二十四歲以上 0

誠實公正被 人 民 所信 賴 者

但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不得被選 0

有共產及其他反動言論行爲者

有土豪劣紳之事迹者。

九

褫奪公權尚未囘復者

0

為國民黨黨員會受除名處分而未囘復黨籍者。

四 不識文字者

无 不務正業者。

六 有精神病者。

七 有廢疾不能任事者

八 吸食鴉片或服用其他麻醉藥品者

十 失財產上 的 信用 者 0

(非指缺少財產。是指指款不還濫欠誑騙不守

現任官吏或警察。

ナ

現任軍人

現任小學教員

財産上信用之人。)

十 四 現為 僧道或 其他作宗教 師 之 人

任 期 凡 圆 長及區 委員 之任 期 0 都 定 年 0 連 舉得續任 次 0 非有 左列

情事之一。不得退職 0

確有 疾病或精力 衰弱 0 不能

常任

職務

渚

0

確 有 他 項 職業 不

能 常 居 境 內 者

退職 區 委員 (遇有 事故 出缺之時。 得由 候補 委員 0 依 次

廳 撤 職 查 辦 0 如 上 規 定 0 卽 所以實行三民主義 中之 民 權 0

議

决能

免

0

呈

報

市

縣

政

府

0

如有

違

背區

職員服務

規

律

者

0

可

呈

准

上

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又區委員有不稱職之時

0

可由

| 街村

長

及閭

隣長

遞

補

0

其任

期以

晶 長 之獎懲

• 區 長辦理一 區之業務 0 頗 關 重 要 0 其區委員之稱職 與否 Ò 亦 與 品 內事業之進行

殊 有出入 0 所 以 區制雖有 輔 助 縣 政督 促村政之益 0 但若辦理 不善 0 或不 得 其 人 O

矣

0

條例

0

足資·

一參考

0

為錄

如

下

0

鄉村 其不 朦 則反 政 0 伊 蔽 所以近日之談 其獎懲: 長 善者 众滋弊病 始 縣長 協 0 會 自治方萌之際 0 0 下而 則 0 Ó 以革 嚴 於縣 其 欺 地 區 懲 壓 方 自治進行 制之弊 街村長 罰 自治者 0 0 不 庶 如 上恐有重 副 0 可 O '收賞 習行 M 頗 及一 有廢 補 罰 保留 般之平民 區 制之 止 大之障礙。 朋 而 區制之 0 窮 百 而 事 0 0 然凡 舉之 方 說 Ш 則 試 西 0 效。 之 將辦 百 由 看 有區 庶 街 Щ 萬 事 村 西 理完善之區 長 長直 圆 0 **奬懲** 往往 確 長。間: 有 接. 條例 弊竇 利弊 縣長 有藉端 長 相 0 O 0 0 蓋 不 以 加 生 有鑒 如 免 擾民 以 0 改 嘉 其 値 及茲 之事 設四 茲 F 爽 訓

區 長 獎勵暫行 條例

9 本 條例 依 各 一颗區 公所 組 織 法 第十 條分 别 規定之。

9 圆 長 有 左列 各款 事 績之 者 0 得 受獎 勵

1, 辦 理 區 務 0 異常 出 力 0 確 有 成 績 者

2, 年以內。 未受減薪記過各項處分者

3,

聲名卓著

0

廉謹自持

者

0

,獎勵辦法

19 進級加俸 0

照現給之年俸 0 進 級加給之。

2, 給本省桐葉章 0

業著 有成績者 並 一分別給 與各種 獎章

照委任職給三等桐葉章。有特別勞績者。得超給一等桐葉章。其辦理教育實

3, 記 功

記過處 記 功分功及大功兩種 分者 0 照 前 兩款的獎 。記 功三次者。准抵銷大過一次。記大功三次者 0 。未受

4, 傳輸 嘉獎

随案行之。

四 ,依上列各辦法 。除由省政府隨案核獎外。各縣長查 明各區未有合第二 一條所

列各款之一 湝 。得詳具事實 0 照前 條之規定 。分別 擬 議 0 呈請

六,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亚

,

受獎

年内·

如被褫職或受刑事處

分者

0

應將獎案撤

銷

0

核辦

0

區長懲戒暫行條例

本條例依各縣區公所組織法。第八第九兩條分別規定之。

甲,違背職務。

各縣

區長

有左

列各款情形之

渚

0

應受懲

戒

0

如玩視公命。侵吞公款。恫嚇村長副閭長。及詐索鄉民等事 0 均以 違背職

務論。

乙,廢弛職務。

如對 於應行職務 。遲延貽誤。 或對於村長副調查登記事宜 。不能實力督

催

0 或 圆 公 所 內 助 理 員區警等不能約束 0 或應行 保管各項册卷副 本 有遺

亂時。均以廢弛職務論。

丙,行止不端。有玷官箴。

如吸煙聚賭 0 狎妓冶游。或交易不公。借貸拖欠。或對於公共期約

。不能

履行等事。均以行止不端。有玷官箴論。

懲戒處分

Ξ

甲,褫職

褫奪現任之職 0 並停止任用 。其停止期限。以 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為限

0

乙,减薪

减其現在之月薪。十分之一以上。四分之一以下。其期限以一月以上。

年以下爲度。

丙,記過

記過分過及大過兩種。記過三次者。作大過 次。依第二款减薪。記大過

三次者。依第一款褫職。按月核計公布。

丁,申斥

申斥隨案行之。

四, 前列各款。由省政府直接處分之。但縣長查覺區長犯第二條所列各款之一者

备

0 逕行申斥。 如情節重大者。得詳具事實。分別擬議。呈請核辦。

五,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四 區務會議

區之大。轄村甚衆。事之與革。非威受直接利害之人。 斷難知之。 關於地

央撤消 矣 雖 情形 以 方之事 尚 廣 0 其區 在 益 源 以官 自治 0 而 0 務 而 措 無 治促 會 後 施 民 論 議 主 當 東 0 自治之 暫 雖 政 西 也 行 無 治之 各 **O** . 自 規 然 國 則 時 治 精 旣 0 其不 可 神 名 0 O. 實 其 言 爲 0 興 精 尤 能 地 0 果 自 神 在 方 不 則 治 能 使 捨官 自 純 實 會 人 治 議 乎 民 行 治 團 各部 民 之 區 體 而 精 治 街 任: 0 神若 叉 下級 也 村 分之意思 制 未 0 合符 觀 有不 地 0 於 實 方 節 (團體之 0 區 為 採 皆能 合議 行 地 0 茲 政 方 將 自為治 自治 虚 制 0 條 量 而 者 文 芝 有 發 0 列 區 基 表 惟 理 左 務 者 遊 0 其 吾國 0 會 0 集 0 以 議 其 蓋 思 備 形 可 自 以 0 借 勢 知 所 其 中

各縣區務會議暫行規則

第 條 圆 務 會 議 0 由 區 長 召 集 各 街 村 長 行之

第 條 會 議 地 址 0 於 區 公 所 所 在 地 臨 時 設 置 0

第三 條 副 務 會 議 0 以 圆 長 爲 議 長 0 其 議 事 細 則 0 由 區 長定之。

第四條 會議事項範圍如左。

第五條

區務

會議

0

毎

年舉行二次。第一

次於春節後

月內行之。第二次於暑節後

關於區 丙行政進行之程序

關 於區 內共 同 事 項合作之規 則 0

關 晶 內 特 别 情 形變通之方 法

Ξ 於

第六條 二十日內行之。 前條會議外。遇有發生特別會議事件。或由街村長全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請

求 0 經區 長認為應行開會 時 0 得開臨時 會議 Q

第七條 各屆 開 會 日 期 0 由 圓 長臨 時 酌 定 C 報縣備 查 0

第九條 會費之支用如左 0

第八條

會議

期

限

0

常會

示

得逾

五.

日

0

臨

時會不

· 得逾

日

0

水火紙張等費。 毎屆 會議。至多不 得過大洋十元 0

村長膳宿費。應按地方生活程度為準。大約每名每日各給大洋兩角至六角

0 前 項 會議 0 由 區 長呈 報 縣 政 府 核 明 0 在 縣 .地 方款 內 動 支

第十 第十 條 條 議 本 决 規 事 則 件 於 0 公 於 布 閉 日之 會 後 施行 十 日 內 0 由 區 長 彙 呈 縣 政 府 核 令

遵

辦

O

乙, 關於街村者

一街村機關之組織

街 村 設委! 員 會 0 由 街 村 長 副 及 閭 長 爲 委員 m 組 織 之 0 街 村 委員

會設

常務

員二 人協 理 會 內 日 常 事 務 0 此 常 務 委 員 0 卽 由 街 0 村 長 副 兼 任 0

至於 街 0 村 的 職 員 0 街 設 街 長 人 街 副 人 0 村 設 村 長 人 0 村 副 人

0

而閭和鄰亦各設閭長。鄰長一人。

街 村 旣 有 治 法 0 叉 有 治 人 0 應 設 立 機 關 0 以 便 辦 事 0 所 以 在 街 村 當 設立 街

村 公 所 0 公 所之位 置 0 最 好 在 村之 中 0 若 腦 絡 各 村 而 爲 村 者 0 當 設 於

主村 0 公所之主持 人 0 街 村 公所 爲 街村 委員 會 0 會 內 應 設置 各 種 表簿 0 以

多 便 費之出入 設 調 特 查 别 0 統 會 0 計 計 學務之整理 記錄 0 街 村 。因事務上 委員 0 會 地方之建 0 必要 除日 設等 常 न न 事 務 情 添設事務員。 由常務委員 0 應 分 股 辨 有 辦 事 時 理 0 為 互 外 推 公共 0 其 各 營業 委 他 員 關 擔任 。得 於 經

之。

一街村長副及閩鄰長之産生任期及退職

之後 當選 鄰 由 住 長 之産 戶出 0 0 票數 主 席代 席 生鄰! 相 可 表谷: 將各 同 長 0 人姓名 先提 抽 之產生。是由 籤 定之 出 候選 。分次用 0 惟於 人。 本 鄰 因 藍白票投票表 人之品性 毎 奾 戶代 此 可以 表 一及行為 免許 人 决 集 多糾 0 0 , 會選 以 須 得票最高 加 紛 舉。此 注 0 候選 意 多者 項 0 選 人 選 渚 旣 0 舉 削 提 不 0 作 出 須

閭 9 長 村 長 及 副 街 之産 村 長 生 副之產 0 亦 由 生 各 處 閭 長 街 產 2 村 生 鄰 由 長 集會 各 處 選 街 舉而 • 村 來 鄰 長 0 集會選 其 選 舉之方法 躯 而 來 同 0

Ŀ

街

隨

便

出之

臨

時

推選

委人

代

理

o

但

須

報告街村

長

0

其

任

期

均

以

補

足前

任未

滿

之期

爲

者

得是

本

閭

鄰

內

0

可

街 村 員 會 0 由 街 河村 長 副 及 閭 長 集 會 組 織 0 所以委員不

舉

任 期 街 村 長 及閭鄰長之任期 0 均 定 年 0 連 舉 得 連 任 次。 非 確 有疾病

有 他 項 職 務 不 能 常居 境内 任 事 者 0 不 得 退 職

退 職 街 村 長 有 事 故 0 以 街 村 副 代 理 之 0 閭 長 鄰 長 有 事 故 脟 0 於

限 0 叉 街 村 長 副 及 閭 長 有不稱職之 時 0 可 由 鄰 閭 會 議 議 决 罷 免 0 重

報 上 一級官 廰 · o. 依 法 治 罪 0 以實 行 民 權 中 之能 免 權

如 上 所 述 0 街 村 長 副 及 閭 長 本 爲 民 選 0 然 村 闆 機 關 0 旣 爲 縣 自治 之輔 助 0 自 應

守 由 縣 0 在 長 加 山 以委任 西 委 任條 0 且 例 自 0 治 有 方始 種 種 區 0 純 别 由 0 民選 但以 現狀 0 恐 論 不 如 0 不 暫以官委者之爲能 妨 概予 以委 任 [得與才] 狀 0 不 而 必 過 重 爲 職

分 析 0 近於繁瑣 0 但未委任之先 0 縣長應用 種 種 方法 .0 訪 得真正人才 0 其訪問之法

逕 0 往 或 各 囑 二村 村 招 集 多數 **閭一區選出** 人辨 事 大多數 Ο (見有 賢能 人才 0 者委任之。 再於此 中 物 岩 色賢能之人員 街 村長副及闆長如有不法行 0 或 私 相 訪 問 o 或

歪

爲

0 經 人 告發 0 或 縣 長 | 查覺 0 當即 時撤 換。或予 **)以懲罰**

街村長副之職務

●街 , 村 長及閭鄰長之職務 0 大致 相同 o 惟範圍有大小 而 巴 0 其職務如

左。

執 行 街 0 村委員 八會議 决 事 項

辦理 政府 命令或委託 事 項 0

 \equiv 宣達 黨義及法令事 項

四 整飭風紀 及秩 序 事 項 0

五.

報告

國內

外村

內外

特

别

發生

事故

0

及應

處

理 事

項

0

上述 職務 0 以第五 項為 最緊要 Ö 因 特 別 事 故 發生 0 大 都 有 切 實 關 係

於本村民衆。務期立時明瞭 。迅速應付·

●街 0 村 副 的 職 務 是襄 助街長村長辦理所不及之事項

●街 0 村 委員會之職 權 O. 與區委員會大都 相 同 。不過一是管屬

是管屬街

0

村

0

茲將街村委員會之職權

Ó 列

學如左

。而區委員之職權。可

晶 0 而

制定街 0 村 規約

規劃 街 O 村 事務之應與應革及整理事項

0

規劃街 0 村經費之籌集及征收方 法 0

四 編 制 街 0 村 經費 預算及决算 9

五. 管 理 街 0 村 公 共 事 業 0

管 理 街 0 村 經 費 及 财 產 0

七 管理街 0 村營造物及公共設備

者

之。

八 辦 理 政府命令及委託事項

0

觀 於以上述職務 九 其他依法令應由委員會辦理 0 有關係兩處以上者 0 事項 應由

關係兩處以上之委員會聯合處理

四

村民會議 。為 促進 人民對於政治之與趣 。實行民權 初步。 村 民年在二十歲以上

處分者 **O** . 不 准 冬 輿 會 議 0 村 民 會議之辦事 各項 如左 0

省縣法令規定應議事項

選舉村長副。

及村監察員

。息誣會公斷員

行政官廳交議事 項

村長副請議事項

村民會議之種種

0 均 得 叄 興 村 民 會議 0 如村 中習 慣。 以 毎 戶 出 人亦可 0 但品 行不端。曾受刑事

開

0

一本村與利除弊事項。

一村民二十人以上提議事項

召 議 有 大會 大會 0 集特別 特 亦 0 須 别 因 會分通常 0 0 全 召 通常 事 丽 全民 件 街 集全 街 全 村 事 0 會議 臨 隨 村 民 務 大 會議 會 大會 時 時 0 商 召 兩 可 0 决之 有 0. 集 項 由 0 及 至 委 時 0 0 儘 全 開 全 由 0 員 其 有 品 民 會 會 村 會議 長 必要 大會 他 時 代 報告 議 召 0 1集之。 須 0 0 0 0 岩 不 依 惟 有 重 過 應 事 要 事 全 全區 通常 務 關 閭 事 到 會村 全 務 上 非 會議。 大會 組 常 隣 0 須立 民 織 重 0 過 Ĺ 人 要 0 的性 數 事 時全 半 每 0 數之蒞 年 非 實 無 舉行一 多 質 體 L 委 有 民 員 0 0 應 衆 可 會 場 所 次 常 分 朋 所 不 0 叉 能 全 白 能 常 0 臨 有 召 쐟 及 負 o 或 共 大 責 集 地 時 會議 會 方 可 同 事 0 以謀 全 改 行 項 0 民 全 代 為 0 0 遇 者 會 應 閭 公 表

不 於村 叉 中 有 0 0 選監察之人監察之 村 監察委員會 0 村 內 0 辦事 所以有村監察委員之設 人員之良否 0 其 利 害 0 盛衰 村監察委員 0 關 係 會 全 村 0 由 0 村 故 民 不 會 得

Ó

並

宜

訂定日期及規則若干條

0

使雙方利

便。

且應掃除前清官廳壅蔽稽延傲慢自

大

縣長應:

常

向

術村

長宣示宗旨

0

按

月輪赴各大村

鎮 宣 示

0

攷核

屻 0

如此則縣長

議 0 於村 民中選 舉五人或七人組織之。監察委員會職務 如

(一)清查村 財政 0

(二)舉發執行村務人員之弊端

監察委員任期一 年 0 連舉得連 任 0

五 , 縣長 關於村長之招 集與村長之接待

既不慮覺察之難 周 0 遇事又無 奸格 0 惟 縣長 下 鄉 0 以及延見村長 0 應不 在農忙之 時

之習

縣 長招集街村長副規 則

第 條 毎 年須集合街村長副二次。 分類宣布政事。 其集合時期。由縣長酌量地方

情形行之。以不擾及農忙為主

條 凡 省分 筋辦之要政 0 有 確 爲 街 村 長 副 所 難 曉 解 者 0 得 臨 時 召 集 0 宣示宗旨

0 並 指 導 辦 法 0

條 縣 長 到 任 兩 月內 0 須 將 所屬各街村長副陸續延見 0 詳

第四 條 除 一二三各條 外。 縣長 對 於街 村 長 副 蓉 常 政 務 0 以 行 詢各村現狀 知行之。 催 上辦之件

0

以 警戒行之。不得任 意召 集 0 有 妨 公 職 0-

第五條 街村 長副經警戒後 仍 置 不理 0 縣長得單獨傳查 。或委員查明察奪情形核

辦 0

第六條

縣

長毎

月內

至

少須

輸

赴各

大村

鎮查催要政

兩次

0

以代召集之煩

第七 條 本 規 則 自 公布之日 實 行 0 .

縣 長 接待 街 村 長 副 規 則

第 偨 縣 長 對於街村 長 副 0 應隨 到 隨 見

第二 條 縣 長接 見街 村 長 副 0 應 加以 醴 貌 0 不 得輕 慢

第三條

街村長副來

長

時

o .

縣

屬

公

役

即時

傳達

得任意留難需

索

0

託

第 第 四 五 條 條 街 街 村 村 長 長 副 副 遇 囘 謁縣 有緊要 話 0 除 專 商 件 却 應 Ö 用 辦 函 事 逕 件 報 外 - Q 務須 縣長 0 不 得 0 有 旃 請 。不

第六條 本 規則 自公布之日施行 O:

六 街村長 副之公費

街村 躭延 0 按 長村既係名譽職 月宣 0 不 能支用公 示大衆。 費 以 0 重 自 0 不支薪 至岩 一公款 各大村鎮 , **o** 惟 0 村長 但因 公需用 因 0 公 有 分街 進城 0 可酌予 設 或 往 長 者 他 **)開支。** 鄉 0 其 0 公事 因 公進 並宜將實支實用 辦 城 亚 後 o 應支公費亦 0 叉 因 数目 私 事

第 四節 地 方自治人材之養成

同

II. 街村制之設 0 事屬創 舉 0 地 方人民。不 明宗旨 所在 0 難 免 疑 虚叢 生 G 致多

阻 礙。 故設施之前。必責分縣長遴選有學識經驗之人。如額送省。或自設講習

所 0 講 習編制村間 畫分區域種 種 手續 。并研究行政主旨 0 , 以期統 政見 0 基

業期限。以三個月為滿。茲臚舉其辦法於下。

(1) 學員分兩部

一)以各縣保送行政講習員及攷取區長為第一部。 以各縣保送區助理員為第二

o 部

(2) 學校課程

世界大勢

法制

大意

政治要義

刑

律擇要

民律

大意

警察要義

條約擇要

戶籍要義 經界要義 統計要義 自治要義

新訂村區制各章程 人民須知

村長副須知 公文程式 注音字母 精神講話

(3) 保送行政講習員之資格

(一)法政本科或別

(一)中學 以上 如學校畢業而 粗智現行 法令者

(二)辨理地方行政事務三年以上而素著聲望者

0

4 區長試驗章程

區為縣長以下街村長副以上之有力承接機關。關係地方行政前途至鉅。故須嚴

格 **攷選區長** 。茲將攷選之章程。條列于后

科畢業及講習科一

年半以上

畢

業

0

(一)中學以上及與中學畢業相當之資格 者

(一)辦理地方行 政事 務三年以上。 確有 成 績 者 **6** . 惟行 政講習員經練習後 0 得 有 **海**業

證書者免試 0 試驗及格入行政研 究所畢業以 後 0 復分班 傳詢 c 察其 舉動浮躁 學 識

淺陋者 0 分別 剔除 0 以 昭 愼 重 0 畢業期限。本可定兩個月。 以區長兼管區警。 加

授警察學要義 。特展為三 個 月

5 保送區助理員學習規程 均以三個月之學習

期

滿

0

分

别

委任

之

記 長 就 人 地 事 副 遊選合格者 助 0 疑 理員上承區長之指揮 難 問 題 0 0 送省練習 必須 一詳為 下,下與 解說 0 其 保 0 分途 送規 街 村 督催 程 長副 0 及 Ç 方能 閭 0-高等 長直 如期竣事 L 接 商 権 小 學以 上 0 0 **畢業** 遇 此 有 項 人員 編 0 或 查 與 戶 0 責令 其資 0 格 縣 登

相 當 者 0 0 曾 充 地 方 小 學教 師 者 0 辦 理 地 方 行 政 事 務 兩 年以 上 者 Ø

旨 派 所 往 在 各 畢業之用 縣 0 以免 0 幫助 途 扞 格 縣 0 行 長 0 凡 政 0 辦理編: 講 講 演 習員 員 村畫區 成績 旣 限 優 定 良者 資 0 分途講演各項新政 格 入 0 隨 所 同 0 圆 施 長 以 分別 上 教 委任 0 育 指 0 導街村 迨 0 圆 至 長 及 長 個 晶 副 月 助 姒 0 俾 理 滿 知宗 員 後

0

0

第 五. 節 區街村制應辦之各項自治事業

衣 食 區 街 0 村制 住 O 應 行 辦之自治 四 項之改進 事 項 0 .0 不 範 過在自治之初 圍 甚 廣 0 切 Q 事 務 最 要者 0 都 為 括 清査 在 內 戶口及整理 0 簡 言之 0 土 卽 地二 力 求

條 别 0 0 而 即 人事 在 區 登 興 記 條 街一 0 村之分耳 尤宜 按 時 舉 0 辦 現 舉其條 0 不 可 隨 目 如 便 0 左 至 O 於區街村之 事 了務相同 0 其 中

差

關於清查 戶 口及 人事登記 事 項 0

現在舉辦 清查 戶 自治 口 0 務 0 必不 須 十 分認眞 可 絲毫差 O 因 池 中 0 國調 其 中 查 對 於學 戶 口 齡 . 0 兒 向極隨便。 童 項 0 不是濫 與普及教育有莫大之 報 0 卽 屬 漏

列

關 係 0 務須 譋 查 + 分清 楚 也 0

關 於整 理 土 地 規 定 地 價及 / 墾闢 荒 地 事 項 0

整 理 王 地 及 墾 闢 荒 地 0 是為 將 來 平 均 地 權 之基 礎 Ö M 定 地 價 層 0 更宜 履行 民

生主 義 o

Ξ 關 於修 築橋 路 堤 岸 0 疏 濬 水道 ٥ 及 其 他 交通 事 項

四 關 於保 衞 及消 防 事 項 0

現時 盜賊蠭起 ٥ 不 諭 街村 Q 都應舉辦保衛團以自衛 0 而 消防一 項 0 亦應積極

趣

甲之有餘。

供乙之不足。

如

通

體

不

足

0

則當嚴禁漏

海

0

否則

可准

其

運

外

崵

銷

以

備。以免意外之虞。

五 關於衞生淸潔事項。

此項尤須注意公共衞生。凡街村道路及公共場所。

尤當

注意清

0

0

六 關 於育幼 0 養老 0 濟貧 。救災治病 0 及 其 他 公 益 事 項

七 關於調劑糧食及積穀備荒事項。

調 劑 糧 食 0 當 先 統 計 0 地 Ž 人 П 0 田 畝 0 及 出産 物 。 務須一一 譋 查 清楚 0

八 關 於 初等教育 職業教育 f補習教· 育及社 會教育事 項 0

敎 育為 立國之本 0 所 以 對 於普及教 育 0 更當 虚 力 躯 辦 0 叉 因 中 國農業之不 振 興

0 農産 日益 减 少。 而 在 農村 方面 0 更宜 竭 力施 行農化 教育 0 以 求 改 進 0 至 社 會 教 育

方 面 0 關於 運 動 場 0 演 講 廳 圆圖 書館 。俱樂部等 o 尤當儘先 與辨 0 務 期 以 Ē 當 之趣

味。剷除其不良之習慣。

九 關 於農田。森林 0 絲茶。 漁 牧 0 紡織 0 醸造 0 及 其 他農工商 事項 0

十 關於各種經濟合作事項。

經濟生 產合作 0 經濟 消費 合作 0 均宜盡· 力 〉舉辦 0 以免被他方所壟

斷

十一關於貯蓄災進事項。

十二 關於風俗改善事項。

十三 關於民族精神獎進事項。

民族 日以 中國 衰弱。 人民向不 而外侮日亟 注意於此。徒以自私自利求一 0 此 後民 衆 0 當推家族而 己 至國族 家之温飽 0 舉凡 0 而 不知 國恥國慶以及外 有國 0 人 是

交事務。當十分注意。一致努力。同心奮鬥。

十四 其他依法令承辦事項。

其 43 第 四 項之 保 衞 事 宜 0 及 地 方 上 瑣 屑 交涉 0 爲 辦 理 自 治 後 最 易發 現 0 而 亦 最

關 重 一要之事 0 茲特略舉其辦法列為二種團體 如後 0 丽 編查 戶 口 及人事登記二 項 0 亦

0

不

足以

靖

匪

患

0

故

毎

應

設

團

以

自

0

0

盜

0

甲

附 及焉 0

團

邇來 吾國戰 禍 連年 于 戈 滿地 0 潰兵 土匪 0 到 處 皆是 0 非 自 為團 結 0 保 衞 地方

查 0 ·禁遠禁; 以 村副 為甲長 物品 0 各 0 縣 保衞 村 村 爲 團之設立 團 保 0 以 衞 村 Ö 應按每間為 長為園長 衞 o 稽 村民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 查 排 本 村窩 0 以 閲長 藏 匪 爲 類 排長 拿. 0 捕 數 土 閭 匪 為 · 男子 賊

息訟會

Ó

均

負

入

團受教練之義務

0

於無謂之處 鄉民 無知 0 0 每每以些小之事 0 面 且損 0 失感情 至於涉訟。 0 不 訟事 易恢 復 起 0 因 0 是積 以寶貴之時間 怨 成仇 0 民心渙散 金錢 0 浪擲

會之組 解 街。 。 我 事 及早 决 情 國 村 調 人每多內 0 0 織 不 自 解 都 0 過 治 可 0 除委員會委員中推定外。可另聘地方 地 公 便 由 方棍 争。 所 街 可 內 無事 • 土 不 村 0 劣 ·知團結 息 O 紳 於是設立 园 訟 內 會 0 毎 解 更 0 未始不自好訟而 好 設 决 7把持 之。 息 圆 訟 訟案 若 會 息 街 訟 爲 不 會 0 0 可 息 村 0 訟會當 緩 來 附 息 設於區 公正老練之人士 0 訟 0 其實偌大 息 會 訟 秉 闹 公辨 會在 自 不 治 能 各街 訟事 公所 解 理 决 0 一参加 特 內 0 Ö 0 村 别 可 都 • 之 注意 的 都 再 凡 請 小 衖 可 設立 節 區 0 0 至 村 0 息 於各 息 發生 倘 訟 會 能 訟

編查戶口與人事登記

身則 法 0 间 益 編 繁 役 印甲 查 0 0 戶 紛 稽 口為 擾之 編 核 查 戶 故事 弊 戶 口 之 叢 口 生 法 0 全 編 0 0 國戶 逮 查 周 禮 前 戶 淸 口久無툊 口 初 書 o 爲 葉 0 載之綦 地 0 確之數 將 方行政之根本問題o古之用民o有 地 詳 T 錢 0 0 民 倂 自 國以來雖有內務統計 漢 歸 以 地 後 粮 0 0 更身役 地 方官 專 而 以 稅 之 表 征 田 册 則 收 0 可查 為 編 稅 考成 戶之 0 有

然辨 副 者 理不 0 應 於 善。仍多不 毎 年 E 月 實不 初 0 督 盡之處。 同 閭 長 故實行 0 實 施 村制 編 查 0 0 先以編 於二 十 日 查 戶口 內 0 應製 為第一 成 要務 戶 口 編 0 爲 查 村 表 長 及

生等 村 戸總 0 乙乙 在在 表 0 有所 送縣 人事登 變動 呈 記 核 0 0 故設人 並 編 查 將 戶 副 事登記以資補救 П 本留置村公所內。 既已告竣o然此所得之統計。往往因遷徙o死亡 。考古周官司 以備稽查 0 事 職 0 掌登萬民之數

O 產

事登 0 有生 記之權 0 婚嫁 齒 以 o 承繼 Ĺ 輿 0 0 尤為清鄉之要着 皆書 。往來等事 於版 0 與 。五日以內 其 。自 都 鄙 戸 0 口 及 編制完竣之日起 0 其 由 郊 戶主開單報明村長副 野 0 異 其 男 女。 0 嗣 後各戶 歲 登 下 0 遇有 村長副隨 其 死 遷徙 生 0 時登 此 0 及 人

記之。以爲編查之根據

C以上二項均有表 (式參看外編)

第六節 地方行政事權之畫分及縣區街村公文程式

較

也

0

但

初

次以官

治

提

攜

自

治

0

圆

街

村

制

皆係

創

行

0

所

有

品

長

村

長

與

縣

長

行

用

公

文

件

圆

近

均

及

遵

於

定

大

督 長 之 以 違 守 地 縣 長 辦 須 察 警 0 縣 勿 方 地 執 令 替 逕 不 事 廽 0 方 行 縣 行 報 隨 得 項 切 行 職 0 0 長 之 縣 其 時 藉 由 行 0 政 務 身 報 長 關 品 依 施 粽 0 政 0 告 以 事 辦 於 長 明 行 是 0 犎 查 理 轉 縣 義 權 規 縣 縣 常 之 事 核 行 規 長 則 0 長 0 事 但 政 權 定 不 0 旣 0 而 0 (四)各 (三)凡 務 因 除 ~ 有 患 0 重 0 0 得 綜 距 要 由 無 自 0 亦 理 城 由 政 品 輔 應 縣 之 完 遼 得 村 縣 晶 助 長 0 遠 長 其 權 之 報 地 長 長 兼 全 令 規 警官 方 兼 人 由 對 負 O 0 警官 得 行 行 尤 則 於 責 晶 Ο. 各 先 長 職 大 政 條 屬 惟 0 惟 報 彙 妨 村 事 辦 文 責 務 慮 呈 害 為 長 副 宜 無 理 內 事 區 拜 辦 旁貸 長 縣 編 0 應 權 街 酌 有 受 辦 長 查 理 不 村 委任 辦 查 登 事 縣 縣 之 0 制 長 件 應 事 核 記 地 . 0 0 實 盥 及 村 按照 轉 行 方 0 0 0 五 得 督 違 行 長 面 由 啓 0 警事 速 辦 外 幷 政 規 諉 復 縣 各 報 行 理 則 長 卸 由 0 0 村 所定 縣 頂 知 渚 其 除 盥 紛 縣 該 長 長 餘 督 編 岐 長 Ó 0 管 各 之弊 委任 核 對 照 由 查 外 於 章 圆 縣 切 戶 條 示 0 、緊要 長逕 各 應 長 政 其 0 0 0 務 登 分 區 此 報 餘 因 0 介行 其 事 就 記 别 鑙 街 由 特 0

旣 無 成例可循。自不得不特別規定程式。以便相互行用。如下所列 縣區 街村公文

程式 條例 。及程式 【圓樣樣 紙 0 詞義淺明 。格式單簡 。藉謀縣區街村行政上之敏捷

各縣辦理時可取法於此矣。

縣區村公文程式條例

一此項公文程式。為便於辦公。特別規定。

公文四容 。義取淺近。詞 取 明達 0 以容易曉解爲主

一 縣長對於區長以左列五項行之。

(一)訓令 (二)指令 (三)行知 (四)行查 (五)警戒

以上五項公文叙事務須力求簡明。 訓介不得輕用。近來公文愈趨簡便。有主張

訓令指令合而 爲一 0 以免麻煩 0 似可 ,斟酌行之。不必拘於舊式而不變也 0

(四) 縣長對於村長。以左列三項行之。

(一)m單 (二)警戒 (三)行知

區長對於村長。以左列二項行之

以上三項。飭辦事件用論單。催辦事件用警戒。尋常事件村長應知曉者。用行

知。程式另附。

(五) 區長對於縣長。以左列四項行之。

(一)呈 (二)報告 (三)申覆 (四)函

以上四項。請示事件用呈 0 陳述事件用 報告。 查覆事件用申覆

0

緊密事件用函

。函用普通式。餘式另附。警佐亦得適用之。

(一)傅單 (二)警戒

以上二項。遇緊急事件。應傳示村長知曉者。用傳單。於縣長傳知各村長 0 或

區長傳知各村長後 。村長尚未遵辨 。用警戒。程式另附 。警佐 一對於城一 區 各村 長

。亦得適用之。

七 區長對於人民有違警嫌疑者 0 適用違警罰法第二 十六二十七兩條傳票之規 封筒式

編下政縣範模

己 定

村長對於縣長及區長。以報告行之。報告一項。凡奉縣長諭知或警戒。及區

。或遇本村發生特別事項。皆適用之。均須蓋用村長圖記。書式及封筒

式列後 0

長警戒後

村長副報告書式

現查得村中有某事

縣長(或區長)鈞鑒

謹報告

〇〇村村長〇〇〇 謹報 月 日

附屬村村副

縣 忠呈 長(或區長) 鈞 內報告一件

材材長 謹緘

啓

(或寫村副)

九 村長關於個人私事。仍遵照中央定式用呈用狀。不得用報告。並不准蓋用村

附程式八紙

£

自公布之日施行

長圖記。

(說明)	單傳長區區幾第縣某某	·	根存單傳
閱畢。仍須區長保存。名之下。旣經簽字。蓋 仍 過有緊急事件。應傳知	茲為某事傳示各該村長限 名之下簽字並蓋用村長圖 若 傳 知 某 某 村 長 某 某 村 長	字 第	某 月 菜 日 為 某
用本區 村 長 岡 村	記幾日一體		事日傳
記。則傳閱有題人	照 辨 第 傳 單 題		知本區
有無遺漏一覽便知。為傳單傳示週知。各村	第	號	各 村 長
傅長.	欠 比		

_	谷.							
戒行之。縣長 諭辦事件	說明)警	書戒	警:	長區	區幾第	縣某		根存戒警
縣	戒程	中	縣		縣	泰		某
添	式係	華	長處	報	長渝	45	字	月 某
<i>辦</i> 事	於縣	民	分特		查辦禁 某		第	日
e.	長急	國	先警戒		某某事		77	戒
填奉	命令	•	戒		限 幾			某月某日警戒某村長遵
縣長	戒程式係於縣長渝令各村長或	年			日 查辦肅			交資
填奉縣長諭辦 查	技 或	月			覆完清	•		限趕
某	區長傳	74	<i>#</i>		現			辦 某
来 事	傳知	日	第		現查該村	-14.		某某事
長	各村		區		長	某村		
某某事區長傳知	知各村長後		區長		尚 未	村長		
事件	0				遵辨倘遲延逾限定要	,		
塡木	村長				倘遲			·
品	村長尚未遵辦。	第			延延渝	知	號	
存	遵辦	D.E.			限	照		
事件塡本區長傳知某某事		號			正要			
某	先以				呈	جن 7 سندن نيد ال		

			_					
(說	中界	F.		根存呈	(說	知行事	知縣某	某
战明)此呈式係請示事項所用。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 鑒	是	字 第	某月某日呈請某某事 附件	說明)尋常事件應合村長知曉者。以行知行之。	中華民國年月日	茲為 某事卽行該村長知悉特此行知	第 區某村村長 知照
	某縣某區區長姓名		號		0	號	名	

根存 某月某日申覆某某事 附件	(說明)此項告式係陳述事項所用。	中華民國年月日(二)(某某事) (某某事)	字	根
		某縣某區區長姓名	號	

限某日具報係指限滿之日。

日。以事之繁簡酌定之。

(單傳	長 縣	
明)遇	中	茲為	
有飭	華	與嚴飭	第
査及	民方	辨禁査	
及嚴禁	國用		某村
或與辨	年	限幾日	村長
事件。	月	(新萬查完清覆	
用傳單行	第日) 該村長趕	進照
之。期在	號	快辦理限	
必辨。	長署名	於某日具把	
限 帝	·	報特傳	

中 縣 說明)此申覆式係查覆事項所用 國 墓 年 月 0

日

某縣某區區長姓名

書戒警長縣 、說用)已傳知末能如限辦理者以警戒行之。 中 某某事於某月某日示知限某日 華 民 音 第 區某村村長 戒 國 年 月 (查覆) (辦完)至今已逾幾日究竟因何遲延不(肅淸) 第 遵照 日 號 縣長署名

某月某日警戒第 區某村長因麰某事遅誤

字

第

根存戒警

號

第七節 街村自治分期進行辦法

分

期

進行之標準

,

治 治 及 此 項 村 多 條 0 0 各 自治 叉 而 訓 例 (應先從 處 政 自 最 辨 所以 伊 治 近 始 理 少 0 自治 鄉 必須 0 得 0 百 蓋 村 采 以官 着 分 凡 0 其 均 手。 草 期 所 創 宜 治 進 長 因 由 促 行 0 0 官治民 此 村 進 矣 益 入手 自治 自 0 臻 考 治 完善 (治o相) Щ 爲 0 0 然 用 西之實行自治最早 0 心 切自治之基礎。惟邊然實行。又恐扞 茲. 無論官治自治 輔 亦 錄 而 良 浙 行 苦矣 江 。以以 省街村 上所述 . 6 。當以分區為 今日 0 制 次及江 0 施 中 多取 行 國國國 程 Ш 序 浙 民 單 西 0 0 教 地 位 以 而 育 方制 0 爲 浙 實 0 格 街 江 度 難 編 行 尙 村 0 自 入 圆 未 訂 官 自 普 各 0

浙 江省街 村 制 施 行程 序

纺 告全 街 村 條 籌備 境住 自本省 會 民 , 遊選 街村 譋 查 制 及 地 會議 方 7 公 及 左 Œ 本 程 列 人 士 事 序 頒 項 , 協 行 7 編 後 助 制 市 • 街村 各 民 市 推 縣 舉 7 政 限 人 期呈 府應 員 0 即錄 報市 按 照 縣 同 原 政 街 有 府 村 自 核定 制 治 及 晶 本 域 0 程 , 組 序 織 布

一各市集或村落之住戶總數。

一各市集或村落之固有名稱。

一个了鲁克才拿工司丁意子名作了国工一个了鲁克才拿工司丁意子名称

各市集或村落之固有境界及其四圍界地 0

戸數 在施行市制地方之市集 編制 , 抑 恢固有區域 ,或縣地方之繁盛市集,其街之編制方法 編制 ・以戸敷編制者 ,擬編若干街,並各街之戶 ,是否以

數名稱,及四圍境界。

在過於狹小或戶口稀小之街落,擬與何村聯合,並其聯合村之名稱,及距

離里數。

第二條 編各街 前條 村 住 事項 戶間 湖清册 ,於全境呈報齊全核定後, , 並公告住 民 0 市縣政府應即分知各籌備會

,

限期查

査 前 項公 明核定,予以更正或變更;並於期滿確定後,照造清册一份,呈報市縣政府 告以七日為滿期 期 內有聲明住戶漏誤或聲請變更間鄰編制者 9 随 時 分別 œ,

住戶間鄰清册式樣,由省政府民政廳訂定頒發。

街村 籌備 會 , 於 查 編 関郷 確 定 後 , 應即通告各鄰住戶 0 定 期 集會 , 依 照街

村制第十三條規定選舉方法,選 |舉郷| 長 一人並將被選鄰長姓名履歷 呈呈 報 市 縣 政

府。

第四 條 街村籌備會, 於鄰長四 選 舉前後 • 應 即通告各鄰長 定定 期 集會 \$ 選 舉街 村

長

副 , 並 按 閭 選舉閭長,選舉後即 將補選街村 長副 • 暨 閭 長姓名履歷 , 呈 報 市 縣政

府。

第五 發 圖 條 記 街村長 9 並 函 知街 副 間鄰長選 村籌 備 學齊後 會 ,應即將街村委員組織 成立 •

呈

報

市

縣政

府

,刑

街村籌備 會 9 於區內各街村委員會成立後撤銷; 並將支用經費造册 呈 報 市 縣政

府核銷。

第六條 街村 委員會成立後 ,應將本街村所管區域繪具簡明圖 說 , 呈 一報市 縣 政府

並製界石 · 鐫明某街界或某村界字樣,植立於四圍界縣之上

第七條 街村籌備會 ,於編制街村 時 , 遇有街村境界發生爭議者 ,應由街村籌備會

- 呈請市縣政府勘查决定。 其標準 如 左 :

以各街村現有產業為準

,

但

不

得

插

花

0

以山之 以溪河 一分水崩 爲 準 0.

溝澗

爲

準

0

以道路堤街 為準 0

第八條 協助籌備村街人員 , 及街村籌備會會員,均為義務職。但舟車旅膳等費

得呈進市縣政府支給之 0

街村籌備 會 因繕寫 事務 ,得雇用臨時書記 酌給 津 覘 0

第 九 條 協 勤 籌備 街村 入員 • 及街 村籌備。 會 經 費 , 由 园 自 治 附 捐 , 或其他 品 公款項

下支出之

前 項 支 出 經 費預 算 0 由 市 縣 政 府 擬 定 • 並呈 報省 政 府 民 政 廳 0

第 十條 市 縣 政府於全境街村 成立後 ,應彙造 住戶 閣鄰 清册 • 街 村 簡 明 圖 說 , 街

村

長 副 **閭鄰長姓名履歷册** ,及支出經費清册 , 呈報省政府民財二廳備案 核 銷

第 十 造 具 條 預 市 7 縣 政 府 , 關於籌 備 街 村 經 費 9 曲 市 公 款或 縣 稅準備 金 項下! 支出 , 並先

第 十二 條 算 各市 呈請 緊籌備 省 政 街 府 村 民 期 政 限, 廳 核 由省 准 0

政府民政廳定之。

第 十三條 本程序自省政 府公布 H 施 行

第八節

同 0 不 自 過 治 為基 由 本事 副 來 業 0 0 此 自 街 項 經 村。 費 0 茲將街 當須 獨 立 村之款列之 0 街 • 村經費及區經費之來源 如左 ඛ 可類 推 2 大致相

,

6

0

街 • 村 稅 Ö

,

街,村財產之收入。

街 村公共營業之收入。

四 使用 費手續費及過怠 金

0

五 補 助費

私人捐款及寄附金。

對於經費之一切收支。都應造具預算决算 關於經費之收支,及財產之管理,應由委員會互推二人或三人管理之。最要者 。及公開宣示。

第九節 街村公約

關於地方之改善。 須先有一定之目標。 譬如要平治一 國 0 必先 有良 好的 政綱

街 村, 村為最小基本區域。 都應共立一個公約 。宜由委員會提出審議。再經地方全民會議通過 如各街,村都能管理妥善。即一 國都 可改善矣 ?。 所以 。通過之 街

縣懲辦。

▲葑,村只

△街,村公約格式

不准聚賭窩娼藏匪

不准種食運賣鴉片

不准摧毀樹木

不准挑唆訟詞

不准毀壞公共場所及器具

不准唱演淫詞穢曲不准盤剝重利

不准女子纏足束胸

不准結幫械關

後 0 高揚 通衢 0 以便 人人遵守 0 倘不遵守而故意違背之者。得由公同 議罸 0 重者送

不准侵佔公有漲灘

不准使牛羊鵝鴨蹈毀農作物

縣政府之組織及行政

第 節 開始施行縣政時應革之舊習

榮 四 字 革 應掃除虛偽。(三)應掃除懶惰。(四)應掃除敷衔。(五)應掃除僥倖之心。(六)應掃 (甲)舊觀念之當犧牲。(乙)舊知識之當犧牲。而所謂舊觀念與舊知識者 供入手辦理時一革舊更新之棒喝也。 行地 應掃除者。第二。應增添者。第四。應進行者 0 方自治 否則陳陳相因。 值茲訓政時期。施行縣政。務須振刷精神。一新氣象。舊時惡習。均宜力求改 0 與消極 時 0 的安民 對於從前 足為縣自治實行之障。上編第三章已泛論及之。山西省開始施 政治是也 縣政上種種 0 應掃除之中。又分八項。(一)應掃除嗜好 撮舉 大綱。 舊習 0 頗能切實鏟除。 共分四事。第一。應犧牲者。第二 0 而應犧牲者之中。 其發表之改革大意 又分兩項 0 則安富尊 Ø

म

也 弊病 弊 除揣 命令 無 友 識 0 前 應 0 而 所 0 卽 岩 爲 莫 摩之風 朦 舊 不 增 者 不 適 損 添之中 不 時 可 為 至 蔽 如 時 虚 之習 之政 放 不 結 人 Ò 0 量 此 格 而 意 公 納 。(七)應掃 按 尚 道 皆 治 縣 0 0 0 0 以 法 亦 則 中 後 切 百 也 0 驅 之政 層之害 得 不 者 不 分 出 0 除 佔 然 為 公 至 兩 其 命 道 習 技 應除之弊。第一 便 項。(甲)責任心。(乙)新 0 0 除 其 宜 縣 法 染 有 混事之見 0 0 何 規 竟 不 爲 長 兩 0 以 揚眉 皆弊 則 0 層 可 有官為其 尤須 建 溺 不 o 模範 吐 職 除 也 0 (以幹 營私 各自遵守 氣 0)認 0 署 政 欲 步須先除 賣 0 中之弊 治 風 0 爲 爲 而 事 士 善 那 會 非 不 為 훼 所 良之 O 知 而 混 此 趨 署 知識 以 旣 者 不 事 梗 公 -縣 除 中左右近習之弊 a Ō 而 令 恬 道 縣 再 政 0 0 不 茶 為 責任心係職 中 者 則 次 0 辦事)(八) 爲 榮 執 以 須革 0 则 (二)認 怪 政 作 0 房 以 守 者 模 除 0 班 此 與 **Æ**! 範 祉 即 應 法 為 會之 務 人 蠹 0 0 是 掃 所 民 非 爲 如 神 0 謂 唇 共 革 弊 舊 除 魚 聖 而 自滿 負 劣 除 不 肉 時 也 0 紳 以 之責 門 祉 以 公 百 0 之念 會之 新 土 服 上 道 姓 丁 棍 之 從 者 幕 也 智 0

第二節 實行縣自治行政之辦法

縣自治行政實行時 0 須先定周密之辦法。 兹分别述之。

一縣之區域

縣區域以現在之縣境為準。 縣屬自治之分區 。由縣議會議决咨由縣長呈報省政

府。此項區之組織。別以條例定之。

凡 村鎮分屬 兩 縣 以上 0 或別處他 服境內 0 因談自治行政之便利 0 欲改 歸 縣

管轄者 Ò 應 由該村鎮享有公權之住 民 0 舉行總投票。 以投票之過半數决之。 並 呈 曲

縣長公報及呈報省政府。

前 項之投票。 先 由該村鎮享有公權之住民十分一以上之連署。 發刊布告 於布

告後一月內行之。

二 縣之住民

凡 有 中 華 民 國 民 (籍之人) 民 0 於縣 境内 現 有 住 所 或寓 所 繼 續 滿 年 以 上 者 0 均 爲

縣 住. 民 0 縣 住 民 依 縣 政條 例 及其 他法 規之 規定 。 得享受 權利 0 並 擔負 義 務 0

縣 住 民 得以原 選民 五十 人以 上之連署 0 提 出議案於縣議 會 0 縣 住 民 對 於縣 議會

告 議决之條例 0 定 期 兩 個 0 認 月 舉行 爲 妨 總投票 礙 公益 時 0 0 以 得以十分 有選民三分二以上之投票 一以上之原選民 0 聲叙理 0 投票過半 由 0 數之同 連 署 發 刊 撤 布

銷之。

縣 住 民認 縣議 會議員不 稱職 時 0 得由該議員選出之選舉區三分 以上之原選 民

三以上之同意 0 連 署發刊 布告 0 召遠之。 0 於五 日內定期 又縣住民認縣議 投票。 以 會為違 原選民五 法時 分四 0 得由 以上之投票。 有三分一 以 依 投票數四分 上之原選民

0 連署發刊 布告。 於二十日內定期 投票 0 以原選民 四 分三以上之投票 0 投票四

以上之同意。解散之。

縣 住 民 認 縣長為不 稱職 時 0 得由 有五分一 以上之原選民 0 連署 一發刊布 告 0 於二

日 內定期投票。 以原選民三分二以上之投票。投票數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呈由省

政府罷免之。

上 項規定之 **.**投票。 於刊發布告後 0 應 由 連署人分別通知辦理選舉之官署 0

關於投票事宜。除上項已有規定者外。餘分別適用選舉條例之規定。此項投票之費

用。由連署人担任五分之一。餘由縣庫支出之。

縣住民得經縣議會議員之介紹。請願於縣議會。

三 縣之事權

縣自治事權。為左列各款。

辦 理 師範學校 中學校高 初 級 小學校幼 稚園半日 學校各種廢疾學校宣講 所 圖

書

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關於教育事項。

其 他 關於實業事項 獎勵農桑漁 收墾荒造林經營並監督公有及私有工業設立各種展覽所試驗場及

七

辦

"理義

倉

施

醫育嬰恤

嫠養老收養廢疾保

頀

工

人

及其他公益慈善事

項

填

- Ξ 疏 濬 河 流 湖 塘修築 圳 埤 沙 圍 隄 防 並 道 路 及其 他 關 於水 利
- 建築 36 管理公有營造物及 切公 共 土 木電 力煤 氣 工 程
- 五 辦 理 縣 銀 行 各種 保險合作及 〈其他 公共營業
- **子** 清理 市 街 屠 場整飭公園 公墳及其 他 關於公共衛生事 0
- 乃 辦理警察及保 甲 團 防 並 其 他 保安 事 項 0
- 九 調 查 戶 口 生死 婚 嫁 及 其 他 關 於 統 計 事 項 0

論

(土)

辦

理

行

政

官

長

依

法

令

委

託

徵

收

及

執

行

各

種

事

項

(十二) 其 他 依 法 令 賦 與 自 治 事 項

縣 經 縣議 會 之議 决 0 得 將 其 事 權 之 部 0 委託 自 治 區 辦 理之

上 刻 規 定之各款 0 如 有 關 於 兩 縣 以上 一之共 同 利 害 者 0 得 由 各該縣關係之縣協同辦

理 0 遇 有 爭議時 0 由 各該 縣縣長呈請省政 府裁 决

縣 行 使 以其事權 時。 不得違 反左列各款

辦 理 水 利 或 交通 0 不得 對於他 縣爲妨害之處置

對 於他 縣貨 物 0 不 得賦 課 通 過 稅 或 落 地 稅

對 於 他 縣工 業 必需之原料 0 不 得 禁 止 出 境

0

0

四 縣自 1治會議

甲

組 織

縣 設 縣 議 會 0 以 本 ·縣各選 學區選 出之議員組 織之 0 縣議 會議員之名額 及 其 選 躯

0

當 别 以 條 例 規 定 0

縣議

會議

員

同

時

不

得

兼任

一縣公署

職員及縣屬

區自治職員

o

且議員任職

後

0

非

縣

0 0 0

議會之許 可 不 得 解 職 其任 期 爲 二年 任任 滿改選之

之候 縣議 以補當選 會 設議 人順 長 •---次遞補 人 0 由 議 0 員 遞 補 中 之議員 互 選 0 遇議 0 其任 員 期 出 缺 興 時 前 任已過之期 0 由 該 出 缺 合併 議 員 之選 部 算 舉 區 選出 (四)

議决縣住民提出之議案

乙 職權

縣議會之職權 0 為左列各款

制定縣自治範圍內之各種單行章程

(11)議决縣預算及决算

議决縣稅縣公債夫役現品徵收辦公費。及其他於縣庫有擔負義務或拋棄權利

之事 0

<u>F</u> 議决 縣長交議事項

議决 縣屬各區 議會應議决而不能議决之事項

3 3 議决會內 一切 規 則 0

受理本縣住民之請願

九 答覆縣長之諮詢

(十) 議决咨行縣長查辦所屬職員

(十二) 義央下助産と意み。(十一) 對於縣長建議或質問

0

(十二) 議决不動產之處分。

(十三) 議决縣內一切與革事項。

(十四) 其他依法令賦與縣議會之事項。

縣議 會得請 願於省議會 0 縣議會認縣長為有違法行為時 0 得議决呈請省政府查

辨。

縣議 會認有必要 時 得選舉委員若干人隨時檢查縣自治會計。 縣長及其所屬職

不得拒絕。

丙 會議

縣議 會之 會議 0 分為常會及臨時 會 兩 種 0 常會 每年定期 開 會 0 屆 期自 行 集 會 0

會

期以 月爲限 0 但得為十日以內之延會 0 臨時 會會期至 長不得過十 五日 0 以有左

列情事之一時行之。

一。議員四分一以上之聯名通告

二。原選民百分二以上之聯名請求

縣議會議員有三人以上之連署 \equiv 縣長之召集 0 得提出議案於縣議會。 會議時以議長為主席

。議

數

開 長 議 如有事故時 須有 議員 總 0 以副議長代之。岩副議長亦有事故時得公推臨 **額過半數之席列** ο, 議事 以列 席議! 員過半數之同意决之。 時主 席 可 否同

取决於議長。

縣 議 會之議事 應行公開 0 議員於會期內 0 除現行 犯外 0 非經縣議會之許 可 0 不得

逮 捕 0 會 議 時 議員之言論及表 决 0 對於會外不負 責任 0 其議案議决後 0 應 卽 咨 報

縣長。於三日內公布。

議員違背議事細則者。停止到會 0 其情節重者除名。又 無故不到會 0 延至 三五日以

到會至多以五日為 上者亦除名。若以縣議會名義干預外事者 限。依出席議員多數之議决行之。除名。依出席議員三分二以 。停止 到會 0 其情節重者亦除名。 停止

上之議决行之。

五 縣自治行政

甲 組織

總務科。

縣設縣政府以縣長及左列各科局組織之。

一教育局。

三實業局

0

四财政局 Ò

五公安局

六工務局。

七衞生局。

縣 長 由省委或考試任命之。近有由縣住民中之有選舉權者直接選舉三人。由 省長

擇 任 命 渚 0 此 種 選舉 ō 別以條例定之。 其任 期四 年 0 任滿 改選 0 但得連 任 0

補 選 舉 0 於未選? 舉 以 萷 0 由 省 政 府於各科 局擇 員 權 理 0

縣長

任

期

中被

免死

亡。

或

因

精

神上之故障至

不能

執

行

職

務時

0

應即

補選之

0

此

項

倘

各科局職員。由縣長於本省職官考試合格者委任之。

乙職權

縣長執行縣自治行政。對於本縣住民須負責任

縣長得提交議案於縣議會 。及公布或執行縣議會議决事件。但有異議時。 得於三

日 內 | 聲明 理 由 0 咨請復議 0 如有列席議員三分二以上仍執 前議時 0 應即 依 議行

之。

縣長掌管屬於縣自治之財產及營造物。 又掌管縣自治經費之收支。

科局職員秉承縣長。處理主管事務。其科局處務章程另行定之。 縣長依法令及縣議會之議决。得發布縣令。又依法令執行國家行政或省行政。各

縣自治會計

甲 經費

一公款及公產

 \equiv 二單行稅 一附加稅 0 0

四公益捐 0

五公費及使用費。

六縣公債 0

七縣有營業之收入

縣自治經費為左列之各款

八

罰金 0

九 省 康 給 與之補 助 費 a

單 行 稅及 附 加 税之 賦 課 及 其 征 收 方 法 0 經 縣 議 會 議 决 0 咨 由 縣 長 呈 報省

政

府

0 叉

縣議 至 於縣有營造物及其他公產 會議 决或別依法令舉辦之事 0 有爲 0 有關係 個 人或 特定人利益 團體 **E使用者** 渚 0 O 得 亦 得向該使用 向 該關係· 人 者 征 收 征 收使 公費

用 費 0 縣遇有左 列 各款情事 時 0 得募集公債

振 與 利 益 0

一救濟災 變 ۰.0

三償還 債務 0

此項公債之募集 0 經 縣議 會議 决 後 0 應咨 由縣長呈報 省政 府 核 准 0 但募 0

其債 **额不得過該縣自治收入十分之三。但遇有必要時** 則 不 在 此 限

Z 預算及决算

常 長 縣 提出 會 長 開 於每一會計 預 會 算案 後三 時 日 年度開始前 0 內 應 0 將 咨 交 預 算計畫 縣 議 0 預計縣之歲入及歲出 會 議 事 務 决 0 0 擬 縣 定 會 說 計 明書及 年 度 0 0 依 綢 圳 國家 成預算案 產 表 册 會 計 0 0 連 年 於縣議 度行 同 上 之 年 曾 度 0 毎届 預 但 算 縣

完竣 决 算案 0 或 0 、 其費用: 倂 咨 交 非 縣議 年所能籌足者 會 ٥ 若 縣議會之議决或別依法令舉辦之事 o 得經縣議會之議决 0 預定 年限 0 0 非 設立 年 所 續 能

費。

預 算 除 正 额 外 0 得 設 預 備 費 0 以 補 **充**預 算之不敷 O 或 預 算 末 及 規 **龙定之事** 0 但 得

用諸曾經縣議會否决之事項。

依 法 律或 省定條例 0 屬於 縣自治應負 (担之 費用 預 算內不得滅 少或 、免除之 0 預 算

案議 案 Ó 决 預 算案 後 0 遇 旣 議 必 决 要 時 後 0 0 縣 由 長 縣 得 長 於 將全案公布 縣 議 會 會 期 0 並呈 中 或 開 報省 臨 時 政 曾 府 核 0 提 准 出 o 追 追 加 加 預 預 算之 算 0 修 准 用 IE

前項之規定。

縣自治經費。經縣議會之議决。得設特別會計 0

縣長 於每 會 計年度終結後 0 應將上年底之歲入及歲出 0 連同 收支簿 記單據

七 辦 公費 及俸給

0

咨交縣議會

議

决

Ю.

此項决算案議

决

後

0 由

縣長

將全案公布

0

並

呈報

省長

0

表 册

縣議會 縣議 另於後節述之。 會議 事 務員之 員 無歲 俸給 費 可參考焉 0 但 0 在 由 會期 縣議會定之。 內得受相 當之辦公費 縣長及縣公署職員之俸給。 或旅費 0 其數 自由 由省政府規定 縣長定之。

0

八 縣自治監督

及執行之事 縣自治之監督 得罷免之。而人民亦有請求罷免之權 項 0 0 分別呈報省政府 則 由省政府 查核 0 0 如省政府認縣長及其所屬職員為有違法失職時 縣長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將本年一 切議决

第三節 縣政府內部之組織

縣 政 府內部之組織 0 各有 不同 0 然 大別之。可分 總務 0 财 務 0 工 務 0 公安 0

衞

0

生 0 公用 。教育等幾部分。可視縣之範圍大小定之。增減之處 。各隨其 縣之情形

而妥爲計畫。正不 必膠柱鼓瑟也。 茲舉一組織完備之縣政府內部之例 0 以資模範

縣政府內部組織舉例

縣 長 一人 0 總 務 科科長一 人。分立三股。 日文牘股 0 日 編 輯 股 0 日 庶務

股

每

股設科員若干人。另設收發書記錄事等若干人。

一)財務科 科長一人。分設下列三課。日 徵收課。 日 [會計課 0 日出納課。 毎課 設

課員若干人。另設測繪員若干人。

(二)工務科 締 課 0 毎課 科長 設課員若干人。另設技正一人。技士若干人 一人。 分設下 列三課 。日工工 程設計課。 日工 一程建 ぞ 築 課 oʻ 日工 程取

(三)公安科 科長一人。分設下列四課。日警務課 0 日 司 法 課 0 日 偵 緝 課 0 日

消防

課 0 每課設課員若干人。另設督察長二人。督察員若干人。專員若干人

四)衛生科 科長一人。分設下列四課。日衞生教育課 。日淸潔課 。日 一防疫課 0 日

統計課。每課設課員若干人。另設專員若干人。

(五)實業科 科長一人。分設下列三課。曰稽查課。曰推廣課。曰統計課。

設課員

各若干人。另設技士若干人。

(六)教育科 科長一人。分設下 刻二 課 。日學校教育課。 日擴充教育課。 毎課設課

員若干人。另設督學員若干人。

第四節 縣政府內部各科辦理之職務

縣政 府內部各 科 所辦理之職務。各有專職 。今將 各科 職務之大要。 約舉於后

0 其 他 細則甚多。可各隨其一縣之狀況。而每項再行分列細目可也

,總務科——工務衞生公安等科附列

關於地方行政事項。

關於地方團體事項。

關於地方設區及土地調查事項。

關於選舉及戶口編查事項。

關於街村長副及閭長任免事項。

關 於赈 恤 救 濟感 化 慈善事 業 及 其 他 公 益 财 團 事 項

關於勘報災歉事項。

關

於整

筋禮

俗

及

改

良

人舊禮制

並

裹揚男女因

公而有

事項

關於祠字宗教及保存古物事項。

關於徵兵及徵發事項。

關於預戒事項。

關於河

堤道路及其

他

土

木

工

程

事

項。

關於警察及稽查隊事項。

關於地方保衞團及冬防事項。

關於剪髮天足事項。關於禁煙禁賭及衞生防疫

事

項

0

關於與合結社及取締難民事關於剪髮天足事項。

項

關於地方交通行政事項。

關於土地收用及官產官物事項。

關於監用印信事項。

關於傳教通商及游歷事項。

關於職員履歷及進退紀錄事項

關於其他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一,財務科

關於會計事項。

關於編制本署經費及全縣收入支三各款預算决算事

項

關於購置物品及保存事項。

關於一部分之釐稅事項。關於庶務及交際事項。

關於清理交代及編造交盤册事項。

關於驗契及登記不動產事項。

關於清查財產事項。

關於差徭收支計算事項。

關於貨幣及公債事項

關 關於審核地方公款事項 關於以上所未列舉之財政事項 於財政統計事項

0

三,教育科

關於本縣學梭教育及擴充教育事 項 0

關於各區學務計 關於督察各區施行教育法 畫進行事項 令事 項

關於各區教育經費規畫支配 事 項

關於育兒教育及特殊教育事項

關於主管長官或省教育機關所指 示事 項

關於以上未列舉之教育事項

四 , 質業科 關

於鍍

圆

調

查

鑛

稅

稽

核

事

項

0

關於農林蠶桑棉業糖業畜牧提倡改良獎勵事項。

關於農會及農林漁牧各團體事項。

關 於荒 地 承 墾 耕 地 磐 理 及 水 利 堤 渠 事 項 0

關於種棉及苗圃事項。

關於 關 於 工業品 工業 提倡 一發明 獎 特 勵 許 事 事 項 項 0 0

關於商業提倡改良獎勵事項。

關於商品檢查及陳列事項。

關於公司註册事項。

關於及察地方物品輸出輸入事項。

關於商會勸業會及各種商業團體事項。

關於官鍰經營事項。

關於販運硝鑛事項。

關於畫一度量衡事項

關於農工商統計調查報告事項

關於以上所未列舉之實業事項。

第五節 縣長俸給及縣行政費

除 吏 法 示 0 0 O 鼓 定 不 未 縣 勵 長 月 必 知 俸給 . 0 宜 親民之吏 俸 於衝 抑 爲 奔 五. 0 競 繁循 向 級 以等第爲多寡 0 0 0 非 爲 俾 良 之 法 人任 知 之善 選 行 不 卓 0 豈能 0 著 爲 無 者 功 0 逾 從無分級進俸之說 0 츒 0 於此 岩 譋 可 循 優 更 調 0 序 缺 再 頻 而 0 各 漸 長 彻 縣 進 此 0 薪 雖賢 不 0 俸 使之安心任 變 0 上官 者不 0 0 向 甚 獎勵 按三等縣 能 爲 達 無 事 謂 賢 其 設 員 0 0 鉠 不 施 纮 0 分 必 特 觗 0 別 凱 況 有 將 規 調 覦 ఱ 謹 定 優 等 愿 優 之 化 遷 0

下 絕 本 不 寓 茲 0 使 知 亦 包 按 稍 辦 有 缺 有出 性 定 等 質 標 分 入 0 늁 别 各 0 釐 0 上 縣 自 定 級 毎 官 無 0 屆 不 侵 造 廳 蝕 使 報 0 濫 多 明 計 支 知 所 算 餘 嬴 其 書 地 餘 故 時 0 0 0 勵 不 亦 率 廉 絕 事 由 带 隅 不 會 使 而 求 計 辦 崇 0 員 節 公 上 任 竭 F 意 儉 相 支 蹶 0 蒙 亦 配 0 蓋 法 0 0 以 之 殊 必 至 收 非 如 善者 支 此 愼 適 0 重 公 款 合為 則 也 闔 0 之 **今**將 府 道 上

縣 長 俸 給 偨 例

縣

長

俸

給

條

[[]

0

縣

長

月

俸

表

0

及

縣

政

府

月

支

薪

俸

配

置

表

0

分

别

附

左

0

薪 1 0 縣 長 月 3 倅 分 縣 爲 長 亚 在 級 任 0 滿 另 表 年 定之 以 0 上 0 $\frac{2}{2}$ 辦 理 初 切 任 月 政 事 俸 不 0 分 確 縣 有 成 缺 績 等 次 者 0 0 均 得 淮 自 第 俸 五 級 級 起

0

4 前 項 進 俸 辦 法 0 不 分 縣 缺 等 次 0 累 功 均 得 進 至 第 級 0 (5)縣 長 調 任 溡 0 應 給

某級 月 俸 0 由 省 政 府 酌 定 之

縣 長 月 俸 表

政府也

等級 月 俸 數 别 五〇〇 第 級 四六〇 第二 級 第三級 四二〇 三八〇 第 四 級 \equiv 第 四 五 級

度日高之時。不能過事節省。 縣 0 行 逐 政費。 年 至 縣行 無 甚 以令其 政費 懸 殊 0 0 事 闹 則 子業之觀 有臨 各隨 時 其縣之範圍大小。 費則 成 第實行模範縣政 0 為數大· 如有濫支虛報等 小不 ----而定其應需之數 0 情 倘果· 尤不 0 可不 固宜 有 計 ·酌事 劃設 律 0 其經常者各縣規定後 撙 施 查 節 辦 0 自 0 0 以造 應 雖 處 增 一加 成 此 此康 生 其

活

程

潔

臨

時

縣長之考試與民選

舊 時 縣 長。 率由省方委任 0 無所謂 考試與民選也 0 考試之制 0 **跳錄取與否** 彻

條

例

冽

後

0

託

各

省

政

府

在

各

省

舉

行

0

之考 膫 長 予 民 爲 由 然 政 何 省 民 推 府 物 方 試 胸 選 行 第 老 權 中 甄 0 0 則 然 九 可 别 0 0 十 所 比 廣 0 選 七 為 日 東 而 0 者 以 次 政 出 學 ----常 之 權 省 誡 而 0 辦 之選 皆 處 會 經 0 已 事 修 生 理 驗 於 躯 長 縣 1E ٥ 0 權 自 均 鄉 十 通 政 覺 雄 邦 過 0 年 0 當 均 親 矣 勝 十 0 爲 習 任 然 切 0 實 易 至 有 月 楡 知 於 革 行 舉 快 民 首 民 民 新 也. 隱 先 0 選之 權 不 振 0 辦 0 總之 之始 作 平 復 理 制 之 日 如往昔之有 0 望 基 0 對 訂 0 也 縣 於 値 有 Ò 長之 地 茲 此 0 條 方 茲 訓 項 文 考 將 行 政 縣 目 0 不 斌 縣 實 伊 長 政 考 誡 始 長 興 行 0 考 孰 試 民 民 1 0 試 選 選 制 臧 ٥ 度 奥 時 不 孰 縣 0 民 知 否 尙 長 0 選 爲 E 縣 不 0 0 之 蓋 於 治 都 政 必 兩 2 卽 國 權 能 縣

縣長考試暫行條例

第 條 縣 長 考 縣 試 長 考 暫 試 行 條 'О 在 例 中 0 央考 經 國 斌 府 院 第 未 九 依 + 七 法 次常 行 使 職 會修 權 以 Œ 前 通 過 0 得 0 茲 由 國 錄 民 原 政 文 府 如 依 下

本

條

例

委

第三條

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縣

長考試 0

一)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習法律政治經濟社會文學哲學各學科三年以上

畢業。 得有證 書者 0

(二)在黨務學校一 年以上得有證書者

(111)在中學或與有同等程度學校畢業得有證書幷曾任行政職務滿二年以上有證

0

明文件者

〔四〕曾應各種文官考試及格者。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縣長攷試

0

(一)受褫奪之宣告尚末復權者

(二)被國民黨開除黨藉或受停止黨藉之處分。尚未恢復者

(三)被告為貧官汚吏土豪劣紳。經法庭判决確定者

第七條

第二

一試之科目

如左。

法

| 學通論

0

經濟學原理

。 三

0

政治

學原

理

0

四 0

(四)有吸食鴉片或施行嗎啡等不 良嗜好者

第 四 條 應試 人須 受體 格 檢 驗 0

第 五 條 考試 分爲第一 試第一試第三試第四試第一二三試。以筆試行之第四

試

以

試 行之。

第六條 第一試之課目 如左。 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國 大綱(二)中國國民革命

史 0

0

中 外近百年 史 0 五. 中 國 人文 地 狸 0

第八條 第三試之科 目 如 左 0 0 現行 法令 概 要 o ______ 0 國際條約概要 ° = 。本

·省財

政 0 本省實業及教 育 o 四 0 本省 路 政 及 水 利 0

第 九條 第四 試之科 目 如左。 0 關 於學科之問答。 0 關於 經 驗之問 答 0

第 十條 凡第 一試 未及格者。不得應第二試及第三試。第二三兩試未及格者 。不得

第十三條

第十

Ŧi.

應第 四 試 0

第十 條 考試 各科 0 以平 均滿六十分爲及格

分以上者為丙等

考試及格。以平均滿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六十

格後 考試及格入員。由省政府依照縣長學習規則。分配學習。俟滿期甄別及 0 以縣長任用 o. 但 取列甲等者 0 得由省 政 府核定免除 學習

0

第十四條 縣長學習 規則 0 由内 政部另定之。

條 縣長. 考試 0 以 典試委員會行之。 其識如左 0 0 典試委員長

一人。二。

中 央 簡 派典試。委員二人。三。 本省省政府遴 請 簡 派典試委員二人至大

人

第十六條 典武 委員長 由 省政 府主 席 兼任 0

第十七條 第十一 五條第二款典試 委員 0 由 內 政部 會同 大學院轉 請國民 政府核 派 0

距

首 都 較 遠 省分 0 得 莬 派 此 項 委員

第十八條 第十五次 條第三款典試 委員 0 由 各省 省政 府加 倍 擬 定 名 單 0 涵 經 內

部

會同

大 學 院轉請國 民 政 府 核 派 ο. 距首都 較遠 省分 0 得 免 派 0 第 + 五 一條第

0 典試 二人 0

委員 · 呈請· 加 派 委員

第十九條 0 典 弒 委員 就 左 列 各 員 請 派之。 0 省 政 从府委員 0 0 國立

大

學及

經

犬

富

學 院立案之私立 大學教授 0 但以 担任 講授考試課 自 者 爲 限 0 Ξ 0 其 他

有 政 治 學識 或經驗之專家 0 前項第一款人員 0 不 得逾 委員總數二 分之

0

第 十 偨 典試 委員 會 置 襄校委員若干人。 襄 助)典試 委員 掌 理閱 卷 及 其 他 考 弒

務 0

條 襄校委員 院 轉 請 國 0 民 政 由 典武 府 核 委員長就左列各員擬定名單 派 Ó 0 省 政 府薦任職以 上之官吏。 0 函 經內政部 <u>-</u> 第 會同 + 九條 大

學

第一項第二三兩款所定人員。前項第一款人員。不得逾委員總數二分

之

典試委員會 0 應函聘左列人員為監試委員。一 0 高等法院檢察官。

地方法院檢察官。前項監試委員。如發見考試舞弊及其他妨害公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事竣卽行撤銷

務等不法行為時。應依法向典試委員會報告。或法院檢舉之。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三條 考試 事竣。 應將考所縣長名册照片考試情形。分報內政部及國民政府

備案 0

第二十五條 內政部得因必要情形。 將各省考所縣長分發他省學習任用

第二十六條 考試 費用由省庫支出之。

第二十七條 典試 規則及典試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典試委員會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

條

選民名册

。以本年選舉縣議員時調査之選民名册為準。

但遇

改選縣長

時

0

廣東 暫行縣長選舉條例

第 條 毎任 縣長之選舉。 與其年縣議會議員之選舉。同日行之

第二條

縣長被免出缺

0

或因精神上之故障

至不能執

行

職

務 時

0

應

於其事

故發生後

0 之期 爲 止 0

三十日 舉行 補 選 其任 期以 補 足前 任 未 滿

本縣 住民年滿二十歲以上者)

選舉縣長之選

民

0

適

用廣東暫

行

縣

議會議員選

舉條例第三條之規定

0

卽

0

依 最 近選 舉縣議 員之選民名 册

第五條 毎 届 選舉 或 遇改選 時 Ó 由選舉監督於選舉日期二十五日以前 0 將 日 ·期宣

布

凡有中華民 國國籍享受公權之男子。已滿三十歲以上者 0 有被選為縣長之

權

第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 者 0 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0

受褫 套 公 權之宣 告尚 未

復 權 浴 0

吸食鴉片

Ξ 爲不正當營業者 0

四 **曾服公務受行政處分。被罷免未** 滿 三年 渚

0

選舉日 期 兩 月前 被控侵吞公款尚未判 决者 0

歪.

七 六 有廢 有 精神 疾 病 者 者 0 0

八 不 識文 義 者 0

第 八條 於本 屆選 舉 年 內 0 凡械門及幫門之鄉族。三年內停止其選舉及被選舉權 0

左列之人。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九條

現役海陸軍人及在 **徽調期間之續備軍人** 0

毎選民以推舉

俠

選人一

V

爲限

0 其

推

舉書

須

詳敍被推舉者之籍貨

(年歲

資歷

三 宗教 現任 師 司 僧 法官 道 吏。 尼

第十條

凡

有

被

選

舉權

之人。

有本

·縣選民三百名以上之推

舉。

經 選

舉監

督

審査

確定

。得爲本屆候選 入 0

者

選舉監督於審查確定後 0 應依推舉人數之多寡。順序列榜。

於選

舉日期五

日 以 前 公布於各投票所 o 推舉 人數相 同 時 0 其 次序 由選舉監督定之

0 於選舉日期 十五日以前 。呈送選舉监督審查之。

省長臨時委任之。

第十

條

選舉監督

0

由省

長於九月以前委任之。

遇補選時

0

前項之選舉監督

0 由

第十 二條 前 條之選舉監 督 0 於其 所監 督 之 縣 0 停止其 選 舉權及被選 舉權

第十三條 選舉區以縣議會議員之選舉區為準

0

第十

Ħ.

條

開票監

察員

0

如

員有

爭

議

時

0

判 定

之。

視

之。

第十 四 偨 開 票所 設於選 學監督 與管理! 所 在 之 地 o 開票時 由選 由選舉監 舉監督 督

第十 六條 當選人不以第十條規定之候選人 爲 限

第十

七條

當選人確定後。

選舉監督除榜示

及通知當選人外。幷呈報省長。

依

廣東

暫行縣自治條例第四十三條之規定任命之。

第十 八 條 當選人非得省長之核准。不得謝絕當選。違者停止其一年以上三年以下

之選舉權及被選舉 權 0

第十 第二十條 九 條 當選 選舉無效 無效 0 0 經審 經審 判 判 確 確 定後 定 後 0 0 應以 應即舉行改選 得票次多數者遞 一補之。

第二十一 條 選舉 細 則 由省長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 例 自 公布 日 施 行

第二十三條 本 條例 公布 後 0 其 第 次選 是日期 0 由省長定之。

第二十四條 除本條例 已有規定者外。 餘適用廣東暫行縣議會議員選舉條例各條之

規定

第七節 縣長之獎懲

無 成 績者則罰之。 舊時對於縣長 成績最佳者。則定為模範縣。今各縣縣長親往 0 向有考成辦法。今不 妨仿而行之。 舉凡 有 成績 一參觀 可稽者 0 俾有所觀威 則賞之。

而則傚焉 0

頃查 國民 政府第九十七次常會 0 據內政部 長呈 稱 0 縣長考試暫行條例草案及獎

懲 條例草 案 0 業經審查完竣。先行送請鑒核施行案。 經决議修正 通過 0 茲先將縣長

奬懲條例錄下

縣長獎懲條例

第 條 縣長之獎懲 。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條例

第二條 第四 第三 條 懲戒 獎勵 分左列三種(一)申誠(二)停職(三)免 分左列三 種。(一)嘉獎(二)加 (俸(三)

職

升敍

行之。

條 建設 務 持 縣 養者。(六) (八)全縣道路如限修理完竣者。(九)全縣戶口如限詳實 異 境 長 常 內 上實行黨綱黨義著有特殊成績者。(二)遇 有左列事實之一者。 秩 出力境內災民 序 者 整頓警察舉辦民政確著成效者。(七) 0 \equiv 無流跳 緝 獲 由民政廳察核情節。 魘 **失所者。(五)設立** 動 首 犯 消滅臨時 有非常 重大之危險者 一救濟 酌擬獎勵 振與教育卓著 機關 事故o能臨 使無告之民各有所 。(一)努力黨務 0 回回 機 成效者 應 辦 變 理 0 保 於

赈

渚 土 工 。(十四) 地 合作 詳 明確 社 速者。(十一 確 與辦水利確著成效者 有 成效者 0)勸 千三 道縣民植樹 。(十五) 時 茰 人民衆接近 成活在三萬株以 辦理公共衞生卓著 0 對於 낊 上者。(十二)提倡 權訓 尼成效者 練 確 著 成效 千

|查竣者。(十)|清丈

0

第

破 除 社會迷信及改正不良風俗著有成效者。(十七)奉行禁煙禁賭 放 足

等項 法 令 確著 成績 者 0

五 條 應子 以升敍之 一獎勵者 政廳 詳 敍 事 實。 呈由省政府核定

0

由

民

0

轉請內

政部

備 紫 0

第

第 七條 應予以嘉獎之獎勵 者。 由 民 政 廳以廳令行之。

第 八條 縣長 有左列事實之一者 0 由 民 政廳祭 核情 節 酌 凝懲戒。(一)違背黨綱

措施 乖謬者。(二) 違 法 瀆 職 . 0 查 有確 據者 。(三)事 變發生怠於防制

致

成

重

黨義

大損 害者。(四)有不 良 嗜 好者 0 (五)廢弛警衞 事務 成 匪 患 者 。 (子) 辦 理 自

治 不 力或措置失當不洽與 情者 。(七)辦理 服務不 力或 挪用赈款者。(八)

弛 查 衞 戶 生行 口 修 政者 理 道 路 。(十一)奉行 0 無 故 不 能 法令 依 (限竣事 不 力者 者 。(十二)縱容 0 九 廢弛 教育行 員 役 致 政者 釀 事 攸 。(十)廢 者

九條 以免職之處分者。由民政應詳敍事實 。呈由省政府 核定 0 並 報 內 政部

備業

0

第十條 應予以停職之處分者。由民政廳擬定停止職務期 限 0 呈請省政府核定

並

報內 政部 備案 0

一條 應予

附 山 西 |省縣長| 緝 捕 功過 條例

強盜案發生逾月未獲者記大過罰 故諱盜案不報者撤任請交懲 戒褫 俸 職 0 0 各 縣盜案於十

日內未報即認為諱盜不

緝捕盜匪不力者撤任

附 Ш 西 縣 掾屬 獎懲條例 拿獲本境重要積匪者記大功二次鄰境亦同

0

第一 章 獎勵

第十 第十二條 本條例 申誠之處分者。由民政應照廳合行之。 自公布 日施行

第 條 各縣掾屬為遇縣境發生非常事變。或職務以外之重 大事件 0 輔 助縣長 措置

得 宜 0 特 著 勞績 者 0 先行 存 記 咨部 核 獎

第二條

各縣掾屬對於主管職務

。能

與利除弊。

地方人民獲有實益者。

酌記

大功

。得併記二次。記大功三次者。給予本省獎章

遇有 特別 情形

第三條 各縣掾屬任職 一年以上。 勤於職務 。著有資勞 。並未受懲戒處分。 或對於

承辨 要政 成績 昭 著者 0 酌予 記 功 0 遇有特別 情形 0 得倂記二次。記 功三次

者 0 作一 大功

第二章 懲戒

第四條 各縣掾屬如有行為卑鄙 0 玷污官吏身分。及違背職務。營私舞弊者

褫 職 0 涉 及刑 事 0 須 交 法 庭 ø

前 項 褫 職 人員 0 非 經 過六年。不 得開 復 0

第五條 記大過三次以上。或舉措失當 。應予免職 0 前項免職人員。應予一 一年以上

第八條

二年以下之停委處分。

第六條 各掾屬妨礙要政之進行者。應記大過。重者記二次。

第三章 懲獎程序

第七條 各掾屬在職半年。由縣長開列事實。

出具切實及語

0

呈請覆核

၁

分別獎

懲。

各掾屬如有特別情事。應依本條例第一章二章各條之規定辦理者。照長得

隨時臚舉事實。呈請獎懲。

第九條 各掾屬之功過。準其相抵。

第十條 各掾屬之獎懲。均以省合行之。

0

0

0

第 四章 縣政之設施事項

第 節 清查戶口

爲 張 本 縣自治為地方自治之一 0 若 使 戶 口 未 曾調 查清楚。 團體。 則 其 一切工作 分子為戶口o舉凡自治之各種 均不易着手進行。戶 工作o無不 口 事 務 可 分為二 以戶 П

此 種 種 0 卽 戶 編 口 之 查 編 事 務 查 0 及 及 登記 登記 事務是 現我 (國山西省 也 0 前 章 及廣 區 街 州 村制應辦之自治事業 市已 一經實行 兹 將 山 中 西 0 省 巴 略 戶 論之 口 編 查

條例 0 及 登記 表 式 0 詳 舉於 此 0 以備參覽 0 ·並欲為 此後實施縣 自治行 政之導 火線

山 迺 各縣 戶 口 編查 暫行條例 0

也

戶 口 編 查 依 本條例 之規 定 辦 理 0

戶 口 編 查 由 縣 長 直接監督 0 由 區 長 督 率街村長副 執行

九

村戶

口

總

册

0

旣

經

送

显

以

後

0

品

長

於

十

Ŧī.

日 內

分

别

抽

查

0

編 查 戶 口 事 項 0 查 照 戶 口 編 查 表及填表 說 明辦理 。(附 有塡 査 表 說

明

- 四 毎 年 定 於 春 節 後 六 日 起 0 由 街 村 長 副 督 同 各 閭 長 實 施 編
- 至 自 編 查 之 日 起 • 統 限 於 十 日 內 編 定 本 年 本 村 戶 口 總 表
- 云 戶 口 編 查 表 及 村 戶 口 總 表 O 限 三十 日 內 繕 訂 成 册 0 由 街 0 村 長 保

也 依 街 村 戶 口 表 照 樣 另繕 份 0 彙 訂 成册 O 限 陽 歷 Ξ 月 # 日 以 前 0 送 由

長 查 核 保 管

乙

戶

П

總

册

未

經送

區

以前

0

由

街

村長

覆

査

0

或

經戶主聲明

編查有錯誤或

實者 0 卽 時 更 正

經 村 長 審 核 屬

- £ 區 長 抽查 後 0 限 於 干 日 內 彙造 區 屬 戶 口 總 表 0 呈 由 縣 長 ·備 查
- 子こ 區戶 П 總 表 報 縣 後 0 卽 由 縣 長接 照 园 表 彙造 縣 劚 戶 口 總 表 0 縣 表 公再定式

樣 限於陽 歷 四 月 初 分 報省 政府 (四十)

辦理

一編查人員如有不法情事

0

經

告發或覺察屬實

者

0

由

縣

長

按情

節

輕

重

依

凡人民不受編戶或任意隱匿者 1。得由 荷村長河 副呈明區 長 酌 處 元 以 上

五元

以下之過怠 金。留村公用 。若閭 長 街村 長 副 扶同 隱匿 。不 切實編 查者 得

由區長查明情由。呈請縣長分別核辦。

如有妨碍編 查者 0 得由 街 村 長 副 報告該管區長 0 處十 日以下五日以上之勞

役 0 (如修理街道栽種樹木之類)或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0 撥 歸該 村

用 0 但須將受罰人姓名。及勞役日期 。或 | 罰金數| 月。 報 明縣署查 核

法處治。並報省查核。

(十五) 街村長 副 因 造 具戶 口 表 。或在繁盛 街村 0 因事繁不能獨任之時 0 得臨

時

酌

僱書記。

各該區長招徠專商 編査表第 次由省應發需費若干。 。照太阡印 。以備各街長副自行購用 由 縣攤 解歸塾 。嗣 後毎 0 其費 屈應需 由村公費內 表 册 由

(十七) 本條例自民國八年一月一支付之。

山西戶口編查表

	lst /1		 -	<u> </u>		 -4-	
省	類 / 別 /事					彩屋	
	/ 别	主			稱	 <u> </u>	回
縣	姓名						
-	年齡						
村第	月出 日生 年					,	
	年住 數居						
閣	職業						
	宗教						
戶	程教 度育						
聯村名	及盲 其啞 他 癲			•			
11	事其 項他						

記工	備	<u> </u>	<u> </u>		同居		
係	關	女	男	係	—— 陽		
	姓	口。					
	<u>名</u> 年	壯有層	' - -				
	歳 原住地	丁 無職 職業第 日口					
	一所作職業	曾信 受 刑	他現				
	上工之年月日	刑事處分者口一宗 蒙 教 者口	住住口口				
		HH	proj. pro-t				

備 考

閻第幾戶。

算

。同父之兄弟。無論父存在與否。但已分家者。應各列一戶。卽按閭編爲幾

凡自立為一戶者。不拘人口多少。均可 閶別 總 說明) 每欄只填 戶口編查填表說明 事 **註於各頁開首註明某村第幾頁** 計 别 村戶 戸 男 口 1總表 女 間岩 童學 閭多欄少不敷分塡者續塡數頁但總計備考須於末 丁壯 疾廢 住現 往他 列為 有職 無業 一戶。 孔宗 耶 穌 院內住數戶者。以數戶計 天主 囘教 事 度 分 刑

五

每戶各占一 表 0 如人口衆多 0 表內填不下者。可接續多填 、第二頁 (。須註 一明某

戸第 幾 頁

戶 內 不 論 男 女 0 都 稱 爲 口 0 塡 口 數 時 0 連 戶 口 計 算 0 養子是養父戶內之口

壻是女父戶內之口 0

四

戶主是以同居親屬最尊之人。兄弟同居者

。以兄爲主。

如家無男丁或男丁

尚未

0

贅

成 年 o

就以 煽 女中 最尊長之人 為戶 主 0

親 塡 入 屬 表 內。 凡 主 戸家内 親屬 格 所 有之人。 。並先於上一 如 祖 小格 母 母 。註 妻 姊 妹弟姪 明稱 呼 。但姊妹女子 子 孫 0 及 弟 婦 已嫁者。

0

子

娘等

均

不

用

塡入

六 同 居 凡親 屬以外之人。如戶主之姻戚 0 或 同 族 0 或 朋友 0 因 無 戶 藉 0 相 依 度

日 者 0 塡入同居 格 0 並先於上一 小 格 註 明 關 係

七 姓名 專填 姓名 不 用別號 0 戶主更不許以堂名。或公共名稱亂填 0 但 婦 人得

以某某氏代之。女子必須寫 明

居住年數

九 八 職業 須將 以落戶之年 所 作 事 業 0 分別 起 算 塡 0 明 如居住在三十年以上者。可寫世 Ò 如務農 卽 塡 務農 0 經 商 即塡 、經商等 居 0

0

無

職 業

者塡 無字 0

-<u>ī</u>-宗教 須將 所奉之宗教 種 類 0 或天 主 0 或 耶 穌 0 或 囘 教 等 0 分 别 塡 明

o

教育 程 度 指 曾否讀書及在 何 種 學校 修 業 0 或 畢 業 Mi 言 0 舊有 科 名者 0 得寫

其 (科名

廢 疾 卽 瞎子 0 啞子 0 瘋子 。及其他廢疾 0

其 他 事 項 如編 查 時 0 戶 內 有 出 外之人 0 卽 應 塡 朔 所住 地 方 及 事 由 0 叉

刑 事 處 分 者 0 均 須 塡 入 此 欄 0

十四四 共 計 共 計 欄 0 只 計 算戶主及親 族同居 兩 口 。 此外如儋工 口 數 0 不 口

在 內計算

表查編戶商

編塡 傭工 塡入 (成表) 、。零星 爲 後 婢 短工 為僕為僱 Q 須於共計 一河不塡 工 0 欄按照所 均須於上一 列 款項 小格 註明 ٥ 分別總計各項 0 但僱 工在數月以上者。方可 口數

舖名 附 /類別 經理 別事 工僱夥舖 記 縣 姓名 生 意 種 村第 年歲 類 籍 資 貫 闆 商 年入 數 戶 月 編 日舖 目 查 表 職務 成立 閭 長 年 其 他 月 事 項

十五 內 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而 計 內計欄內之學童 · 是指 言 七歲以 五歲以下之兒童而 言 0 壯丁 是指十

商 戶 表 說 明

商 戶 在 城 內 者 0 應 於 縣 字 下 塡 城 內 字 Ο, 在 城 外 者 塡 城 外 0 某 處 村 鎭 以 此 類 推

凬 務 係 指 在 鋪 內 所任之 斗 前 言 0 如買 辨 司 脹 之 類

編 查 時 0 經理 鋪 夥 及 僱 I 0 雕值 他 往 0 175 應 編入 0 但 須 將 所 在 地 奥 事 由 註 於

其 他

四 附 毎 商 記 事 項 戶 71; 欄 意 媑 内 表 類 o 0 如典當錢莊等分別

0

五 商 戶第幾頁 岩鋪夥僱工衆多之商 戶 o 表不 敷塡 註 者 0 得 分 數 頁 0 但 須

塡

註

0

地 別 出男 簿生 村 省 類別 縣 出生者姓名 出 生者 父母 月出日之 年 原 籍 地 閻現 住

地

第幾

,

亡簿	男死	村	十分果	公子	地 / 事別
					死亡者姓名
					年死 歲亡 時之
					死亡之因
					年死 月亡 日之
					原藉地
				j	第現 幾 性 間 即

出簿	女生	村	4 県		地別/類別
					出生者姓名
					出生之父母
					田生之年月
					原籍地
				-	第現 住地 地 即

簿	婚姻	村	全果	3	地別事別
					婚男姓名
					年齡
					父母
					住所
					氏 好 女 姓
					.年
					父母
					住 <u></u> <u></u> <u></u> <u> </u>
					年成 月婚 日之

亡簿	女死	村	全果	公司 5 年	地// 事別
					死亡者姓名
				-	歲 一 炭 一 時 年
					死亡之因
					年死 月亡 日之
					原籍地
					第 提 間 即

	分居	村	-	旨系	地別/事別
					之分 姓居 名者
					年歲
					家分 數居 之
		-	,		之分 日居 數後
•					不動產總數
					中分居人之
					現住所

領	繼承	木	ļ;		新 縣	地別事別
				-		姓繼 名承 人
-			_			炭年 八被 姓態
		 { 		-	: : :	名承 歲年 開親
				-	•	係屬 房 選 屋 承
						世 地 地 動 酸 番
						上 一 年 選 月 承
						日之一段現
-				4		幾所

海	失踪	村	十名果	いまま	地別事別
					之失 姓 名者
					歲現 在 年
					一 年 家 日之
					年月日
					原住址
					主 現在家屬之戶

海	遷徙	村	十分界	旨原	地川事別
					姓遷名者之
					年歲
					所遷 前 之 住
					业 選 住 之 地
					年月日日
					口數 選往之

人事登記表說 明

出生 出生者之父母。應查明確 定何人生子。卽塡何 人。

死亡 死亡之因。係指 因何 病 0 因何 傷 或或 何 毒 。或受何刑等項而言

次 0

婚姻

男女兩家之父母

。有父塡

父

。無父塡母

0

婚女不

便寫名字

٥

須註

朋

其行

繼承 就是繼 承 人與被繼承人。 應將族

屬遠

近及稱呼

註

明 Ō

承者

9

Q

子繼承 分居 0

失蹤 凡 分居之家數格內 離家 无. 年 毫無 音信 0 須註明與某某分為幾家。兄弟或父子亦須註明 0 不 知 其 所 在 地 0 應即填入失蹤簿 Ó

遷 徙 須 將 遷 往 何 處 0 遷前之住 所 0 詳 細 載明 0

理 地

之訓 測 考 應行 土 量 試 地 完竣 練 合格 中 測 舉辦之縣 量之事 山 0 之員 而完 先 Ó 全 手定 海其 縣警衞辦理妥善。 政 0 0 尚有 到 0 各縣協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第八條 國民之義務 巴 辦 膫 理警衛 然 助 可 知矣 人 民籌備自治 0 ο. 如此 四 及修築道 0 境縦 至 淸 方可成為完全自治之 查 横之道路修築 路等事 戶 0 其程 中 口之辦 云 度以 0 0 當 在 法 全縣 成功 訓 次第討論 。已於前 政 縣 人 時 0 П 期 而 0 節述之 調 於後 觀 其 0 此 政 人 查 民 淸 府 0 Q 其於士 則 曾受 楚 0 當 今當述 訓 O 派 全 四 政 曾 權 縣 經 時 地 訓 期 土 之辦 使 全

用

地

練

內

縣

辦

法

0

有

如左之規

定

法

0

中

Щ

先生亦

巴

有

所

規定

0

今考中

·國國民黨政綱對內政策之第十

四

條

0

關

於

土

地

土 地 法

政

府

則

照

價

徵

稅

0

並

可

隨

時

照

值

收

買

自

此

次

報

價

之

後

0

若

土

地

因政

治之

改

良

0

社

(二) 土地使用

法

土

地

徵

收

法

(四) 地價稅法

其 私 人 所 有 土 地 0 由 地主 估 價 **o** : 呈 報 政 府 ٥ 國 家 就 價 征 稅 . 0 並於必要時得

依

報

價 云 吸買之 0 毎 縣 0 開 又 創 自治· 建 國 之 大 (綱第十) 時 0 必須 條 先 亦 規 有 定全 地價之規 縣 私 定 有 主 0 一地之價 茲 摘錄 於此 ь 其 法 0 以 由 地 相 主 参 證 自 報之 0 其第 0 十 地 方 條

會之 進 步 丽 增 價 者 **O**; 則 其 利 益 當 爲 全 縣 人 民 所 共 享 0 而 原 主 不 得 自 私之

至 上 地之 測 量 0 方。 可 息 人民 土 地之爭端 0 而 方 則 地 方 稅 收 0 因 而 增 加 Ö

可

以 備 地 方 公共 之需 10 而 足資 《經營地· 方人民之事業 0 如廣州及江蘇之寶 Ш 崐 山 縣 0

業已舉辦。可考證焉。

成

績

較

優者

0

送教

練

所

升

入二

一級教

練

• =

個

月畢業後

。分

派

各區

0 充

任

見習長

協

助

及

維護之要責

0 荷

能

警衞

辦理

妥

善

0

於

(地方

自

治

0 誠

有莫大之益

焉

0

茲

就 簡

警衞 之事 0 對於地方公共安寧。 至 一有關係 0 以後 数於一 切 縣 政 設施 0 警衞 實有

之 一點述之

練 章 警務八才之養成 須 0 曲 開辦警察傳習所 第一 級畢業後 警務 0 。分配各區 教練之法。計分二級。第一級警士教練。第二級警長 八才 0 學 有 0 充任見習警士。三 專門 0 而 新 政初創。人才缺乏。無待諱言 個 月見習期 滿 0 由 二區署擇 0

教

照

垣 0 見習 任: 用 期 0 或 滿 學 0 習警官 曲 园 擇 成績 0 或 留 較優者 縣 任 用 0 升 0 爲 其警士可派 Œ 式警長 往各 ó 警長之成 區各村 績 留 用 最 優者 0 保送省

Ξ

教 練 科 目

甲 警士 教 練科 目三民主 義 建 國方 略 大要 違 警罰 法 職 守 問 答 勤務

縣 圆 村 地 理 軍 事 訓 練 器械 體 操

乙 警長 教 練科 目三 民 主 義 建 國 方 略 大要 國 警長 補 一職務須

查 擇 要 報 治程 式 軍 事訓 練 器械 體 操 國

術

知

偵査

要領

戶

П

調

甲 縣 圆 設置 街 村 圆 計 警 奮

由 縣 公安局節制 圆 制 實行 0 城 市以外 0 各 縣 0 鄉 各區 村 所 內警察 設之巡警分所 事 宜 0 鯞 0 圆 律 長 裁 執 行 撤 o) 0 每 歸 大區 倂

城

园

0

設區

警六名。 小 温四 名。 第 晶 由 城 ती 巡警兼 辦 0 不 另支餉 0 其 餘 各 圆 0 毎名

月 餉 0 按 照 城 市 警察 餉 额 計 算 0 曲 新籌 圆 費 內 開 支 0 其 學 習 期 間 0 前 巴 說

朋 0 其 費 用 由 縣 於 節 存 區 費 內 0 照另定 數目 備 用 0 至 若 警 王 種 樹 儲 金 法 0

亦 可 次第仿行 矣

乙 俟款 擴充 警 指 期接 戸増 充 揮 士 0 海村警 設一 項 Ħ. 四 即以此項定額為基本警。按戶數之多寡。分五期設置 0 各 充 百 百 名 足 名。第二期按七百戶增設一名。第三期按六百戶增 鄉 戶增設一 除 0 再通 區 各區區警。 長 名。 外 盤 籌 Ó 第五期: 必要 畫 既就: 0 分 時 可 别 按三百戶增設 規定之區制。設四名至六名。而街村警之擴 擴 酌 設 充。 一二分處。 以期 周密 一名 其全 0 0 至岩 此爲 縣 额數 城 初 市 入手之計畫 0 第 中 設 0 由 至 名。 多不 期按 公安局! 得過 第四 八百 0

長

第 四節 修築道路

政上之聯絡設施 交通不限於道路。 0 都市之進步發達 然道路實寫 o 人類 内 太食住三要素外之最 地之產業運 銷 0 軍事 大要素 上之行軍運輸者至 0 關係於國家行 鉅

業之 所 道 政 通 分 且 段分 達 稱 軍 船 0 文 便 事 與 輔 0 明之 期 國 利 而 助警察之 修 命 道 其 0 通達 國家 築 省 脈 其 道 道 0 0 之狀 推行 路 其 相 道 0 其 餘 類 路 有 之交通 首 國 凡 0 0 0 然 非 吾 道 與 都 交通 入 與 徒 省 亦 不 試 崎 各省之間 限 道 完 有關 於繁華之市 幅 縣 入 道 不 0 45 則 村 歐 者 美之 道 其 0 Ó 0 之 皆 泥 如 他 海沒 殊 國境 無 街 運 政 不 與 政 事 0 電 有 通 足 無 而 0 修 其首發人之觀 其 都 信 由 0 廣 莫不 大邑 至 推 特 之 各 注 行 力求 意 大 鄉 0、為 而 之農路 道 蒞 於 普 飾 道 利 0 感者 遍 以 故 觀 路 謀 也 者 鵬 0 0 以 更不 便 0 行 0 0 當莫 馳騁 期 吾 政 誠 警 周 足 國 以 如 轉 察 興 自 道 而 道 靈 古 巴 綸 路 軍 路之 通 有 事 爲 0 0 應 驛 凡 行 產

(村 道 橋 梁 修 理

規

則

請

分

述

於

左

0

發 使 於農餘之後 0 神 吾 毀 國 坍 村 道 場 嶮 0 0 責 巇 輒 由 有 0 危 村 所 聞 長 坡 分 峻 0 若不 段 坂 撥 0 夫 及 所 修 時 在 皆是 理 修 治 其有 0 0 交 舊 通 有 I 程 阻 各 道 浩 礙 大者 橋 0 所 梁 損 0 幷得 實多 郁 週淫 由 O 爱 雨 縣 訂 連綿 長 設 規 法 則 0 六 補 Щ 溪 助 條

0

0

0

0

雇

0

四

前

條

所

指

0

係

就

尋

常

工

程

丽

言

0

其

有

工

程

浩

大

0

爲

村

或數村

力所

不

逮

潜

٥

得

因 農 事 巴 畢 0 旣 利 閒 餘之 時 0 且 收 夢 平 之效 也 0 茲 將 修 理 道 路 橋 梁 規 則 附

左

0

各 路 所 有 道 路 橋 梁 0 定 於 毎 年 農 餘 之 後 0 十 五 日 內 0 律 修 理 0 以 利 交 㹴

應 修 之道 路 橋 粱 O 屬 某 村 界 內 0 卽 責 成 菜村 村 長 撥 夫 修 理 0 其 有 界 關 兩 村 0

或

數村 者 0 得 由 各 該 村 會 同 修 理 0 先 期 由 縣 長 通 告 遵 辦 0

撥 夫辦 法 0 應 依 照 各 該 村 舊 日 村 規 0 公 平 抽 撥 0 如富 家 不 能 出 夫 時 0 得 出 資 代

由 各 該 村 長 0 早 日 呈明 縣 長 0 另籌 補 助 辦 法 0

五. 萪 Ť. 路 工 所 需 車 馬 0 及零 星土 石等料 0 應 由 各 該 村 自行 攤購 備 用 0

六 各 該 村 鎮 如 有 故 意違 抗 不 辦 者 0 得 由 縣 長 一酌予 處 分 Q 但 須 呈 報 省 政 府

七 修 理 告竣 0 應 由 縣 長 分· 别 勘 驗 0 統 限 於冬節後 十日內 報 朋 省 政 府 0 由 省 派 員査

覆 0 以 便 下 屆 實察員 抽 査 0

●二 區長督修道路條例

道 路橋 梁 0 統 爲 縣 路 政之所關 0 遇 有 損 壊坍 場 0 應 卽 隨 時 修 補 0 以 利 行

卽 責 成 該 圆 長 0 按 照 所 訂 條 例 Q 切 實 奉 行 0 其 區 長 督 修 道 路 條 例 附 左

惟

各該

縣

長.

。諸

務

繁賾

0

無

暇

兼

顧

0

各

圆

旣

設

區

長

0

以

輔

助

切

0

遇

有

應

辦

程

a

人

0

各 圆 所 轄道 路 橋 梁 0 責 成 區 長 隨 時 修 理 0

凡 道 路 橋 梁 0 應 行 修 理 時 0 卽 由 圓 長 督 飭 村 長 副速

辨

0

修 理 辦 法 0 卽 照 修 理 道 路 橋 梁規 則第 \equiv 四 五 條 各 規 定 辨 理

四 凡 蕁 常 工 程 0 卽 由 圆 長 督 飭 村 長 副 撥 夫 修 理 ٥ 其 有 I. 程浩 大 0 爲

村

或

數村

力

有 未逮 渚 0 得 由 晶 長 呈 明 縣 長 0 另籌 補 助 方 法

●三 汽車支路修理條例

无

村

長

修

理

齊

整

ø

經

查

確

後

0

得以請

獎

0

否

則

應予

以

相

當之懲

0

傪 縣之幹路 0 加 不 奥 國道之計畫 抵 觸 -0 應速 請省 政 府修 理 0 或 招 商 承辨

----- 淪

五

六

承修者除

自設公

司

行駛汽

車

外

0

並得向

其

他

商

民

抽

收路

費

0

承修之路。除路線 佔用土地之租 價及購地價 仍 由省公款專備外 0 其他工程等

事。一律由承修者出貲修治。

四 承修辦法分兩項

准

商

民承

修之

路

ò

係

專

爲

新

闢

Ħ

車路

0

其

車路騾路不

在

一承修之

列

一數縣地方聯合承修

6

二商民集股承修。

前 項承修 者 0 須呈請省政府核定。 發給承修執照。 方准與 工 修治

承修者完全享有路權。其有損害路權者。依法律保護之。

七 承修者得出資請派軍警護路。

八 已修之路 ø 如遇 有 修築 鐵 路 0 或輕 便 鐵 路之 必要 時 0 可 參 照 舊 **交通** 部 訂 定 長途

汽車 公司營業規 則 第 + 九 條 之 規 定 O 奥 原承 修 入 另指 路 線 0 准 其 、另修汽 車 路

承修人! 其原 路線之修治 員 如因 一經費不 費 0 照原數補 足。 华 途 償 一輟業者

0

九

0

Ó

准

他人繼續

承修

。但須與

原承修

人商

訂 合同 Ó 另呈省政府 核定

第 五節

而為 建 國 大綱內 地 上 方上不 述 四 規定 節 可停頓 0 之訓 所謂 清査 者 政 時 0 雖 期 戶 有訓 必須首先 口 0 政時期 整 理 施 土 行之 與 地 、憲政時 Ó 縣政 興 辦 期之 警衞 o 丽 分際 尙 0 修 有 築道 其 0 而 他 路 亦 原 不 有 0 均 可 縣 亦 係 政 Ź 中 加 注 必 山先生於 意 須 。以 整

理

教 育衞 生慈善等節 也 0

供實施

縣

政

者

討

論之需

0

並

以

爲

將來憲

政施行之

預備

0

因述

其

大

概

0

而繫以後列之

今於本節先言教育 。教育者 ó 國民之根本 m 亦縣 政 中之一 種 事 業 也 0 政

教

育事業不能普及有以致之也

Q

辦 先 本 規 生 定 自治不能早日實現 位之教育 於 教 中 育 費不 國 國 0 能移 整 民 黨政 理 學 用 制 綱 之 • 辦 對 系 切 統 內 法 建 政 0 0 增高 策 設事業 則 內 教 第十 教育 育 事 0 不 經 業 能 費 條 0 早 可 0 有云 ·日施行 並 以 保障 充 0 勵 分 共獨立 發 行 0 皆因 達 教 育 0 人 普及 而 。旨哉其言乎 民程度幼稚之故 不 受任 0 以 全 何 力 影 發 響 O 吾 展 國 中 兒 卽 歷 童 Ш

在 别 今 則 日 有 至 學校 尤 今日 爲 重 教育 而 言教 要 0 育 與 擴 0 當以革命 充 教 育 命化 兩 類 0 0 平 擴 民化 充 教 0 育 科 者 學化 0 祉 會之教 爲 網 0 而 育 也 以實利為 0 所 以 擴 艊 充 也 教 0 其 育

類

體育之本 謀生計之安全 0 體 魄 甲 0 故 0 則 師 學 文 範 校 0 以求富裕之生活 明事 教育 教 育 業。 普通 謀 往往 教 人 育 民 格不 尚 焉 最 大之幸 0 則又以 相 。蓋 岌 國 福 0 職業教育為要 縱 民 0 有嚴刑 非受有普 必 須 市 峻 民 均 法 通教 具 0 0 **今舉** 終難 育 相 當 0 以 之 悉 就 樹 道 縣 其範圍 其德 中應辦之學校教 德 0 育 智 識 0 0 智 欲 0 育 技能 使 其 0

Z

擴充教育

此項教育。

方爲年長失學之補助教育。而一

方純係平民之教育

0

育如左。

普通教育

幼稚園

0

初級小學。高級小學。中心學校

。實驗小學

(男女

均同學)

師範教育 初級師範學校 0 高級師範學校(列入中學系)

職業教育 各種職業學校

其 種 類甚衆 。今舉其重要者如左 0

0 平 民學校

職工學校

= 民衆圖書館 巡迴文庫

四 0 通俗教育館

五 0 博物館 事務略如左列各項

六。古物陳列所

七。公共體育場 —健身房

八 宣講團

九 公園

0

人民植樹園

十 0 民衆茶園

十 0 民衆問字處

十二。民衆閱報牌 通俗壁報

第六節 衞生

地方衞生。吾國向不注意。現在自治事業。對於公衆衞生行政。極關重要。其

甲 .0 關於道路事項

0 於道路有無 堆積 穢 土 穢物及拋棄禽獸 屍骸 傾倒汚穢水土之事

乙 0 關於溝渠 事 項

溝 渠有 無淤 塞 情形及穢惡氣味 0

丙 。關於廁所事 項

0

有無堆

積穢七

穢

物及拋棄禽獸屍骸傾倒汚穢水土之事

Q.

0 公私立 順所 有無不潔及廁外便獨情事

0 潔 淨 0

廁 所牆 垣及尿池等有無坍場及不 潔情事

۵

0

四 0 規定私立 廁所之地 址 0

T 0 關於保安事項

調查工廠及商店之清潔

益

三。飲食物品有無攙雜 飯館。 酒館 0 旅館及其他售買飲食物者有無遠犯管理飲食物規則情事 偽貨 0 妨害衛 生情 事

0

0

四 飮 食物着色料是否含有 毒 質

五 0 牛乳酪漿有無陳腐及不深情事 •

0 牛羊猪鷄鴨等禽獸 有無當街屠宰及積存皮骨毛血發生穢氣

七 o 畜食是否清潔 0

八。各產婆是否有未領執照而私自營業者及例外勒索並為人墮胎獨女情事

ò

戊。關於防疫事項

九。娼妓身體之檢查

0

• 佈種 牛痘

傳染病有無發生

墓地之取締

四 0 窓立消毒所

五 0 捕鼠及撲滅蚊

關於醫務事項

0 公私立醫院施行診治。有無不合法處

。已及取醫生是否遵照取締 規則 辨 理

。公私立醫院中

西藥房配

製藥品

有 無

錯誤情事

四。已致取醫生有無頂名冒替等事

庚 0 關於化驗事項

0 大小各藥房所售藥品有無以偽貨冒充情事

0 大小各藥店有無秘賣違禁各項藥品情 事 •

三。製造汽水場有無遠背管理規則之事

四 0 各店鋪棚攤代售之汽水。是否經廳檢驗批准及是否清潔

此外又有禁煙。女子天足。戒早婚。獎勵人民早起等事亦須次第進行

第七節 慈善事業

現在辦理 地方歲 的也。我國歷史上素以慈善為美德。故義舉之創辦。不可枚舉。 慈善事業者。所以防救貧民。所實益扶其自立 收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與夫種種公共之需 縣政。對於此慈善事業。仍當切實施行。 並作有系統之辦法。茲分積極與 。而又保持國家之安寧秩序爲目 中山先生頗主張以

消極之兩項言之。

.

甲

屬於積極者

一。糧食倉

二。智藝所

游民工場

四 。育嬰堂

五 0 施衣

0 施食

七。教養院 施粥廠。平糶之類 孤兒院 。貧兒院之類

九。公社 八 。養老院· 五十不作工之老人堂等 路亭之類

十。施茶處—

十一。露產所

。介紹所

十四。遣送迷路人囘鄉所 。借貸局

四。盲啞學院

三。施醫局

十五。其他積極之慈善事業

Z

屬於消極者

一。夏令施藥局

。息盜會

<u>玩</u>。 六

七。

時疫醫院

九。殘廢養育院 八。公共醫院

十。埋葬局

瘋人院 婦孺救濟所

不有

一正確不易之軌道

。以爲進化之導線

。循此道以求之。自無中途覆敗之虞

。否

於天

地。必有

與立。

與立者

何 0 卽

國家政治上一定之軌道也

0

宇宙間

萬

事

萬

物

0 靡

列

國

國

0 **秋災販濟會**

。其他消極之慈善事業

第八節 統計

陳文明之實況。有以致之。法國拿破崙一世宣言o謂無統計則無政績o旨哉言乎 之國 彩亨二氏之言曰。統計者。治國安民之要具也。日本實賴編纂政表及國勢要覽 力進 步 0 國家施政之方針。非研究無以定得失。非比較無以决取舍。故凡近今號為文明 無不 0 幾有一 特統計以為庶政之標準。 日千里之勢。推原 其故 外人 。不 凡 事不 外攷查精密。 厭 求 詳 0 比較詳明之所致也 庶 政 百 物 0 咸 歸 綜 0 核 日本 0 0 0

愈、 施之 即此 離 關 列眉 判 湖 則 趨 斷 途 係 羅 0 探星 愈. 力 助 茫 徑紛岐 爲 蒐 0 遠 茫 成 0 何 討 0 斟 一海之淵 施 也 宙 敗 如 0 諸 酌 0毫厘 得 纖 O 也 合 此波 可 失之 而省益之。猶慮 內 細 0 不 **今**者 源 靡 0 懼 謫 雲 詭 之 。 絕 原 遺 千里 無 哉 國 量 Ö 0 少迹象 情 數 瞭 鉤 。未 0 此 如 因 日 事 祉 統 趨 果 事 指 有不望洋與嘆者矣。蓋統計者。凡國家社會之一 計 會 無完全美滿樂觀之一日。 複 0 物 掌 而 中 處之 圆治之難。 難 物之 證 0 0 盈 執 0 組 則 風雲 原 虚 簡 非 織 御 理 0 是是非 縦名數 起伏。 繁 0 原 什百倍於曩昔。 所 則 0 以 0 由 莫可端: 刻 0 從 而資 前 寸 不容 茲 例 長 比 按 後 緩 寸 倪 較 圖 Ó 短 也 非 Ó 而 Ō 立 貿然 求 其 索 僅 0 南 <u>...</u> 廬 一變通張 為國家 Ö 《僅憑 鵠焉 其 山之眞 不 轅 難 個 。以為 政績 驰之 而 探得 北 人 相 故。 理 切現 其 ò 之 驪 轍 庶 惝 年 想 珠 燦若 上之 政 鑑 象 0 恍 Ò 將 設 其 迷 Ò

0 則 叉不 組 織 能 旣 不 經 完 朋 備 統 計之 0 則 範 其 所 圍 逐 0 弒 年 就 進 統計之 行 者 0 範 不 能 圍 0 不 預 略 列於左 爲 擬 定 0 然欲 知其所進行 者 何 惠

統計之範圍

經濟統計

人口統計

人口之密度 以土地面積爲比例。 每方里平均幾人

人口之增加 逐年增加之比

人口之靜態

男女。

年齡。世代。

境遇。及官體不具者。

較 0

人口之動態 婚姻 0 0

出生。死亡。移住

身體之性質 男女兩性體格之比較。人口之壽命比較生存或死亡者之平均年齡。

生產之要素(即自然勞力資本)

消費

分配

勞銀 (即工資)

貯蓄

物價

Ξ

保險

財司立人境政政政法法民域治統計

貿易(輸出輸入)

關係的收入(即個人之收入與其職業之關係)

勞働者

自殺

五

社 離婚 私生兒及其他 曾統計

四

監獄

衞生

軍事

道德統計 犯罪

慢性之自殺 (飲酒。梅毒。發狂。鴉片

慈善 養養 表 表 其他 才亮

が終進級

緼

邦

人

君

子

0

幸徃

意焉

會

局

政

部

民

政

會

議

所

提議之

訂

例

並

實

行

0

亦

皆

采

入

於

祉

條

附 錄

例 足資 不 入 年 本 前 藴 加考覽者 0 者 於內 楷 獨 詳 編 纂 模 闢 加 0 輯 尚 章 采 0 模範 或 來 有 入 0 今特廣 條 亦 外 • 縣 文 爲 訂 Ó 政 自 卽 較 有 旣 治 非 多 成 如 規 竟 蒐 先 最 0 篇 河 近 集 0 0 可 Ż 以 江 幅 0 蘇 附 導 爲 較 供 群 叄 長 地 省 列 0 一考 方 外 凡 政 0 自治 編 丽 府 此 地方自治條 0 業 其 為 編 0 除 研 中 經 0 跳屬 之 究 辦 舉 山 自 辦 法 西 縣 治 自治 條 自 初 Ö 例 治 施 浙 創 從速 之尤 之 江 行 行 0 省 政 而 法 O 讧. 及 關 縣 有 表 少 蘇 圌 重 0 0 粱 數 或 及 谷 要 街 省之 村 已辦 省 浑 上 新 縣 游 0 制 刹 E 有 特 0 已於 分 村 別 所 成 別 等 效 ति 不

可

採

數

0

他

地 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縱橫二三十里之田野者。亦可為一試辦區域。其志向。當以實. 地方自治之範圍。當以一 縣爲充分之區域。 如不 得 一縣 0 行 則 兄 聯 合數村 權 O 尺 生 Ο, 而附 0 兩 主 有。

鼓吹已成熟。自治之思想已普徧。則就下列之六事試辦之。俟收成效後陸續推及長 義爲目的。故其他之能否試辦。則全視該地人民之思想 。智識 الإ 為 勓 **o** . 岩 自治之

其事之次序如左:

(一)清戶口。(二)立機關。(三)定地價。(四)修道路。(五)程院地。(六)設

學校。

一)清查戶口。不論土著或寄居。悉以原居是地者為準 一律造册。 列入自治

故

於清

戶

口

時

0

須

分

類

登

記之

0

毎

年

清

理

次

0

註

朋

變

更

0

入

列

年

册

ø

民

選

舉職

員

0

以組

織

立法機關

ø

並

執

行機關

0

執行機關之下

0

當設立

多少專局。

膪

之 囘家 供養 受 享受 地 年 同 之 所宜 享 團 地 之權 人 此 時 體 地方教育之權 方 醫 乃 自 0 ٥ 0 或以二十 能立 悉盡 立 利 治 治 供 團 法 o 義務 享 養 體 其 規 定之 之 權 之 餘 嵗 權 人 權 利 利 0 爲 人 利 0 同 利 0 0 享權 此 準 否 其 0 0 0 等人 則 則 其 地 0 於回家 或以十八 方 必當 四 0 利 爲老 悉有 之 0 0 為 人 虚 其
赤時以客 年之人 義 孕 享 O 本爲土著而出 受地 歲為 有能 務 婦 0 0 籍相 方供養之權 準 享 乃 於 <u>o</u> . 或以五 權 得 0 孕 隨 待 育 利 享 權 期 地 丽 Q 外者 必住滿 十 所 不 利 內 歲 利 宜 必 0 0 ,0 盡 免 爲 不 0 o -其家 岩 甚三 滩 立 義 虚 年之 務 干 義務 0 法 或以六 生 規 者 族當為之代 ۰ ه 為殘 定之 渚 義 • 0 虚 其 務 **o** . 十歲 疾之人 過 停 0 0 此 義 JŁ M 0 務 則 虚 爲 等 皂 義 塘 爲 人 切 有 0. O. 乃 務 有 權 .0 悉 未 地 得 隨 有 成 享 利 方 ٥

選 躯 公こ立 權 0 創 一機關 制 權 0 復 戶 决 口 權 旣 淸 0 之後 罷 発 權 Q 便 0 可 而 從 地 事 方 於組 自 治 織 草 創 自 之 治 始 機 關 Ο. 當 ò 先 凡 施 成 年 行 選 之 果 舉 權 女 0~ 悉 由 有 人

业

所

擬

躯

辦

之

事

業

。以

求

人

民

同

意

0

少 方之 地 或 爲 艊 0 度 足 餘 類 兩 諸 方 支配 所宜 地方 供一 個 人 0 0 月之勞 得 當 其 定之。 年之 按 由 不 公 0 逐 有 地 口 願 方公 力。 購 糧 漸 出 0 初 勞 設局 以 糧 食 以簡便 辦 隨 力者 局 。木 ; 買 管 地 人 公 民之志 賣 方之農產 益 准 **O** . 理 為 當 輕 0 0 0 對 主 至 賣 納 其 於 於 圖 0 願 同 餘 等之 aff 利 人 0 人 衣 0 立 民 必 民 其 0 0 需 先 首 代價於公家 法 對 地 住 要之 供 要 规 地 方 0 定 足 0 方 行 餘 食 在 地 自 糧 0 Ο, 糧 毎 治 物 方 .0 之食 後管理 目 團 月當以三十 種 則 0 體之義 需 永 治 由 機 要之産 定 0 公 然 局 關 最 局 務 量 廉 轉 筱 0 之價 毎 Ħ 乃 運 生 0 地 年當 准 毎 製 爲 0. 方 售 售 洓 造 人 0 之人 自. Z 蕒 公 郁 機 0 佈 耕 外 郁 华 搦 於 口 預 當 地 外 自 日 0 0 當 食 ο , 算 出 悉 0 儲 决 者 故 以 當 其 之 點 個 算 歸 溢 糧 偱 外 錨 食 月 利 至 地 O

而 其 而 影 爲 響 定定 政治 於 地 地 方 價 及 經 必 濟 如以 尤 性 大 質之 上 0 : 如 事 合 重 辦 1/= 川 安 醚 團 爲 體 0 丽 森 0 其 合 林 地 ο. 方 縣 石 之 百 H 發達 敦 變 十 為沃 萬 進 壌 步 人民 0 0 良 僻 0 或 隅 有 數鄉 出 變 為 人· 意科 村 市 場 Z 0. 外 萬 前 者 者 人

值

民

減

m

此

後

所

有

土

地

之

買賣

0

亦

由

公家

經

手

0

不

能

私

相

授受

0

原

主

無

論

何

時

O

醧

主

之

報

多

報

少

Ο.

所

報

之

價

0

則

永

以

爲

定

;

此

後

凡

公

家

收

買

地

土

0

悉

照

此

價

0

不

得

增

地

0

便.

0

數 其 不 太 價 成 力 值 兩 0 之 獨 地 其 級 高 0 致 元 百 之 法 天 者 不 法 機 0 元 畝之 不 F 也 以 便 0 者 關 0 亦 不 甘 何 0 地 抽 0 0 勞 心 平 以 實 以 地 出 以 價 其 之事 衆 專 稅 為 之 0 亦 窒 元 忽 百 便 理 人 0 0 之 不 平? 遇 之 孰 之 可 分 礙 勞 以 過 勞 社 抽 難 0 稅 凿 會之進 英 力 上 於 力 行 0 控 于 此 焦 爲 値 也 人 0 於 無 Ţ 思 視 年 地 千 0 步發 之 此 專 前 思 以 然 方 元 以 地 經 無 判 者 自 則 0 營之 價之不 吾人當 英 逩 治 維 爲 衙 抽 便 0 之 門 國 0 十 其 社 之 經 利 而 0 元 以 0 地 可 坐 行 會 之 費 由 而 不 享 價 華 衙 按 何 稅 Q 在 先定 業 價 乃 法 門 其 等 如 吾 增 利 抽 再 行之?予 0 地 0 人 矣 爲 是 判 稅 0 而 毎 地 數百 為 而 其 畝 0 0 也 方自 細 結 値 後 準 值 0 從 果 以為 考 元 + 百 0 此 治 其 數 事 此 抽 0 , 爲 元 甫 當 干 於 利 則 餘 幾 抽 者 行 定 何 元 ; 公、 百 稅 曲 0 之 共 數 來 地 如 之 地 抽 列 畝 經 十 主 價 地 0 ---其 0 者 營 之 則 倘 方 自 主 定之 事 以 也 衆 不 地 角 效 面 等 主 之 爲 人 此 0 0 之勞 定 估 享. 爲 專 0 躯 隨 稅 定 設 地 其

發達

Ģ

有之

o.

該

縣

以

0

或

中

可

不

以

於

無

形

故 之 吾 地 人 欲 則 由 人 地 口 方 為之繁盛 自 治 0 以 0 圖 地 文 價 為之 明 進 增 步 加 0 實業 0 產 發達 業 爲 Ż 0 振 非 興 大 修 0 道 嵐 會 路 爲 不 之活 為 功 動 0 凡 0 道 道 路 路 者 所 實 經

道

路

最多之

國

0

此

其

朋

證

也

0

中

國

最繁盛之區

0

卽

交

逋

最

利

便

0

此

證

也

0

國

0

èp

撥

八

九

少

矣

0

交通 用 地 車 不 之 方之文野貧富 使 路 以 於此 定 稍 O 0 兼 宜 地 有 方之交 損。 行 縦 0 道路 横 亚 堰 到 徧 0 宜 洲 如 布 所 ۰.0 道 分幹 : 由 地 於 路 方 m 境 關 路 有 內 人 也 通 民 支 水 0 0 路 路 可 地 並 0 則 以 價既定之後 父 連 兩 全 接於 通 種 戮 境 o · 力從事之修 0 幹 必立 自 鄰 宜 路 境 改舊 ·辟 以 0 O 則 同 時 築 觀 築道 於自 時 修 就 能 之 理 0 從此 往 路 治 保 後 範 來 存 0 0 所, 地 宜 通 圍 0 乏內 方之 過 謂 無 分 人 使 Wij 兩 進 民義 稍 段 輛 0 公 步 保 有 自 務之勞 管 動 家 0 積 必 滯 耳 可 0 以 寫 有 時 0 力宜 自 不 務 虔 店 可 期 修 由 首 此 水 理 規 思 等 畫 先 議 陸 0

者也。

竣 開 0 悉 如 爲 墾 植 歸 (五)墾荒 止 0 其二 公 亚 0 家 榖 如 來 所 0 蔬 年 有 爲 地 之地 後 有 0 仍 荒 由 人 公 納 不 地 0 家 宜 有 開 稅 管 墾 租 而 兩 理 種 奥 不 ٥. 則當 耕 開 租 ٥, 發 之 其 人 地 自 充 0 0 開 公。 種 ø. 墾 此 爲 0 其 後 由 種 無 數 支 荒 公 人 配之法 家 納 年 地 或 開 稅 0 當 之地 數 墾 千 科 0 0 亦 年 凡 以 0 此等 乃 分 山 値 館 兩 林 百 荒 收 種 抽 0 沼 成 + 地 0 者 其 之 澤 0 當 爲 稅 0 o' 如 水, 由 0 公 森 利 年 至 家 林 收 開 0 果 鰀 耕 收 成 斃 管 老 完 埸

等地 O. 宜 由 公 家管 理 開 墾之工 事 0 則 由 義 務勞力爲之。 如是 Ο, 數 年 之 後 0 自 治

温

。可當變成桃源樂土。錦繡山河矣。

之款 荒 者養 則 足支持 手 不 及 按 足矣。 紙 學 房 0 0 項。 舍 則 育智 而登 祇 童之衣食。當由公 云 糧 此 有 足)設學校 始能 一識之所 矣 食 費 各 一境之內 。以至大學而後己。教育少年之外。當設公共 足 盡 0 0 從事 如是 矣 如仍 其 長 0 ø 或疑 長 不足 於自治也 少年之衣 凡 0 ٥ 則 於 在 如 織 家供給 萬 人盡 經 自治區 ø 造 費無 則 事 食住 者 所長 0 具 由 備 義務 從出 **秘要人人能** 爲 域之少年男女。皆有受教 。學校之等級 公家 矣 0 . 0 皆 為公家服 勞力之內 0 0 不 可 此不 織 必於 由 布 知雙王 足憂 義 0 窮鄉 務之 則 議 0 加 也 由 衣 萬能 一勞力 食足矣 個 幼稚 僻 o 。以人民 或 壞 月之義務 成 園 Ŧī. 0 勞工 搜括 功 講堂 育之權 H 0 Q 長 或 而 0 **神聖足矣** 月義 難 自 於 + 小 0 **o** ^ 為得之金 長 書 治 建 日 學 利 一務勞 築者 區之 於農 庫 0 0 0 以 而 學 0 全 力之結 為公 事 至 夜學 錢 人民 中 費 0 岩 學 Ø 靐 於手力所 家 月 為 書 0 0 各 公 集 造 果 爲 當 繙 家墾 大批 有 崖 則 年 0 陸 0 雙 無 必 長 續 剫

ď

中

國

古之治理

Ó

教

蹇

兼施

0

後

世

退化

政府

0

則委去教養之職務

加加

聽

人民各家之

0

合

達 械 巧 不 淮 0 之 能 步 識 0 . 0 我當 此 機 到 字 0 之處 亦 故 0 學 倣 於 學 0 造 校 問 衣 以 • 則 所 0 補 0 0 精 以 有 智 食 我 我輩 事 益 識 手 O 力之不 住 求 也 0 之外 手力所 精 0 0 學 行 0 務 校 . 0 足 0 當注 生產 者 使 四 0 我 **.** C 則 種 生産 之糧 能 文 入 意於雙手 朋 生 自 進化 食原 造 需 H 加 要 0 之外 之泉 萬 料 而 0 不 能 财 0 依 源 富 由 0 0 公家 力 首當 也 慕 自 0 於 水 然 必學 實用 人。 收 注 充 裕 重 集 於學 校立 必 0 0 0 凡 輸 期 學 製 能 之 校 校 而 Z 後 造 助 外 也 雙手生產之 地 精 國 目 方 良 的 0 以 自 0 0 實 换 治 於 業 讀 其 乃 機 能 精 發

治 作 地 0 組 等 方 此 以 織 卽 事 自 1治團體 上 自 0 0 治 自治 此 亦 機 外 並 關 所應 爲 更 開 有 職 始之六事 經 務 對 辨 於自 之 烝 考 大 組 0 則 概 治 織 0 區 也 農業合作。 如 0 近 域 辨 o 以 有 日 總 文 外之運輸 而 成效 朋 綸 工業 之 各 0 當 國 0 交易 合作 此 逐 政 府 漸 所 Ż 。交易 建 推 0 職 議 當 廣。 務 之 由 及於 地 自治 合作 0 己 方 他 漸 自 機 0 事。 治 關 由 銀 政 團 . 0 行 治衆 此 體 設 合作 專 後之要事 0 及於 局 不 o 以 北 保 經 經 爲 營之 齊 險 ۰, 爲 政

宜

取

法

平

上

0

須

應

世

界之朝

流

٠0

采擇

最

新

之理

想

0

高

尙

進

行之

自

治

圍

體

0

猶 自教 未 放 自 棄 養 0 6 故 而 對 政 外 府 尙 甋 能 存 禦 消 強 寇 極 不 0 對 擾 內 民 者 尚 能 0 平 便 為善 冤 屈 政矣 0 其 後 0 及 則 至 並 漢 此 唐 亦 放 0 保 棄之 民 理 0 遂 民 之責 致 國

今

所

淘 爲 政 0 雖 汰 其 光 息 所 復 0 0 可 加 有 事 滅 抓 業 於元 疑 0 o 图 也 創 識 0 0 建 再 惟 世 民 界 波 民 國 於清 大 國 0 人民 勢 而 0 執 0 文 祇 0 政 當 者 顧 明 爲 自 仍 華 自 私 爲 胄 自利 清朝之亡 計 0 竟 0 速從 被 。多行不 異 國大 族茶 地方 以成 義 夫 毒者 自 治 0 0. 必自斃 彼輩 三古 0 以立 爲 餘 0 政 年 民 當受文化 國萬 0 0 惟多可知 年 有 擾 慘 道之基 潮 矣 民 害民 流 0

以 縣 渁 0 以 全 至 縣 一省 人 民之 华 國 福 0 而 0 民 當 國之基 縣辨 6 有 成效 於是乎立 0 他 縣 0 必爭先 有 志之士。 做行 宜努力篤行之 0 如 是 0 由 縣 M 推之各

山西各縣村制簡章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第二條 凡一村之區 各縣所屬村莊 城 。各以本村固有之境界為準。遇有此村 。均須按照本簡章編制。以立自治基礙 與 彼村境界不

明

應

協議割分之。

第三條 第二章 凡為本村之居民。均須遵守本簡章之規定。 編制

第四條 村內居 民。 凡足一百戶者。應設村長一人。村 副 一人。其居民尤多者

0

得

酌 增 村 副 .0 但所增員額至多不得過四 人。

第五條 村民不足一百戶者。得察度情形。或一村設一村長。或指定主村。聯

第六條

依前

條之規定

。於選任村長外。

各聯

合村

。得酌量情形

0

配置村副

村 0 設 村長 。但聯合村之距離。不可太遠

第七條 0 得直接商承縣長辦

村 長 執行 職務

理

第八條 多者 村內居民 遞加 。以二十五家爲閭 0 其間次應冠 以數 目 0 字 設閭長一人。滿五十家者 0 如第一 **閻第二** 一閭之類 0 0 前 設閭長二人 項之居民

戶

0 因

居住 團結 0 或 習慣 上不 便利 0 在二十五家以上。 五十家以下。或不滿二十

五家 者 0 亦得 談 閭 長一 人 0

第九

條

閻長受村

長副之指揮

0

執行

職

務

村長 副資格及選任

樸實公正。 **料通文義者**

第十條

村民年在三十歲以上。

確無嗜好。備具左列貧格者。得選為村長

有不動產價值 在一千元以上者

第十一條 村民年在三十歲以上。確無嗜好 。備 具左列資格者 。得選爲村副

一樸實公正。能識文字者。

二 有不動產在五百元以上者。

備案。

第十二條

村長副由村民按規定原額。加倍舉出

。送由縣長選任之。呈報省道公署

·三條 村長副以一年為任期。但得連任

第四章 村長職務暨獎懲

第十四條 村長職務如左。

一承行政官之委託辦理傳佈及進行事項。

二 辨理自治事項。

三 本村民之公意。陳述利弊事項

四報告職務內辦理情形。及特別發生事項。

第十八條

第二十條

村長副給薪與否

。仍照各村慣例行之。其應需

旅費

。支用法另定之。

第十 乖 條 村副襄助村長商辦前條所列事項

第十六條 村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 得由村副一

第十七條 村長副辦公期o滿由縣長擇尤謂獎o其有特別勞續者。得隨時呈請獎勵 人代行職務。

有確據者。准其立時撤換。並呈請懲處

村長副違抗要公。或籍端阻撓者。得由縣長呈報撤換。其營私舞弊。查

0

費用

第五章

第十九條 村內辦公費用。由村民依照慣例公撰之。

第二十一條 村內經費收入支出各數目。由村長副随時列款宣示 0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實行 ο,

西各縣選任村長副閭長 暫行規則

村長 副改選。每年於十一月舉行

各村選舉日期。 由區長於毎年月十以前。 按村分日排定

各村接到通知後 0 由現任村長如期召集選民

前 項選 民 0 以 年 滿二十歲以上之男子。有產業者爲合格 。照章 選舉

。選

舉時

0 由 0

預先通

知

Q

民戶 。以每戶出一人為 限

四

舉行選舉。

由區長監察

。或派助理員

盤視

各村 0 額加倍選 0

歪. 村 長 副 照 定 出

七 六 選 充當教員職員。及在外別有職業者 舉方 法以投票行之。 遇有 特別 情形時。得呈明縣長變通 。不得被舉 辦理

接管

0

併 將 接 交 日 期

報明區

長備査

0

連

任者

0

亦須

將

日期

報

明

副

---餘

八 當選 人選出後。非 有舞弊確 證。他人不得攻評。遠者懲辦

九 當事 人 選 出 後 如實有事 故不得承應時o須於當選後三日內o 報 朋 區長核辦

0

十 選 學確 定 後 0 由 圆 長彙 報 縣 長 0 照章選 擇委任

0

十 前 頂當 選 人 0 經 縣 長 委定 ο (非臨 時 發 生 特 別 事 故 0 不 得 辭 退

自奉 到 委狀之 日 旭 0 由 前 村 長 副 於三 日 內 0 將 所管 連任 切 • • 移 交 新 村 長

十三 新村 長末接事 以前 · o 切 村 事仍 曲 前 村長 負責 G

十四 縣長選擇委定後 Ö 依 村 制 簡章第 十二條之規定 0 彙造 村 長 副 名 册 0 呈送

省道公署備 案

十五 各 閭 閭 長 0 於新 村 長接 事 後 + 日 內 推 定 O 送由 區 長 轉呈 縣 長 給 證

0

十六 本 規 則 0 於各 街 選 任 街 村 副 闆長 亦 で適用之 0

本 規 則 自公佈 日 實 行 0

村

副

人

0

其

戶

數

較

多者

O

得

增

設

村

副

0

但

至

多不

得

過

四

人

0

不

滿

百戶之村

莊

0

爲主

設

村

長

人

0

山 西 修訂 鄉村編 制簡

第 條 本簡章根據改 進村制條例第二條規定之

第二條 各村 區域 0 均 以本村原有境界為準。遇有境界不 · 明時 o 由連界村長副

0

協

談 劃 分 0 如有爭執。 是山 iii. 縣决定

第三條 凡 滿 百 戶之村 莊 • 或 聯 合 數 村 在 百 戶 以 上 渚 0 爲 編 村 0 應

因 有 特別情 形。 不便聯合他村者 0 亦得自成 一編 村 0

第 四 條 依 公前條第 一項之規定 0 如係 聯 合數村 爲一 編 村者。 應以戶數最多之村

村

第 五. 條 村內居民。以二十五家爲閭 · 設闆長一人。五家為鄰 0 設鄰 長 人 閭 鄰

各按次序。冠以數目字樣。如第一問第二鄰之

第六條 依前條規定。如因居住團結。或不便分配。在二十五家以上。五十家以下

或不滿二十五家者 。亦得設閒長一人。 或五家以上十家以下者。 可設鄰長一

人。

第七條 本簡章之規定。 城關街之編制亦適用之。

第八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 行 0

蘇省各縣之新村制

L 暫 訂 工 蘇 省各 縣村制 組 織 大綱

第 一章 總 綱

第 一條 各縣所屬村莊 0 均須按照本大綱編制。以立自治基礎 第五條

第二條 凡 村 區 越 。各以本村原有之境界為準。 遇有 此村與彼村境界不 明時 應應

協議 劃分之。

第三條 凡為村內居民。均須整守本大綱之規定。

第二章 編制

第四条 村內居民 凡 足一百戶者。應数村長一人。村副 人 。其居民尤多者

得

酌增 林路。 但至 多不得過四 A 0

0

村 0 設一村長 。但聯合村之距離。不可太遠

村民不足一百戶者。得察度情形

。或一村設一村長。或指定主村。聯合鄰

第六條

依前條之規定。於置村長外。各

聯合村得酌量情形

o

配置村副

第七 條 村 長 執行 職務 。得 直 接 商 承 縣 長 辦 理

第八條 村 民 以二十五戶為 閣。 設閲長一人。五 戸為鄰 0 設鄰長 一人。閭鄰之上

均 應短 以數目字。 如第 間第 一鄰之類 。前項村民。因居住圍結。 或習慣上之便

鏃

利。在二十五戶以上。五十戶以下。或不滿二十五戶者。亦得設闆長一人。

第九條 閭長受村長副之指揮 。鄰長受閭長之指揮 , o、執行 職務

第三章 村長副資格及任用

第十條 村民年在三十歲以上。 確 無 嗜好 。備具左列資格者。

得任

為村長

副

二有正當職業者

樸實公正。粗通文義者

第十一條 村長副由市鄉局長於前條合格村民內。按照定額加倍遊保。呈請縣長揀

委。彙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二條

村長副任期一年。但得連任。

第四章 村長副職務及獎懲

第十三條 村長職務如左

承行政官廳之委託。辦理宣傳及執行事項。

村

長

辦 理自 治 事 項

三本 村民之公意。 陳述利 弊事 項

四 報告職務內辦理情形 0 及特 別發生 事 項

第十 四 條 村 副襄理 村 長 。商 辨前 項所 列 事 件 0

第十 五條 村長因 事 被 不 能執 行 職務時 ဲ့ဝ 得由 村副 人代行之

第十 第十七條 六條 村長 副辦 副遠抗要公 公期 滿。 由 縣長擇尤請獎o其有特別勞績者 政廳撤換。 0 得 隨時呈請 獎勵 0

。或藉端阻據者。得由

縣長呈報民

其營

私

0

弊 查 有確據者。 准其立時撤換。並呈請懲處

第十八條 長副 如係接任 0 自奉接之日起。 由 前村 長 副三 日內 0 將所管

切

移

交新

村 長 副 接 收 0 併將交接 日期報 明 市 鄉 局長呈案備 查 0 連任 者 亦須 將連 任 B 期 查

報

第十 九條 新村長副末接事以前。仍由前村長副負責

. .0

第二十條 新村長副接事後十日內。斯各閩鄰長分別遊保。虽由市鄉局長派充報縣

備案

第五章 經費

第二十一條 各村辦公費。由該管區自治經費項下撥給。

第二十二條 村長副及閩鄉長均無給職。其辦公費支用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經費收入支出各數。由村長副数季列散宣示。並報縣核銷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條 本大網於各城鎮編制街閩鄉時。亦適用之。

第二十五條 本大類是由省政府政務會議通過。公布施行。並轉報國民政府備案

●蘇省地方自治施行法表

省府編

目的 。實行民權民生兩主義。

(乙)性質 0 地方自治團體。不止為一政治組織 。亦並為一經濟組織

(丙)範圍 一。當以 縣為充分之區域。如不得一 縣 0 則聯合數村 。而附 有縱橫二三十

里之田 野者 0 亦可 爲 一試辦區 域 0

(丁)準備。該地自治之鼓吹已成熟。自治之思想已普遍。

(戊)方法

律造册列入自治團體 (一)清戶口。一每年清理一次。二。不論士著或寄居。悉以原居是地者為準 Ò 悉盡義務。同享權利。三、其本爲 士著 丽出 外者 0 其 家族 •

當 利 而不 一爲之代盡義務 必盡義務者 ,囘家時乃能亨權利否則以客籍相待。四 。子為未成年之人。(二十歲或十八歲以下,得享受地方數育 ·地方之人。有能享權

之權利。)丑老年之人。五十歲或六十歲以上。得享受地方供養之權利 。寅殘廢

鏠

之。 漸 當公佈預算 月(毎月以三十 0 設局管理 乙居住管理局 丑不願 出勞 · 伏算 ۨٛ 日 四 0 业 力者 爲 ・人民對於地方自治園體之義務 標準。 (其餘衣住行三種醫要之生產製造機關 所擬 。當納同等代價 舉辦之事業。以求 毎 日以 鐘點爲度。)之勞力 於公家。(自治機關)五 人民同 意 .0 子 , o 随 毎 執行機關。甲糧食管理局 人毎 人 0 悉當 民 • 之志 年當 地方 。二、先施行 歸 出 地方 自治機關 願 0 支配 個 立 法 月 選 够 規 兩 0 定 逐 躯 4: 倘

主自定之 恆 (三) 定地價 値 • 百 地價 抽 ___ 由 0 地 作 主自定 地 方自治之 。無論 經費 報 多報 。三公家收買 少 **。 炒報之價** 土 地 。永以爲定 0 悉以 地主原 定之價 以 地

為進

0

而土地之買賣悉以公家經

手。

地主不得私相授受

四四

士

地之增價

0 悉

歸地

0

成

者

0

如

果

地

0

宜

由

公

家

智

理

0

開

烈之

納 方 之 全 地 之公 T 饄 糧 有 0 0 Ħ. 所 餘 曲. 悉 地 歸 方 自 地 方自 治以 治之用 舉辦 此 定價之事 0 六 由 中 央 0 則 躯 行 地 此 方全體當 定 價 Z 事 擔 負 0 該 即 除 縣 以 現 前 收 地 所

T 鎹 湿 外 0 當撥 八 九 成 爲 地 方 自 治之用 0 而 成 鼯 Z 中 火 0

四 修 道 路 0 於 自 治 範 圍 之 內 0 公 家 可 以 自 由 規 劃 0 以 定 地 方 之交通 二人

R

義務之 時 能 往 勞力 來 通 過 0 當 网 首 輛 先用 自 動 之於 車 爲 度 修 築道 0 11: 支路 路。 自 道 由 路 规 宜 定 分 幹 由 路 拁 支 方 水 路 陸 144 交 種 通 .0 子 0 幹 宜 路 時 時 0 修 以 :到[同

0 分段 保 管

種 公 地 稅 五 家 m 其 駆 開 北 不 其 支 耕 荒 墾 配 之 爲 地 O. 地 數 方 0 年 Ш 法 0 政 有 林 科 ME 观院 數 沼 以 兩 值 十 澤 種 伞 百 地 水 0 收 7 抽 有 利 + 其 礦 兩 Ż 爲 場 種 稅 ď 0 悉 年 子 . 0 令 森 收 無 福 林 成 地 公 入 省 主 所 納 藥等 有 稅 自 • 加 墾 之 0 植 地 0 由 公家 五 0 穀 年 由 管理 菜 後 公 家 疏 加加 開 等 不 收 管 捌 地 公 避 開 0 0 宜 墾 0 则 粗 調 0 Ell: 聖後 充 與 躩 公 有 之土 入 人 0 自 曲 納

。則由義務勞力爲之。

六) 設學校 。一凡在自治區域內之少年男女。皆有受教育之權利。二學費書籍及

學童之衣食。均由公家供給。三學校之等級。由幼穉園而小學而中學而 大學 24

教育少年之外。當設公共講堂書庫夜學。為年長者養育知識之所。五教育經費。由 人民義務勞力一部分充之。六學校之目的。於讀書識字學問智識之外。當注意於

雙手高館。力求實用·

險合作社。六對於自治區域以外之運輸交易。當由自治機關設專局以經營之。 (七)其他。一農業合作社。二工業合作社。三交易合作社。四銀行合作社。五保

浙江省街村制

第一章 總則

第 條 凡 本 省各 市 縣 0 均 依 本 制 組 織 街 村

第 條 凡 市 縣 內 市 集 圆 域 均 爲 街 Ö, 村 落 昌 域 均 為 村

第二章 街 村 之編 制

第三條 街之區域 0 依 市集固 有區域。 村之區域。 依村落固有區

域

第四條 在施 行 市 制 地 方 0 其 市 集區 域之街之編制 • 得以四 百戶至八百戶為 街

在 縣 地方繁盛 市 集 0 其 街 之 編制 0 得以三百戶至五百戶為 衖 Ö 但 因 地 勢 智 慣

不 便 以 戶 敷 編 制 者 ο, 仍 依 固 有 區 域 0

第五 距 離 條 在平 村落 原不 固 得 有 過 區 五 域 里 0 過 於 在 狹 Ш 小 鄉 不得 或戶 過 口稀少者 + 里 0 須 聯 合鄰 近 村 落 爲 聯

合村

Ó

但

其

0

0

第六條 街 村 圓 域 有 變更 時 0 須 由 關 係 街 村 委 崽 會 聯 合議 決 0 呈 報 ति 縣 政 府 核 准 0

遊 轉 報 省 政 府 民 政 廳

第 七條 街 村 内 住 民 以 + 卢 為鄰 0 五 鄰 為 閩 0 但鄰之編制 0 在住 戸不 及十戶 地 方

第

九條

闆

鄰之名

稱

。以

第

一第二

等數字順

心序稱之

得 隨 聚 處 戶 數 爲 鄰 0 在 居 住 團 結 或 有習 慣 便 利 者 0 得 以 十月以上二十月以 F 為

鄰

第 八條 街村之名稱。依固有之名稱。 其依戶數編制之街 o 以 所 在地主要地名稱之

0 聯 合村以各關係村名稱之一 字聯綴 0 稱為某某聯 合村 0 聯 合村落過 多者 。其名

稱 由 各關 係村 會議決定之

第三章 街 村 之事 務

第十條 街 村之事 務 如 左

關於清查戶口及

人事登記

事

項

關於整理土 地 0 及 荒 地 事 項

0

四 關 於保 衞 及消 防 事 項 Ξ

關於修築橋路堤岸

0

疏

将

水道

0

及其他交通事

第

五 關 於 衞 生 一清潔 事 項

關 於育幼 0 養 老 0 濟 貧 0 救災 。治病

0 及

其

他

公益

0

七 關於調 劑 糧 食 0 及積 穀備 荒 事 項

0

九 八 關 關 於農 於 初等 地 教 0 森 育 林 0 職業 0 絲 教 茶 育 0 漁 . 0 補 牧 習教 0 紡 育及社會教育 織 0 醸 造 及其 他 事 農 項 I 0 商

事 項

十 關 於各 種 經濟合 作 事 項 0

關於貯蓄獎進 事 項

關 於風 俗 改 善 事 項 0

關 於民 族 精 神 獎進 事 項

四 其 他 依 法 令 應 由 村 街 辦 理 事 項 . 0

十一 條 關 於 削 條 事 項 0 如 有 須 數 海村聯 合辦理者 0 由 街村委員會聯 合辦理之。

第四 章 街 村 職 員

條 街 置 街 長 人 0 街 副 人 0 村置 一村長一 人 0 村 副 人 0 闆 置 問長

一人。

鄰 長 人。

第十三條 鄰 長 由本 隣住民集會選舉。並呈報市縣政 A 府備案

前 項選 舉須 由 田席 住民 。各先提出候選 人。 主席將各候選 人姓名

由

0

分

次用監白

票投票表 决 0 以得票最多數者 為當 選 0 票數 同者 抽籤定之。

住 民 集會 時 0 主 席 由 住 民 臨 時 互 推之

第十四條 閭 長 及街 村 長 副 Ö 均 由 本 **閭街村鄰** 長集會選舉。並呈報市縣政府備

其 選 舉方法 0 及集會 時 主席 0 進 用 前條 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0

第十 五 條 A 居 住 本 街 村 閭 茻 0 滿 年以上之住民 0 不論 男女 0 具 有 本國 國 籍 年

齡 有左 在二十四 列情事之一 歲 以 上 0 誠 除弊 實 公 長得 E 爲 人 民 所 信 賴 者 0 均 得 被 選 爲 街 村 長 副 及 閩 隣 長

有共產及其 他反動之言論行爲者 0

但

渚

0

不

限定

識字者外。

均不得被

選

有土豪劣紳之事迹者

Ξ 國民黨黨員會受除名處分面未回復黨籍者

四 不識文 字者 0

Æ 不務正業者

六 有精神病者

八 七 有廢疾不能任事者

吸食鴉片或服用其他麻醉藥品者

九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ò

失財產上之信用者。

現充軍人者

現充小學教員者

現充官吏或警察者

第十六條 街村 住民 。被選爲街 村 長 副及 **閻隣長時** 。非有左列事 由之 。不得謝絕

當選或於任期內告退。

確有疾病或精力衰弱不能常任職務者

0

確有他不 項職業不能常居境內者 0

第十八條 第十七條 街村 街村 長副 長副 及閭 及閭隣長均以一 長遇有 事故 年為任 出缺 時 期 0 由 • 隣 連舉得頹 長 集會 任 補 選 次 0 跸 0 長 有缺

額時

0 由

第十九條 街村 長及閲弊 長之職務如左

本

隣住民集會

補選

。但

其任期均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 執 行 街 村委員 人會議决 事 項 0
- 辦 理 政 府命 **令**或 委託 事 項
- 宣達黨義及法令事項

由

跸

長會議議决罷

免

報市

縣政府備

案

0

但有

違

背街

村職

員

服

務

规

律

者

0

時

四整飭風紀及秩序事項。

五一發生特別事故之報告及處理事項。

第二十條 街副村副。襄助街長村長辦理街村事

第二十一條 街 長 村 長 有事 故 時 0 以 街 副 村 副 代理之。 務 閭 長 隣長

有

事

放時

。於

本閣

隣内委託代理。 並報告街村長。

第二十二條 跸 長不稱 職時 0 由住民會議議决 能死。 街村 長副及閭長有不稱職

得 由. 市 縣 政 府 撤 免 。业呈 報省政府 民 政 廳。 其法 及刑 事 者 框 依 法 治 罪 0

街村職員服務規律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街 材 長 副及閭鄰長。均為義務職。但辦公費用及因公川旅膳費。 得列

入街村委員會經費預算。

第五章 街村委員會

第二十四條 **街村設委員會。以街村長副及闆長為委員組織之。**

第二十五條 街村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制定街村規約。

規劃街村事務之應與應革及整理事

項。

四 規劃街村經費之籌集及征收方法 村經費預算及决算

編制

街

五 管理街村公共事 業 0

管理街村經費及 財産 0

七 管理街村營造物及公共設備。

辦理政府命令及委託 事項 0

九 其他依法令應由委員會辦理事項 0

前 項事 務有關 聯 兩街村以上者。由關係街村委員會聯合處理之

第二十六條 街村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二人。處理會內日常事務

前項常務委員。由 街村長副 兼任之 0

第二十七條 街村委員會應每 月開常會 次 0 但遇有應議事件 0 應随時召集臨時

會

街村委員 曾會議之義席。由委員臨時互推之。

第二十八條 街村委員會會議 。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記

O

第二十九條 街村委員會會議時 。街村住 民對於街村地方公共事務 0 均得提案

口頭說明。 街村委員會會議討論各項議案時。應由主席先將議案內容。逐條或逐項 再行討論 0

第三十條

第二十一條 街村委員會議决事項。應呈經市縣政府核准。并於核準後。 曲 **|** 街村委

員 曾公告之。

第三十二條 街村委員會議决事項。有違背黨義。低觸法令。逾越權限。或妨害公

益者。市縣政府得撤銷之。但原議决案。 如係聲請變通法令。附有理由者

請省政府民政廳核辦。

第三十三條 街村委員會議决事項 如市縣政府認有修正必要者。得加具理由

皇

請省政府民政廳核辦。

等三十月後一分才受到了事务公司,要是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四條 街村 有村委員會辦理事件·應按月公告住民。 幷呈 委員會因事務必要。得僱用事務員。 報市縣政府

第三十六條 省政府民政 廳。其年 街村委員會。 應按 報應載事項如左。 年刊印年報。分送街村職員 。並呈報 市縣政府轉報

一各項規約。

一 各項經費全年預算。

三 各項財産日錄

四 各項統計表。

五 委員會辦理各項事務經過情形

第六章 街村經費

第三十七條 街村之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街村稅。

二 街村財産之收入。

二 街村公共營業之收入。

使用費手續費及過怠金。

四

五 補助費。

六 私人捐款及寄附金。

第三十八條 關於經費收支。及財產管理事項。街村委員會應由委員互推二人或三

人。專責管理之。

第三十九條 **街村委員會。於每會計年度前。應將本街村經費之歲出歲人。編製**預

算書。附同事務報告書。及財產表呈報市縣政府核定。並於核定後。由街村委員

會公告之。

第四十條 預算內除正額外。得設預備費。以備預算不敷及預算外之支出。但不得

充市縣政府指駁事件之用。

第四十一條 **街村委員會。對於旣定之預算。有追加或修正時。須呈請市縣政府核**

准。

第四十二條 街村因公共營業。得設特別會計

第四十三條 街村 經濟之各項收支 0 街村委員會應按月編造收支計算書 0 朝 **- 據粘存**

簿 0 並按年編製 。全年度决算書。分別呈報市縣政府審核 。均於核定後。由街村

委員會公告之。

第四十四條 本制施行程序另定之。

第四十五條 本制由省政府公布之。

區制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議决施行——

第一條 凡本省各市縣均依本制劃區。

第二條 區之區域 0 以固有自治區域為準 。但固有自治區域。 有過於廣大或狹小者

。得變更之。

區之境界不明時。 由關係區委員聯合議决。如有爭議 。由市縣政府勘查决定之。

第三條 各市 縣區數 0 至多不得過十區。但有特別情形 0 必須増加者 0 得呈請省政

府民政廳核定之。

第四條 區之 名稱 0 依 固 有自治區之名稱 o 如區 域有變更時 0 其名稱另定之

第五條 區之區域劃定後 。有變更時。須由關係區委員會聯合議决。呈由市縣政府

呈報省政府民政廳 核準

第六條 區之下設街或村 • 街村制另定之

第七條 區之事 務 如左 0

關於清查 戶口 及人 事登 記事 項 0

關於整理土 地及墾闢荒地事 項 · O

關於修築橋路堤岸及疏濬水道事項

四 關於保 衛及消防事 項 -0

证 關於衛生清 潔 事 項

關 於育 幼 0 養老 0 濟 貧 0 救 災 0 治病及其 八他公益

專

七 關 於調 劑 粮 食及積穀備荒 事 項 0

關 於 初等教育 0 職業教 育 0 補習 教育 0 及肚 會教 育 事 項

九 關於農 田 0 森林 0 絲 茶 0 漁 枚 O 紡 織 0 醸造 及其 他農工 商 事項

十 關於各種經濟合作事項

十一關於貯蓄獎進事項。

十二 關於風俗改善事項。

十三 關於民族精神獎進事項

十四 其他依法令。由區辦理事項。

第九條 第八條 區設委員會。以委員五人至九人組 關於前條事 項 Ò 有須數區聯 合辦 理 一般之 者。 由 晶 委員會

聯合辦

理之

第十條 前項委員。由區內街村長副及闆鄰長集會選舉。並同時潠舉候補委員 0 0 如正 額

歲以上。誠實公正。為 凡居住本區滿 一年以上之住民 人民所信賴者 0 。不論男女 均得披選為區委員會委員 0 具 有本國國籍 0 但有左列情事 年 齡在二十四

之一者。不得被選。

一有共產及其他反動之言論行爲者。

有土豪劣紳之事迹者。

國民黨員會受除名處分而未囘復黨籍者

四 不識文字者 ...

五 不務正業者 0

七 有精神病者。 有廢疾不能任事者

.0

九 八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吸食鴉片或服用其他麻醉藥品者。 .0

+

失財産上之信用者

.0

現充官吏或警察者 現充軍人者

現充小學教員者

十四 現爲僧道或其他宗教師者

第十一條 几 被選 為區委員會委員時 。非 有左列事由之一 0 不得謝絕 當選

或於任

期內 告退

確有疾病或精力衰弱 。不能常任職 務者

確有他項職業。不能常居境內者 0

第十二條 區委員會委員 。以一年為任期 Q. 連 舉得連

第十三條 區委員會委員 。不得兼任街村職 員 0

第十四條 區委員會委員 0 遇有事故出缺 時 0 由 候 補 委員依· 次 遞 補 0 其任 期 以

補 足

前 任 未滿之期爲 限

第十五條 政 府 但有違背街村職員服務規律者 區委員會委員。 有不稱職時。 由 得 **街村長副及閻鄰長議决能免。呈報市縣** 由市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民政廳核准撤

0

免 0 其涉及刑事者 。並依法治罪。

第十六條 區街村職員服務規律另定之。 區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0

制定區規約 0

規劃區事務之應與應革及整理事項。

規劃區經費之籌集及征收方法

四 編製區經費預算及决算 0

五. 管理區公共事業。

管理區經費及財產

七 管理區營造物及公共設備

八 辦理政府命令及委託事項 0

九 其他依法令。應由委員會辦 理事項

前項事務有關聯兩區以上者。 由關係區委員會聯合處理之。

第十七條 區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二人或三人。處理會內 日常事務

前項常務委員。由委員互選之。

第十八條 區委員會每兩月開會一次。但遇有應議事件。應隨時召集臨時會。

區委員會會議之主席。由委員臨時互推之。

四名具有名言が、日名書の田子村で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區委員會會議時。街村委員會街村職員及區住民。 區委員會會議。 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 議 0 對於區地方公共

事務

a 均得提案交議。

第二十一條 區委員會議决事項·應呈請市縣政府核准。並於核准後。 由區委員會

公告之。

區委員會議决事項。有遠背黨義。牴觸法令。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

者。市縣 政府得撤銷之。 但原議案。如係聲請變通法令。附有理由者 。須呈請省

政府民政廳核辦。

第二十三條 委員會議决事項。 如市縣政府認為有慘正必要者。得加 八具理由 0

省政 府民 政魔核 辨 0

第二十四條 區委員會委員。均為義務職。但因公川旅膳費。及常務委員公費。得

列入區委員會經費預算

第二十五條 區委員會。因事務 必要。得僱用事務

員

縣政府。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六條 區委員會。應按年刊印年報。分送街村委員會。並呈報市縣政府。 區委員會辦理事件。應按月公告住民。並呈報市

報省政府民政廳 。其年報應載 事項如左

各項 區 規 約 0

各項區經費全年預算决

各項區財產日錄

四

各項區

統計表

Ð

六 委員會辦理各項事務經過情形。 正 委員會全年議事

錄

第二十八條 區之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區財產之收入 园 稅 0

區公共營業之收入。

四 使用費手續費及過怠金。

五 補助 費 0

私人捐款及寄附金 0

第二十九條 關於經費收入及財產管理事項。區委員會應由委員互推二人三人。專

責管理之。

第三十條 區委員會於每一會計年度前。應將本區經費之歲出歲入。 編製預算書 0

准

附同 事務報告書。及財產表。呈報市縣政府核定。並於核定後。由區委員會公告

さっ

第三十一條 預算內除正額 外。 得設預備費 0 以備預算不敷及預算外之支出。 但不

得充市縣政府指駁事件之用。

第三十二條 區委員會。對於既定之預算。 有追加或修正時 0 須呈請市縣政府核

第三十三條 區因公共營業。得設特別會計。

第三十四條 區經費之各項收支。區委員會應按月編造收支計算書。單據粘 字簿

並按 年編製全年度决算書。分別呈報市縣政府審核。均於核定後 0 由區委員會公

告之。

第三十五條 本制施行程序另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制由省政府公布之。

方豪紳

0

人

民

對

於選

舉

毫

無

訓

練

0

所選

議

員

0

叉屿

為

部

分

人

所

壟

斷

0

封

建

之勢

0

特別市政府社會局提議詳訂 地方自治條 例 並 從 速

浙

江省

法規

審

查

會

擬

訂

實行案

市 詳 系 訂 統 十六年 地 之下 方自 治條例 級 十二月內政部第 地 方 跑治 案 0 决 法 規 由 中 0 通 期民政會議 央 叄 分 各 酌各省現行之自治 地 照 辦 0 0 社 其 會局提案凡三。 八提案錄 法 規 下 0 明定省 大體 縣 通過 系 統 0 0 其 與 特 别 卽

要 地 方 圖 自 0 地 治章 我 方 自 國 程 治 在 數干 0 0 分 包 年前 含 鄉 教 圖 養 0 0 選董 本 保 Ë 衞 事 早 政 具 治 0 並 崩 經 另設議 茅。 齊 各 滿 項 事 淸 事 會 末 業 為議 葉 - 0 爲 0 燕 訓 决 豫備 機 練 關 民 飛行 立 0 一憲之名 但 使风 所 委 紳 藲 O 董 頒. 嬳 展 布 0 域 民 均 生之 屬 鍞 地 鄉

鉄

0

資 力 似 O 輟 不 Ö 叄 應 視 延 以 未 0 考 末 而 懸 地 山 除 Ξ 外 方 實 西 0 民 最 自治 行 民 為 謹 主 獨 權 小 0 就管 一義的 限 其 之 爲 早 度 訓 擴 他 0 見 之 眞 如江 政 至 張 所 .IE 之 收 無望 目 地方自 及 蘇 效 標 根 。提 本 亦 浙 0 0 江 以 徒 以 0 議 治 Щ 積 風 0 有 籌辦 0 極 起 自治之名 最 西 庶 雲 為 近 的 幾 地 革 湧 最鉅 如江 方 可 命 0 自 以 西 的 誠 0 Ó 治 實 雲南 方 省 為 厲 事業 及天 現 式 統 行 所 官 0 Ó 應行 茲除 力謀 津 後 頒 治 條例 之 之實 特 注 將 發 最 别 一意之事 各省 展 市 0 好 0 似 現 民 Q 0 市條 (較完備 庶 均 國 泉 項 E 肇 不 0 例 如 次 致 惟 建 另 第 重 F 各 0 0 擬 以 蹈 頒 施 地 比 方 行 以 政 行 較 前 局 政 專 0 表 之覆 蓋 制 府 未 以 者 無 定

民 規 政 國 及 時 十 特 期 八 别 之 0 年十二月三十 市 惟 朋 定 显 之 實 入 自 施 手 治 方 期 限 法 法 规 0 日 應 吾 限分 請 以 人 前 咸 由 各 內 知 0 省市 地 政 律 部 方 完 依 從 自 照 速 治o為 成 預 編 0 定 此 訂 促 應注 期 地 進 間 方 民 意者 自 0 生民 籌 治 備 條 權 成 例 0 之 立 (省 根 0 本 縣 至 要 系 時 圖 期 統 之 至 亦 遲 自 朗 須 治 爲 在 訓 法

。充 分訓 練 四 權 欲實行全 民 政 治。 應 先充 分訓 練民權之行 使o査 各 省 市 所 頒

地

方自

治實

際成

績之

如

何

0

分

別加以優

厚或

《嚴重之

獎懲

縣長

行 此 之條例。 0 甚 者 對 於鄰 除天津特別市對於四權訓練。有所規定者外 **閻長之選任** 未 、經人民 推 選 0 村長 副 1 猶須 。其 經官廳之委任 餘 祗及選舉罷免 0 是仍 兩 不 脫 權 而

治之 舊 習 者 0 此 應 注 意者 0

活動 = 0 馴 嚴訂 至 地 獎懲 方自治。 規則 仍為 當 人 般豪強者所把持 民 初行自治之時o誠 。故應由政府明定獎懲 厚者 必多所觀望o狡黠者 .。各縣 「或各區 規則 區長 乃 0 以 得 之考 各該 從

成 亦 四 視 地 0 方 發 自治之 展地 方實業 成 績 爲 標準 我 國 内 0 地 庶 幾 人民之經 Ê F 心 濟 0 0 積 巴 陷 極 於極 進 行 端 0 此 的 應 困 注 窮 意 0 者三 自 非 充 0 分發展

均應 實業 責 0 不 成 各 足 以 該 地 資 方 補 救 0 切 0 實 如 奉 政 行 良 耕 0 種 面 0 提倡 由 政 府 副業 詳 爲指 0 整 遺 理 農田 0 以期官 水 利 民之 0 防 合作 此 病 虫等災害 • 此 應 注 0

者 四 0

正 0 切實保護農工。保護農工為本黨之根本政策。且亦為近世文明國家所極端注 之

0

以

期

切實

推

行

0

此

應注意者六

高 意者 利 借 ø 貸 面 0 一發展 明定 佃 地 方實業 租 最 高 ... 额 0 以 面 及提 並 須 切實 倡 各 保護農工 種 合 作 制 度 ø 放 0 如調查 解 决 各 農工生活 處 失業 問 狀況 題 等 0 0 均 限 須 止

在 事 業 範 圍 以 內 0 明 白 規 定 0 切 實 厲 行 0 此 應 注 意 者 五

O.

民 衆知識之惟 六 0 強 迫 誡 一要 字 圖 造 林 0 而 造 長 林 爲 尤 中 為救 央黨 濟 部 水旱發展民生之根 規 定 最低 限度之民 本計劃 衆連 動 0 0 故 誠 九應列 以 識 字 爲 爲 發 事 業 展

之自 能 發展產 治 七 團 0 業 改 體 良道 0 0 當 並 路交通 能 可 灌 名 實 輸 相 文 衣 朋 狩 食 0 O. 住 且 此 行 由 應 注 地 0 同 意者 方 爲 自 民生 七 動 的 問 改 良 題之重要 道 路 0 項 自 R目o改良地工 為 鄉 民 所 樂就 方道 0 路o不 以 此 特 貢

治 方 事 自 業 治 八 計 經 0 優 費 0 似應 給 Ö 雖 補 另立 助 有 朔 經 文 費 補 規定 助 經費 欲 水 · 0 現 地 0 藉 在 方 資提倡 各 自治之發展。目非 省市 所規定者 Ö 於此 有 須附帶 亦亦 有充 羅列 分之經費不 申 數項 湴 者 0 但 Q 卽 爲 政 爲 功。 速 府 辨 爲 以 獎 前 土 之 厂脚 地 签 自 地

體

詳

細

調

查

各該

地之

生產

及需

給之

狀

况

0

編

製

統

計

G.

如

有

贏

餘

0

則

安

爲

貯

積

C

倘

嫌

記 0 以 便 質 行 平 均 地 權 則 自 治 經 費 有 大 宗之 來 源 0 自 治 事 業 亦 可 有 長 足 之 進 步 0 此

應注意者八。

九 0 調 劑 糧 食 產 銷 民 生 問 題 的 第 事 爲 吃 飯o近 年 因 水 。旱不 時 o 荒 歉 連 年 0

地

方積 穀 等之善政 早 Ė 垭 滅 Ó 以 致 糧 價 漲落 靡定 0 流 氓 徧 於四 方 0 亟 應 責 成 地 方 團

缺 o 則 具 報官 廳 俾 得及 早 預 防 0; 妥 爲 調 ·劑 0 此 應 注 意 者 九

+ 0 黨 部 加 入 盥 察 本 黨 本 以 黨 治 國 之 精 神 Ò 對 於民 衆o應 切實宣 傳 黨 義。不

爲 本 黨 之 職 責 0 亦 且 爲 訓 政 時 期 所 必 需· 0 矧 在 今 日 0 豪強 篡 奪 0 共 黨 思逞 之 事 C

迭

僅

有 所 開 0 故 村公 所 或 村 民 大 會 中 0 應 由 黨 部 加 入 為 盛 察機 關 0 旣 可 灌 轍 黨 義 復

隨 溡 躯 發 各 村 閭 長之 行 動 0 此 應 注 意 滔 +

谷 省 市 以 頒 上 行之各 所 述 0 僅 項 113 其 例 大 中 概 之 0 巴 他 有 如 規 總 定 理 者 在 地 ٥ 自 方 應 自 治 群 細 開 始 列 入 實行 0 庶 法 各 中 所 地 方 推 行 得 之手 参 一酌 情形 續 以 0 依 及

此

躯 辦 0

地

方自治之效果。當能提早實現。是否有當。謹請公决

山 西

附-

0 關 於 街 村 長 副

各省市地

方自

治

法

比

較

表

資 格 之 制 姬 者

產 生方 法

職

權

懲 獎

公

給 任

業添不歲年十百定村以不正嗜十規 者加動以齡六元不長上動通好歲定 事出 報 民 規 廳 備 定 上 選 送 加 案 級 倍 任 由 由 官 呈 知 村 選

現產上二年在動村得產文樸以年民

有一取十改民產副選千義實上在六

最項銷二正國五規爲圓有公無三時

報止狀內四執三决會二任官一 告事况之。行。事議。事廳。 件及處職事一項之村項之行 之廢理務項切

> 請知得阻或抗獎呈者有 撤事由撓藉要如請由勞 换呈縣者端公違給縣績

須 旅 慣 例 費 例 給 均 旧

舉 裑 年 連 連

期

依 各 村

任

雲南省

積 事 業 務 発 名 元 二元

任關由選在副長長舉由過至員十人百由 加監以會由兼即議議十多一戶每人村 給督上外議充由長員六不人加增選民 委機均中曾村議村選名得但議五五每

件職九事村八監七議議六機於五員四自三村二决村一權。件內。督。會案。關監。役。治。會。 議。內其 臨處機答 於提 督陳 任經管選籌 會執事他 時理關稅 村出 述 免費理舉備 議行

預 法 長 待 布 尚 副 遇 水 辨 村

定 請 議 公 機 村 得 監 决 關 議 費 酌 呈 督 核 會 由 給

三 不 連 年 任 次 得 任 連 期 過 但 舉 二

江西省	浙江省	江. 蘇 省
義本實上二	字長十者為歲年	業。粗。下上年
者黨公無十	可四並人以在	有通樸例無在
粗正嗜五	不項有所上二	正文實資嗜三
通信好炭	證惟限信公十	當議公格好十
文仰樸以	文鄰制賴正四	職二正一具以
同山西省	案縣舉長由村閭 政呈集街長長 府報會村副及 備市選鄰均街	備交長保內長由 案民揀呈加於市 政委請倍村鄉 廳彙縣選民局
同山定 西五 江項 蘇與	路 山 定	委行同山定 託政加西四 事官宣省項 項之傳略與
省與	撤縣者務違决會由稱如	省與
同山	免政由規背罷議隣職有	同山
西	府市律服免議長者不	西
同江與	准會村算列辦義	公得無
蘇山	之委得入公務	費支給
省西	核員街預費職	辦職
省典	一得年任	任年任
同江	次續連期	得期
蘇	任皋一	連一

等 育 省	山西省		-	市天 津 特
民權治業二年 者產雖 得及嗜 以 為 。 為 。 。 。 。 。 。 。 。 。 。 。 。 。 。 。 。	每未病特無年 戶復犯嗜品一 等事 有 一等 事 ,	及其制限	一。村民與村自	別 正 族 正 族 上 餘 元 十 元
議會之 權 於村 養 會 養	及民村長直 創會長並接 制議副加推 權有列倍選 討席產 論村生問		治事項	委呈公倍民由 市安選會街 府局出議村 擇特由加市 西四
村格戶有 長上五村 條之五 人 人 人 有	村人合長有 民者組副好 亦如及 。 得滿 間 間 間 問	村村議公會所		項同山 発養 之得民職
詳資百	定七 長 村 長 村 長 石 長 石 長 石 名 大 人 大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会 人 会 人 会 人 会 人 会	政 村 民 大 會		能會 未規定 未規
	h-litt (11 h-r) 1 🗸	Ħ		定

別天 市 神 江西省

浙江省

市 等 行 者 端 民 歲以 會 均 IE 議 無 得 上 嗜 烾 與 好

核均權村複事村未鄰副加 同村副加辦須但長决項公規閭及倍 意長閭倍 是以副權有約定長監選 後選鄰選 由上有對創及對選察出 派任長出市三罷於制自於舉委村 充徵則村 府權免街及治街法員長 之求由長

七民察鄰街有 人選委長村街 組舉員組長村 総三會織副公 之人由之及所 至居監閱以 **閭長為委員** 設街村委員

山西省會議同

江蘇省	雲南省	山西省
報 際 所 管 區 自 治 收 交 宣 示 並	入金 費 附村。 多 及 员 报	二。經費舉辦事務及 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同山西省	十委記儲共。察教育。察教育。答為於 一次	規定 場所 場所 現成 規定 場所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十二年九月	民國十二年	改預定 殖 正布民國 十六年 二六年
政另條六 組頒同章 織市年二 大鄉行月五	條共十章七十	又二分 備 頒條六 布十章 附六共 則年念 考

別天 市津 特	江西省	浙 江 省
担負經費由居民	行設法籌集	捐。手業產街 款補續入 及助費 及助費 及 數 數 。 。 。 。 。 。 。 。 。 。 。 。 。 。 。 。 。
同山西省	無規定職局外別	計民。合事備調幼。通橋及登請 十族風作及荒劑養清。岸開記查 四精俗。工。糧老潔保濟關。戶 項神改貯商数食等衞衛水荒整口 。。善蓄。育及公生及道地理及 其獎獎經。積益。消及。土人 他進進濟農穀。育防交修地事
十七年九月	十七年五月	十七七年春季
例條不可行條	七章三十條	程 除 並 附 施 行 工 作 五

江蘇省民政廳區長考試保送及應試辦法

(一)凡各縣人民應區長考試者須經本縣縣長之保送

(二)各縣保送人數應倍於自治區數

(三)各縣人民不限 性別年齡在三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身體健全品行端正向無劣跡

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均得被保送應區長考試

1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有同等程度者

2 辦理地方行政或自治事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3 辦理黨務著有成績者

4 卷在本縣負有聲望為民衆所愛戴者

(四)各縣縣長 限於二月五 日 以前 開 列被保送人員名單並 取具被保送人員證明資格文

件及半身四寸相片二張彙送民政廳候核

(五)凡被保送人員限於二月二十日以前來省報到候試

(六)考試之項目如下 1黨義 2國文 3公牘

4常識 5個別談話

6體格檢查

(七)凡經考試合格者卽應入區長訓練所聽受訓練

訓練 課程要目。

第一期為兩星期。以黨義為訓練中心。

第二期為兩星期。以基本學科為訓練中心。

第三期為八星期。以地方自治理論及實施為 訓練中心。

此外復有軍事訓練。每日一小時。

編校後記

本書脫稿尙早。所述區街村之名。現已由國民政府公布縣組織法中。定為區

村里名目。 所有街字應一律改為里字。 又書中不免稍有誤字。 則因出版努

促。務希 鑒諒。

本公司關於新村制度盡量貢獻。特聘村制學專家編輯最新圖書。茲先發行

二種。特爲介紹于讀者。

區村里制淺說

定價一角半

區村里制簡明問答

定價二 角



待 優 連

任于題右 本公司現更廣集總理遺著發行續集四巨冊內中多不經見的著作 價值 本公司孫中山全集已發行七版搜羅完備編制適宜近經 異常可貴幷附哀思錄全稿 部電合各省市黨部編制總理誕辰刊物一律採用本集可見此書之 待價 中央宣傳

集每部特裝四冊定價二元四 本書裝印精美定價低廉購者備此 南集共精裝四冊只收精裝三元四角外加寄費價二元四角新出續集構裝二冊定價二元四角低廉購者備此一書可省購許多中山著作計正

四 本劵只限在上海北 所 通用寄售處分銷處不在 四川 路 底 此 狄思威路 例 口水志里內三民公司總發

毎種均四角

如兩部合購

計

正藏

定審院學大國民華中

之用

將

總理三民主

義中重要問題,提綱索

内分三民主義總圖,民族主月十八日審定,給予執照, 義圖 本掛圖經大學院於十七年六 家庭,允宜置備全套,以爲 **義圖,民權主義圖** 凡谷學校,黨部,機關或圖,共計四幅,附贈封套 ,民生主

條百答問試攷義主民三

參考 末附大學院及浙江各專 **列舉答案,以便應試者 領,選出一百條,逐條**

定價每册兩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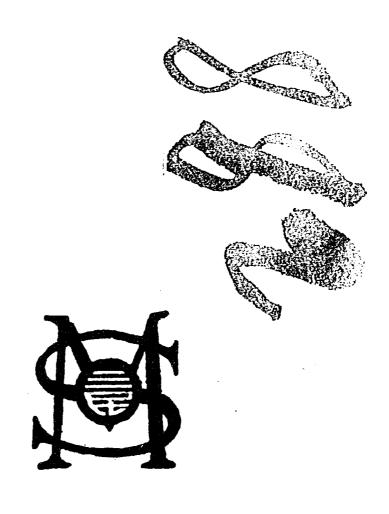
上海三民公司印

校三民主義攷試問題并

奉行三民主義的楷式

Ο.

全套定價兩



劉三編汽

